

一、各次會議紀錄

※第 1 屆第 21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11 時 1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俁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林寶珠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議事組卓主任提報第 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事
日程表，無異議通過。(另錄)

二、決定各種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決議：各種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循例
及依本會議事規則每年輪調一次；另
部分委員代表名單現場抽籤決定。(另
錄)

散會：11 時 25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21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11 時 2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俁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林寶珠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案。(民字第 583 號案)

決議：照案(三讀)通過。(另錄)

二、審議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105 年度決算書。

(財字 137 號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錄)

丙、臨時動議

提案人：黃婉如議員

案由：花蓮 107 年 2 月 6 日大地震造成嚴重災害，建議本會議員捐款賑災。

決議：本會全體議員捐出 1 日所得賑災，並由本會會計及總務單位統一扣款捐出。

散會：11 時 39 分

主席：邱奕勝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032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37 號		
案 由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105年度決算書及補充資料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決算法第31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與「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105年度決算書及補充資料各1份。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照案通過。		

一、各次會議紀錄

※第 1 屆第 22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0 時 5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林寶珠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議事組卓主任提報第 1 屆第 22. 2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無異議通過。(另錄)

散會：10 時 59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22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林寶珠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計 28 案，詳附件 1 議案一覽表)

散會：13 時 07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1 屆第 2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王明德暨各局處首長

本 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林寶珠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計 32 案，詳附件 2 議案一覽表)

散會：14 時 07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1 屆第 2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王明德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林寶珠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計 38 案，詳附件 3 議案一覽表)

散會：11 時 17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23 次臨時會

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王明德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林寶珠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計 44 案，詳附件 4 議案一覽表)

散會：13 時 12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1 屆第 23 次臨時會

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11 時 2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游建華、秘書長李憲明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林寶珠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邱奕勝議長、李曉鐘副議長、林正峰議員、許清順議員、張運炳議員、林俐玲議員、劉茂群議員、楊朝偉議員、陳麗莉議員、李柏坊議員、詹江村議員、李雲強議員、魯明哲議員、葉明月議員、蘇家明議員、楊進福議員、黃婉如議員、舒翠玲議員、林政賢議員、吳春芳議員、陳瑛議員、呂淑真議員、閻中傑議員、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梁為超議員、陳美梅議員、黃敬平議員、黃景熙議員、徐其萬議員、歐炳辰議員、蘇志強議員、李光達議員、吳宗憲議員、郭麗華議員、張火爐議員、邱素芬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黃傅淑香議員、劉曾玉春議員、蔡永芳議員、

范綱祥議員、游吾和議員、楊家俚議員、劉仁照議員、陳治文議員、張肇良議員、彭俊豪議員、陳志謀議員、林志強議員

案 由：建請市府及市議會成立「桃園市山坡地檢討更正專案小組」，專責積極研議辦理市內平均坡度 5% 以下山坡地更正為非山坡地(一般土地)，更正未完成前不得收取回饋金，以為百姓權益。

決 議：照案通過。另主席裁示：本會成立之專案小組由資深黃婉如議員任主持人(召集人)(另錄)。

二、提案人：舒翠玲議員

案 由：建請本會成立 1、天幕球場檢討專案小組。2、捷運綠線監督專案小組。

決 議：照案通過。另主席裁示請舒翠玲議員另以書面送交議事組辦理。

三、提案人：黃婉如議員

案 由：有關桃園捷運公司最近在捷運車廂刊登衛生紙促銷廣告，似有誤導民眾哄抬物價不妥情形，請主席裁示由本會發文要求市府改善。

決 議：主席裁示：由本會發文請桃園捷運公司確實改善。

散會：11 時 39 分

主席：邱奕勝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033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詹江村議員；魯明哲議員；林俐玲議員；陳麗莉議員；張火爐議員；劉茂羣議員；梁為超議員；楊家佷議員
	教字第 545 號				
案由	成立「天幕球場檢討專案小組」。				
說明	本市天幕球場造價偏高，且百分之八十無建照或雜項執照，設立以來經民眾反映功能不彰，無法遮風蔽雨，故成立「天幕球場檢討專案小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邱奕勝議長；陳志謀 議員；李光達議員； 李雲強議員；蔡永芳 議員；呂淑真議員； 蘇家明議員；林正峰 議員；邱素芬議員； 游吾和議員；林政賢 議員；徐其萬議員； 詹江村議員；陳治文 議員；李曉鐘副議 長；魯明哲議員；楊 朝偉議員；劉曾玉春 議員；許清順議員； 張運炳議員；黃景熙 議員；葉明月議員； 陳美梅議員；黃敬平 議員；范綱祥議員； 楊家俁議員；林俐玲 議員；周玉琴議員； 黃傅淑香議員；張肇 良議員；李柏坊議 員；李家興議員；陳 麗莉議員；徐玉樹議 員；梁為超議員；閻 中傑議員；劉仁照議 員；林志強議員；吳 宗憲議員；蘇志強議 員；黃婉如議員；呂 林小鳳議員；郭麗華 議員；陳瑛議員；舒 翠玲議員；張火爐議	連署人
	工字第 1308 號			

			員；彭俊豪議員；吳春芳議員；歐炳辰議員；楊進福議員；劉茂羣議員		
案由	建請市府及市議會成立『桃園市山坡地檢討更正專案小組』，專責積極研議辦理市內平均坡度5%以下山坡地更正為非山坡地（一般土地），更正未完成前不得收取回饋金，以維百姓權益。				
說明	<p>一、依桃園縣議會101桃議議建字第1010004281號（如附件一）決議，建請當時的縣政府重新檢討本市山坡地劃設範圍，要求縣政府將民國69年坡度5%內土地誤值為山坡地，更正為一般用地並停止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在案。</p> <p>二、民國106年12月12日行政院農委會又通知，需依新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繳交山坡地回饋金，此舉對69年被誤劃入山坡地；目前尚未完成更正為一般土地的民眾頗不公平。</p> <p>三、桃園市龜山區山坡地土地，除已核定劃出工五、工三、A7、長庚院區、文華段、文興段共約600公頃，尚有壹千多公頃未劃出；桃園市其他行政區總數則高達數千公頃，請市府勇於承擔起民國69年政府辦理山坡地劃設時之缺失，積極辦理更正業務，還給土地被政府錯誤劃設為山坡地達38年的居民公道及權益。</p> <p>四、建請市府和議會成立『桃園市山坡地檢討更正專案小組』積極辦理，並依原決議，市府在未完成土地更正前不得收取回饋金，以維百姓權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劉茂羣議員；陳麗莉議員；魯明哲議員；許清順議員；楊朝偉議員；詹江村議員；李光達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309 號				
案由	成立「捷運綠線監督專案小組」。				
說明	有關本市捷運綠線工程，包括發包過程、招標資格、規劃方式以及未來施作期程關係桃園交通問題甚鉅，故成立「捷運綠線監督專案小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一、各次會議紀錄

※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11 時 2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11 時 2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林寶珠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決議：三讀議案計 6 案，均一讀通過並交付各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詳如清單）

散會：11 時 27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11 時 1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游建華、
秘書長李憲明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林寶珠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決議：三讀議案 6 案，均二、三讀（修正）
通過。(另錄)

二、討論一般議案。

決議：一般議案 493 案均照案（修正）通過
。(另錄)

丙、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許清順議員

案由：建請桃園市清潔隊人員擴編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錄)

二、提案人：許清順議員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性裝設空汙檢測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另錄)

三、提案人：許清順議員

案由：建請桃園市政府所屬公立托兒所、國

中小學以及高中教室安裝冷氣，以營造學子舒適的學習環境，以期達到良好的學習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另錄)

散會：11時24分

主席：邱奕勝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033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議員
	民字第 584 號				
案由	蘆竹區外社里外社幼兒園新建工程進度報告。				
說明	目前外社里外社幼兒園工程已規劃，里長及家長與地方仕紳也都非常關心工程設計及進度，故請相關權責單位將目前工程進度作成報告，以利本服務處及當地里長掌握工程進度狀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謝彰文議員
	民字第 585 號				
案由	建請八德區瑞豐段942、943、944號之土地，規劃為公園及兒童設施使用。				
說明	<p>一、八德區瑞豐段942、943、944號之土地，現況為國有財產局無償提供本市使用，但目前都尚未規劃使用目的，聽聞國有財產局有意收回。</p> <p>二、建請協調於上述土地規劃為公園及兒童設施使用。</p> <p>三、另現該里及發展協會有辦理關懷據點共餐活動及規劃長照據點，建請市府協助於八德區瑞豐段942、943、944號之土地，規劃為公園及兒童設施使用。</p>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58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增設八德客家文化事務館進度案。				
說明	為讓鄉親吸取更多及了解客家文化，建議規劃增設八德客家文化事務館，並辦理各項活動，讓鄉親使用、參與，有效推廣客家事務。目前進度為何？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林正峰議員
	民字第 587 號				
案由	提高桃園市弱勢兒少生活補助金。				
說明	桃園市弱勢兒少生活補助金，每月僅補助2073元，非常的少，現物價高，每月2073元平均每日僅69.1元（每餐約23元），對於成長中的兒童及少年來說根本不足，請提高弱勢兒少生活補助金。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588 號		
案由	為本市龍潭區原龍潭鄉民代表會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3條第3款規定略以，建築物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得辦理報廢拆除暨第4款略以，未達使用年限，但已傾頽而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p> <p>二、另參照財政部「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主計處「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規定，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物使用年限各為50年及60年，另依機關財務報廢分級核定表規定，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者，核定權責劃分由主管機關核定，並送審計機關審核。</p> <p>爰上，因本案建物老舊且有結構安全問題，補強後仍有載重限制及老舊議題且使用年限短，另未來需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拆除，考量本案經濟效益，擬請同意本案依據本府市有財產市管理自治條例第73條第3款及第4款報廢拆除。</p>		
辦法	擬於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函送審計處審核。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589 號		
案由	為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4條、第5條及第3條附表2案，提請備查。		
說明	<p>一、本標準自104年7月14日發布，104年7月1日施行後，歷經2次修正，最近1次修正於106年4月7日發布。為因應本市平鎮區、龍潭區、蘆竹區及大園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增設骨灰（骸）存放單位，並參酌實務作業需要，擬具本標準第4條、第5條及第3條附表2修正草案。</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遷葬作業是否發給獎勵金，係由用地機關自行審酌，爰修正公立殯葬設施之免收及減收費用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5條）</p> <p>（二）為落實照顧弱勢者，減輕其殯葬負擔，增訂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得比照市民收費之規定。另為推廣多元葬法及協助弱勢者辦理殯葬事宜，在本市死亡之經濟弱勢者，增訂得比照市民免收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p> <p>（三）為因應本市平鎮區、龍潭區、蘆竹區及大園區公立納骨塔（堂）增設骨灰（骸）櫃位及牌位區，增訂相關收費基準。（修正第3條附表2）</p> <p>三、本案業於107年4月18日經本府第16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p>		
辦法	請市議會備查，另移請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590 號		
案由	為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4條、第5條、第7條及第3條附表1案，提請備查。		
說明	<p>一、本標準自104年7月14日發布，104年7月1日施行後，歷經2次修正，最近1次修正於106年4月7日發布。為疏解民眾集中於民俗吉日使用殯葬設施之情形，並參酌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依實務作業需要提出之修正意見，擬具本標準第4條、第5條、第7條及第3條附表1修正草案。</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遷葬作業是否發給獎勵金，係由用地機關自行審酌，爰修正公立殯葬設施之免收及減收費用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及第7條)</p> <p>(二)為鼓勵火化、推廣多元葬法及協助弱勢者辦理殯葬事宜，在本市出生之嬰兒未設戶籍前死亡，其父母之一方為本市市民者，及在本市死亡之經濟弱勢者，增訂得比照市民免收費用之規定。另為落實照顧弱勢者，減輕其殯葬負擔，增訂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得比照市民收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7條)</p> <p>(三)為疏解民眾集中於民俗吉日使用殯葬設施，鼓勵多利用離峰時段，公立殯儀館之禮廳使用費採三級差別費率，冷凍室使用費採二級累進費率，另為避免免費使用者長時間占用禮廳，排擠其他民眾使用，增訂免費使用之時間限制。(修正第3條附表1)</p> <p>三、本案業於107年4月18日經本府第16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p>		
辦法	請市議會備查，另移請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第三條附表一「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殯儀館設施一禮廳使用費「特級」收費金額加價日原為一萬元修正為七千五百元、減價日原為二千元修正為三千七百五十元；「甲級」收費金額加價日原為六千元修正為四千五百元、減價日原為一千五百元修正為二千二百五十元；「乙級」收費金額加價日原為四千元修正為三千元、減價日原為一千元修正為一千五百元；「丙級」收費金額加價日原為二千元修正為一千五百元、減價日原為五百元修正為七百五十元)		
決議	修正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591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案係為管理本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使使用者有統一收費資訊可參考，並活化場地之利用，故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收費規定。（草案第2條）</p> <p>（三）收費減免規定。（草案第3條）</p> <p>（四）施行日期。（草案第4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7年3月31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7年4月20日第2次會議審查通過；另經107年4月25日本府第16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提送本市議會備查及移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59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就「長期照顧服務法」於地方政府配套提出說明與規劃，以促進長期照護發展、人力資源及整體效能進程。				
說明	<p>一、長照服務應結合健康照護體系，培訓地方人力資源，市府要有完善規劃。</p> <p>二、市府就多元社區在地照顧體系，市府之整合及執行方向及進度。</p> <p>三、請市府就托老計畫及老人身心照護，規劃更友善之環境，如長照服務網路與支付之便利性政策提出具體檢討與規劃說明，以利長照實際之落實。</p> <p>四、長照對象之身心照護除物質上之滿足外，應就被照護之家庭脈絡提供長照地圖，而地方政府就長照服務更因結合智慧手機、智慧網路、雲端交通等數位效能，以科技體貼人性，以符長照2.0的福利城市願景。</p>				
辦法	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邱素芬議員；林正峰議員；楊朝偉議員
	民字第 593 號				
案由	建請法律明確保障本市鄰里長納入公保，並增編事務費、退休金，以利推動基層工作。				
說明	<p>村里長是台灣地方自治選舉中最基層的一環，也是為民服務的窗口，職務很卑微，不管好事、壞事都必須親自參與，很像是鄰里中跑腿的人，里民都很依賴村里長是不爭的事實。這樣全年無休為民服務，然而其定位卻是非常模糊，亦沒有退休金保障。依內政部解釋，里長係屬地方民選的公職人員，非民意代表，亦非屬公務人員，不僅沒有公保，就連勞保都沒有，每月僅有非屬薪資的4萬5000元事務補助費，若涉及貪汙等罪責，卻要依公務員身分來論處，可謂「有功無賞，打破要賠」，實在很不合理。社會正在年金改革，本席建請反映中央將里長納入，給予評估有個退休金的保障。而鄰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政令，辦理鄰內為民服務及協助里長推動各項基層工作，也沒有薪資或是行政費用，請市府應謹慎斟酌給予補貼。</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楊朝偉議員；林正峰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594 號				
案由	建請規劃青銀住宅以因應高齡化社會。				
說明	<p>根據衛福部106年統計，台灣已步入高齡化社會，熟齡、高齡族群的需求日益多元，青銀共居、祖孫共學等新的社會福利會慢慢出現。桃園雖然是全台最年輕的城市，有68家立案老人福利機構、43家護理之家收容服務，目前暫無安置問題，但也有3.3萬餘老人居住戶，且老舊住宅規劃根本沒有考量高齡友善環境，逐年面臨高齡危機。再者，若老人大量進住安養中心，照料的資源、人員以及訓練是否足夠，勢必面臨挑戰。聲寶集團位於捷運板南線永寧站附近的聲寶土城廠，近4000坪土地，近幾年積極朝向國內首創「青銀共宅」模式規劃，其中一棟為專屬銀髮養生智能出租住宅、「只租不售」，另外2棟鼓勵居住銀髮住宅長者的子女購置居住，成為親子園區，讓父母住在老人住宅，年輕人住在另一邊；一家人可以在一起，又有各自的空間。台北市、新北、台中和高雄也有類似政策，桃園應該有為老年人規劃興建只租不售的銀髮住宅或青銀共宅。</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楊朝偉議員；林正峰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595 號				
案由	建請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一里一安置、先建後遷」應與里民充份溝通。				
說明	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是在一里一安置的原則下，進行用地取得作業，若依地政局規劃推估可在109年中期完成通過徵收計畫書後，開始辦理徵收相關程序，本席建請權責單位應先行與里民充分溝通，將先期徵收程序時程相關資料如實提早告知，逐一解決里民疑惑和擔憂，以助於航空城計畫後續推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劉茂羣議員；楊朝偉議員；林正峰議員
	民字第 596 號				
案由	建請增設龜山坪頂地區老人文康中心一案。				
說明	<p>長輩就是我們的寶貝，老年化生活是政府需重視的問題，從長照2.0、65歲以上補助健保費等都是減輕經濟上的負擔，但長輩最希望的是有聯誼活動的場所，能和三五好友話家常，下棋競藝，可是可供長者聚會的場所少之又少。本席建請在規劃龜山大坪頂地區運動中心時，應考量將部份樓層做為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給長輩走出健康快樂的場所。</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597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府為審查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成立籌備會、擬辦重劃範圍、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評定重劃前後地價、公共設施工程查核及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等作業，需聘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審議或查核、辦理聽證業務等，勢必增加機關人力、物料支出及場地租借等費用，基於自辦市地重劃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係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考量實際執行作業需求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訂定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收費之對象、範圍、項目及基準。（草案第2條）</p> <p>（三）退費規定。（草案第3條）</p> <p>（四）施行日期。（草案第4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7年3月15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7年4月20日第2次會議審查通過；另經本府107年5月17日第16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提送本市議會備查及移請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正峰 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楊朝偉議員；萬美玲議員；魯明哲議員；黃景熙議員；葉明月議員；陳美梅議員；黃敬平議員；謝彰文議員；周玉琴議員；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黃婉如議員；劉茂羣議員；蘇家明議員；陳瑛議員；舒翠玲議員；呂淑真議員；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598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調整組織編制，增設「眷村及新住民事務科」，專責辦理眷村及新住民相關業務。				
說明	<p>一、桃園市曾經是全國眷村最多的地區，數量高達八十餘處，眷村人口數超過十萬人，是桃園的第三大族群。桃園市新住民人口5萬8千餘，占全台11%。</p> <p>二、眷村及新住民市民，從四面八方來到桃園定居，無論是語言文化、生活習俗、美食料理，都有其獨特性，堪稱是桃園多元文化中重要的一環，值得政府部門設置專責機構給予輔導照顧。</p> <p>三、桃園市的眷村與新住民業務，目前分散在文化局與社會局，新住民的業務除社政之外，更涉及勞工、衛生、教育、警察等多個單位，缺乏事權統一之效。特請市府考量眷村文化的保存與傳承的迫切；新住民人口持續成長、服務與照顧需求日益增加等因素，調整市府組織編制，增設「眷村及新住民事務科」。</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599 號				
案由	建請改善兒童及青少年安置問題案。				
說明	<p>桃園市有8所私立兒少安置機構，共安置232名兒少，有94名照顧人力，包括10名主管、18名社工、21名生輔員及45名保育人員；另有公辦民營之緊急安置家園2處，安置53名兒少，有29名照顧人力，包括2名主管、5名社工、22名生輔保育人員。</p> <p>兒少因故必須進行安置時，以家庭之親屬為最優先，無合適之親屬家庭時應安置於寄養家庭，無寄養家庭時始應安置於機構中。其中曾被換機構安置者有176人，比例高達16.7%，轉換3次以上者有32人，比例也達3%。多次轉換機構可能剝奪兒少之原依附關係，對其人格發展及身心有不利影響。</p> <p>依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結果分為優、甲、乙、丙及丁等5等次，且以每3年評鑑1次為原則。桃園市104年評鑑結果為優等1處、甲等2處、乙等2處、丙等3處、丁等1處（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丞好家園）。對於評鑑成績不合格者，應限期改善或勒令停辦相關安置業務，以保障兒童及青少年權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600 號				
案由	建請加速平鎮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遷建規畫案。				
說明	<p>平鎮地政事務所目前係租賃民間住宅大樓，無自有辦公室，隨著業務增加、員額增加，辦公空間明顯不符使用，加上坐落於交通要道，無任何停車空間設置，造成民眾洽公極大不便，為改善辦公及洽公環境，初步規畫平鎮山仔頂都市計畫停七停車場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後成為廳舍興建使用。</p> <p>目前規畫期程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2). 111年8月完成主體工程 3). 地政、戶政、稅務、社福及市民活動中心，五合一行政中心建請加速平鎮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遷建規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601 號				
案由	建請正視外籍移工居住問題案。				
說明	<p>依據勞動部106年12月統計，桃園市外籍移工人數共有11萬0756人，其中產業移工占8成、社福移工占2成。外籍移工以菲律賓籍3萬2959人最多(29.76%)、次為越南籍3萬2956人(29.76%)、印尼籍2萬7593人(24.91%)排名第三，泰國籍1萬7248人(15.57%)。</p> <p>外勞宿舍的設備規定是依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裁量基準」，包括宿舍不得作為工作場所以及儲放爆炸性、大量易燃性質的場所；通道至少1.2公尺、通道及消防設施均應以外國人易懂的文字標示、並標明緊急事故之疏散方向；居住的面積每人應在3.2平方公尺以上。</p> <p>許多工廠把鐵皮屋當儲藏室或員工宿舍，卻未建立防火管理員制度，實在太危險。依法雇主不論是提供工廠宿舍或在外租屋，都必須提供移工安全的居住處所，但可以向移工每個月收取膳宿費5000元。去年12月14日蘆竹矽卡公司發生大火，造成6名外籍移工命喪違法員工宿舍；沒有職災補償、月繳5000元卻住違建，政府單位豈能坐視不管？矽卡大火案也許只是冰山一角，到底還有多少未爆彈，政府有責任查清楚，給社會大眾一個交待！</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602 號				
案由	建請重視桃園市身障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提升案。				
說明	<p>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桃園市身障人口總數為8萬1816人，勞動局推動身障就業服務，其中包括職業重建服務、定額進用、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等林林總總12項。以15歲以上身障人口7萬8117人為基準，目前身障者勞動參與率為18%，約有1萬4000多人投入就業市場，如何使身障者能找到合適工作、有效投入職場，勞動局似乎還要多加把勁！</p> <p>以身障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庇護工場數」部份，六都庇護工場總計有97家，桃園市僅有6家略高於台南市5家；最多的是台北市43家、是桃園的7倍；次為新北市25家、是桃園的4倍。 2. 而在「可提供庇護性就業數」而言，以台北市570人人數最多、次為新北市的498人，相較之下，雙北市可提供庇護性就業數是桃園市66人的7.6倍至8.7倍。 <p>無論是庇護工場數亦或是可提供庇護性就業數，在六都當中，桃園市排名倒數第二，幾乎墊底，實在很難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603 號				
案由	建請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並注意區域平衡、城鄉差距案。				
說明	<p>106學年度桃園市3至5歲設籍的學齡前兒童約有6萬7千多人，每年到了公立幼兒園招生時，父母常常卯足了吃奶力氣，搶破頭將子女送進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減輕家庭的負擔。</p> <p>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報名分三階段，第一階段以「四足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為先，「五足歲一般幼兒」次之。第二階段登記資格為「四足歲一般幼兒」；第三階段開放「三足歲一般幼兒」登記。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採公開電腦抽籤方式決定。目前優先入園順序：</p> <p>一、不利條件的幼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3歲以上幼兒 2). 低收入戶4歲以上子女 3). 中低收入戶4歲以上子女 4). 原住民族4歲以上幼兒 5). 特殊境遇家庭4歲以上子女 6). 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障者4歲以上子女 <p>二、特別條件考量的幼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有三胎以上家庭4歲以上子女 2). 外籍人士5歲以上子女 3). 場地學校教職員工4歲以上子女 <p>106學年度不利條件的幼兒園的錄取比率約為18%、優先入園(含不利條件)錄取比率為42%，對於一般生的就讀可能有排擠狀況，例如：中壢區普仁國小附幼、興仁國小附幼、</p>				

	<p>中正國小附幼，楊梅區四維國小附幼及龜山區南美國小附幼等學校就發生招收優先入園幼兒及額滿情形，教育局應該努力提高招生員額，以滿足家長的需求。</p> <p>除此之外，桃園市106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有377所；公共化幼兒園有203所，包括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123所、市立幼兒園74所及非營利幼兒園6所，目前公共化比例平均為35%，不符合教育部要求「公共教保服務比率應達四成」。但在13個行政區中，幼兒園公共化比例達到五成之行政區有大溪、大園和新屋，復興鄉甚至達100%。反觀人口較集中的區域，桃園、八德、中壢幼兒園公共化比率分別為26.92%、26.32%、21.35%，而平鎮也僅有30.53%而已。教育局應該努力爭取閒置空間，讓公共化幼兒園能增班、增設，以平衡區域和城鄉的差距。</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民字第 604 號				
案由	建請落實客語傳承與推廣有關客語認證業務案。				
說明	<p>全國客家人口總數推估為453.7萬人，占全國2,349.2萬人的19.3%。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5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39萬9000人(73.6%)、苗栗縣36萬2000人(64.3%)、桃園市85萬3000人(40.5%)、新竹市15萬人(34.5%)及花蓮縣10萬8000人(32.4%)。</p> <p>沒有客家語言就沒有客家文化，要客家文化能夠發揚光大，客家語言的落實推廣及紮根是非常重要的。有專家學者曾說客家語言正以每年1.1%的速度消失，再不重視，40年以後客家文化將消滅殆盡。桃園市有8個區(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大溪區、大園區)被提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p> <p>客委會委託{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顯示～</p> <p>客語傳承面臨的挑戰主要仍是客語能力不佳，客家民眾沒有(不願意)親自教導子女說客語的原因，最主要原因為「本身不太會講」客語(62.0%)、其他如「習慣說國語」(18.1%)、「居住地非客家庄」(12.1%)、「習慣說閩南語」(8.1%)、「與配偶使用語言不同」(5.4%)、「學國語比較重要」(4.0%)、「沒有時間教子女」(3.3%)及「很少用到客語」(2.6%)等。</p> <p>目前政策作為是參與客語認證考試者，(免合格證書製作費)、(19歲以下免收報名費)、(20歲以上僅收250元報名</p>				

	<p>費)；(村里、機關、學校、社團組團報考，補助報名費、遊覽車、餐費)。通過客語認證者，(高中以下學生發500至1000元不等獎勵金)、(設籍20歲以上，通過初級認證合格獎勵金1000元、中級認證合格獎勵金1500元、中高級認證合格獎勵金2000元)，顯然這些獎勵措施沒有太大誘因，應該思考其他方法再突破。</p> <p>106年桃園市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報名人數總計為2534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級報名人數1563人，通過認證合格人數923人、比率占60%。 2. 中級暨中高級報名人數971人，通過認證合格人數603人、比率占62%。 <p>報名人數居全國之冠，但是通過合格比率為六成，還有待繼續努力提升。</p> <p>若以職業別區分：</p> <p>初級認證報名人數則以學生644人最多、公務人員231人居次、家管200人則排名第三。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報名人數還是以學生253人居冠，家管130人及服務業121人則名列二、三。</p>
辦 法	建議：加強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以家庭帶動學校及社區推廣客語學習、針對不同職業別應有不同創新學習課程以提高認證合格率。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民字第 605 號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
案由	建請加速桃園市第二行政園區規畫，以提高行政效率、節省公帑案。				
說明	<p>參照內政部營建署所公布「辦公處所管理手冊」，一般公務人員辦公室的人均辦公面積為2.42坪。市府目前人均辦公面積約為2.39坪，低於規定標準面積。空間最狹窄的局處為社會局，人均辦公面積僅為1.23坪，擁擠的狀況可想而知，要提高行政效率、服務品質，辦公廳舍環境的改善是重要課題，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p> <p>桃園市政府未升格之前有27個一級機關、56個二級機關，全部職員工有1萬2000名。升格後截至去年(106年)底，桃園市政府（含市府一、二級機關及警消、各公所）共有32個一級機關、70個二級機關，全部職員工有1萬9000。而其中在市府行政大樓辦公的職員工也由2000人增加至3400位，人數增加接近一倍。</p> <p>桃園市政府因廳舍面積不夠，許多單位「被迫搬遷」到府外辦公，目前共有19個局處室分散在距離市府300公尺至29公里不等地方，因為資訊未充份提供，許多民眾到府洽公，才發現走錯地方，怒氣油然而生。</p> <p>很多民眾也反映，許多陳情案件事涉一個以上的業管單位，以前只要在府內「一處就可搞定」，不必四處奔波，費時又費力。而有些單位業務與民眾互動頻繁，所在地卻交通不便，引起很多民怨。例如：住宅發展處（龜山區自強南路）業管社會住宅業務、租金補貼方案、青年租金</p>				

	<p>補貼、老屋活化補助 … 都與民眾息息相關。機關及單位分散各處，除了民眾洽公不便以外，市府各局處每年加總支付的租賃費用也相當可觀。市府應盡速規畫興建「第二行政園區」，將分散在府外的所有機關單位集中辦公，以提升行政效率、節省公帑。</p> <p>不管未來「第二行政園區」是要規畫在法院遷出的空間、或是位於中山路的土地改革紀念館、或是中路重劃區內公有土地，希望市府及早定案，同時對於周邊道路、交通動線及停車需求也要提早規畫。</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606 號				
案由	建請青年事務局正視青年高失業率的問題案。				
說明	<p>青年事務局成立以來對於青年職涯發展、就業、創業著墨有限，缺乏長遠計畫的擬定，年度經費多花於曇花一現一次性的活動舉辦，對於青年實質幫助非常有限。</p> <p>桃園市整體失業率3.9%，但是其中青年失業率卻居高不下。桃園市15到24歲青年失業率為12.2%，雖然低於全國平均值12.5%，但是六都排名第二高。25到29歲青年失業率全國平均值為6.8%，桃園是6.3%，也是六都排名第二高。青年平均失業率是整體失業率的3倍，青年事務局應該正視青年高失業率的問題。其實青年就業輔導需求遠遠高於創業協助的比率。桃園公司行號及工廠最多，但是青年卻找不到工作，失業率很高實在是很諷刺的事。</p> <p>目前青年所面臨的失業與就業問題，包括：勞動參與率下跌、失業率上升、就業機會不足、職場技能薄弱、從事部分工時所得偏低、學校與職場之接軌不佳等。</p> <p>建議：</p> <p>一、就業輔導：</p> <p>不要一味著重青年創業，忽略了一般青年就業；不要只有職涯座談會，而無具體政策作為。應該積極和勞動局及職訓局合作媒合更多就業機會，其次應廣設多元樣態的職訓課程，並建立青年人才庫，解決青年高</p>				

	<p>失業率問題。</p> <p>他山之石，青年事務局應和勞動局跨局處合作，複製新北市成功經驗，推出「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加上運用最新電腦虛擬面試科技，輔導青年順利就業。</p> <p>所謂「初尋計畫」就是鎖定從學校畢（肄）業後且連續失業6個月的18歲至29歲青年，提供輔導並培養釐清職涯方向能力。而「非典計畫」則是為從事派遣人力、定期契約或部分工時等青年規劃的方案。同時還擬定計畫推入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引導還沒畢業的學子探索職業興趣，提供撰寫履歷、面試技巧等課程，並設置虛擬面試系統，利用最新電腦虛擬面試答題互動，協助練習面試反應，大幅提高青年就業錄取比率。</p> <p>二、創業補助：放寬申請條件、提高貸款金額、提高貸款利息補貼金額、延長還款年限。</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607 號				
案由	建請檢討市民卡申辦率並擴充其使用功能案。				
說明	<p>桃園市市民卡截至107年2月底已發行105萬張，經統計民眾最常使用之功能為交通票證使用1億3157萬9337人次，圖書借閱754萬5411人次，電子錢包使用995萬8498人次，停車場使用22萬759人次，總計市民卡使用人次為1億4930萬4005人次，其中圖書借閱及交通票證功能之使用為1億3912萬4748人次、佔93%。建議：加強宣導申辦市民卡便利及好處、強化市民卡與店家消費連結的便利。</p> <p>目前停車資訊服務，大多限於停車場查詢與即時車位顯示，而無法預測當下時段的「剩餘車位數」。桃園市新增車輛越來越多，市民停車的痛苦指數也越來越高。許多停車需求的熱區，例如：醫院、學校、賣場、百貨公司、商圈更是一位難求。複製台北成功經驗，推動「路邊智慧停車APP」。系統可以顯示所在位置附近路邊車位狀況，並且透過路徑導引功能指引至該地點，不但節省駕駛持續地在街道四處繞圈尋找車位時間，造成交通壅塞；還可降低人員開單的成本；大幅提升尋找停車位的便利性。</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608 號				
案由	建請檢討市民手冊使用率過低之問題案。				
說明	<p>桃園市政府發行市民手冊，立意良好，也很實用，但根據反映，很多住戶領取以後，最多看一次，就隨意亂放，甚至束之高閣，鄰長發放也不用心，如住戶無人在家，就隨意扔在門口，完全不珍惜這是花費人民納稅錢印製的手冊。</p> <p>桃園市政府於106年12月20日發行「107年桃園市民手冊」81萬7,500冊，內容包含 6 福利政策、生活資訊、精采節慶及樂遊桃園等資訊，並整合農民曆，內容的確很豐富，但市民手冊大小有如一本書，攜帶不便，一般市民多半不會攜帶出門，如果在外臨時有需要查閱資料時，完全就派不上用場。</p> <p>目前市政府除了實體桃園市民手冊外，也同時製作市民手冊電子書，放在市府入口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覽或下載，截至107年2月點閱數已突破10萬頁次，說明現在網路如此發達，任何時間、地點，只要擁有手機或電腦，彈指之間即可下載查閱，印製如此大量實體市民手冊，感覺只是消化預算。</p> <p>107年研考會編列桃園市民手冊編印預算為1,200萬元，我們希望下個年度編列相關市民手冊預算時，能把錢花在刀口上，經費能省則省，現在已進入網路世代，發行類似農民曆的市民手冊，的確不合潮流，況且市府也統計下載市民手冊電子書高下載或閱覽數量已經突破10萬頁次，不方便攜帶的實體市民手冊已非市民最愛。</p> <p>建議如果調查發放到各家戶的實體手冊使用率確實很低，不如就把錢省下來，放在市府大樓1樓服務台、區公所、里辦公處、戶政事務所及圖書館、機場捷運桃園各場站等場所，提供真正有需要的民眾索取，而非每年要花1,000多萬元印製。</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民字第 609 號				
案由	建請檢討有關行政救濟訴願業務案。				
說明	<p>行政救濟，是指人民因權益或公益受到國家機關瑕疵行政行為之侵害時，對於受侵害人民依法給予行政體系內及行政體系外(如司法體系)之保護措施。</p> <p>106年10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止，民眾透過行政救濟程序提出訴願案件共有76件，訴願類型最多為稅務34件、占44.74%，次為環保9件、占11.84%，社會也有8件、占10.53%，三者加總接近七成。</p> <p>就訴願審議結果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駁回51件、占67.11%，不受理18件、占23.68%，兩者加總案件就高達69件、占總訴願案量的90.79%。這樣的結果難免讓民眾有官官相護的疑慮，而從不受理的理由分析，應該從寬認定受理條件，不要為處罰而處罰，多宣導，以輔導代替懲罰。 2. 撤銷僅有7件、占9.21%。 撤銷原因是因為原處分機關行事草率，而有認定事實未臻明確、適用法令錯誤、未踐行法定程序等違失行為。應該要加強公務人員本職業務的法治觀念。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陳美梅議員
	民字第 610 號				
案由	建請加強宣導消費資訊並積極為消費者權益把關案。				
說明	<p>根據法務局106年統計資料，全年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共5,626件，前5名分別為車輛類417件占7.41%、房屋類407件7.23%、線上遊戲356件6.32%、電信類37件6.16件、通訊及周邊產品類344件6.11%。</p> <p>綜觀這前5名皆為與民眾消費行為息息相關之案件，車輛類主要是汽車品質瑕疵、維修服務品質不佳還有中古汽機車里程數不實等。至於房屋類則是房屋瑕疵、漏水或買賣契約內容未充分揭露導致消費爭議。線上遊戲主要爭議，在於遊戲帳號遭遊戲公司停權、虛擬寶物被盜及購買遊戲點數爭議。電信類爭議則是行動上網品質不良、綁約退費及衍生之維修、功能、電池異常等消費爭議行為。通訊及週邊產品，一般為手機故障、維修問題及通訊軟體所產生之爭議。</p> <p>目前台灣逐漸進入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店家透過網路販售商品，消費者在接到貨品之前，完全不知道商品是否有瑕疵，甚至還被部分業者惡意欺騙，對於此類逐漸增加之消費糾紛，法務局消保官也應加強稽查。</p> <p>法務局應設法提高消費者之消費意識，除了法律諮詢，對於消費教育之宣導及保費者自我保護方面，也要多加把勁。</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議員
	民字第 61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盡速推動楊梅區上田里和平公園市民集會所。				
說明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774地號原為公墓，經市府遷葬後改建為公園，總面積3.7公頃已經變更、種植多樣化植栽、建請設置上田里和平公園市民集會所提供市民更優質、多元的休閒場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楊家 俚議員
	民字第 612 號				
案由	建請廣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說明	有鑒於我國邁向高齡化、少子化，為有效提高生育率，市府應廣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減輕年輕夫妻育兒負擔。				
辦法	建請市府積極尋覓合適場所廣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楊家 俚議員
	民字第 613 號				
案由	建請興建龜山區文青里、楓福里集會所。				
說明	龜山區於107年3月因人口增長，重新劃分里別，新增文青里、楓福里兩里，急需增設里民集會所。				
辦法	建請市府尋覓合適地點興建龜山區文青里、楓福里集會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許清順議員
	民字第 614 號				
案由	建請增加復康巴士的數量。				
說明	復康巴士民眾時常反映常叫不到車，建請市府增加數量。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彭俊豪議員
	民字第 615 號				
案由	建請增設多功能兒童特教親子關懷中心一案，二次提案，詳如說明。				
說明	有關桃園市蘆竹區營盤里長及居民反應現階段弱勢兒童如玻璃娃娃、智能喪失、等等的兒童很多，建請於公埔段759、762、763等三筆地號土地，現已撥地完成，申請工務局結合教育局、社會局橫向做專業規劃建置多功能兒童特教親子關懷中心設施，便以嘉惠廣大居民幫助弱勢兒童、社福工作者便利場所，增進社會公共福祉。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彭俊豪議員
	民字第 616 號				
案由	建請相關單位將桃園市蘆竹區長興社區活動中心土地列入徵收案。				
說明	為銜接行政院社會福利部之老人日照議題，茲因蘆竹區長興社區活動中心為合法建物，土地為居民私有土地，建請貴局納入規劃項目，儘速將桃園市蘆竹區長興社區活動中心土地研議列入徵收，以嘉惠廣大民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蔡永芳議員
	民字第 617 號				
案由	建請增設多功能社區關懷親子中心案。				
說明	有關桃園市蘆竹區新興社區活動中心，因訴訟敗訴拆屋還地，致原有的關懷據點等活動被迫終止，居民反應現階段被關懷的長者及弱勢的兒童人數眾多。 建請於開南段547、549等二筆地號土地，申請撥用，結合社會局、教育局橫向做專業規劃，建置多功能社區關懷據點、親子中心設施，便以嘉惠廣大居民，幫助社區長者及弱勢兒童、社福工作者便利場所，增進社會公共福祉。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周玉琴議員；呂淑真議員
	民字第 618 號				
案由	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審議通過，市府應更公開透明積極推動案。				
說明	中華民國政府唯一巨大建設案「桃園航空城」開發已跨出第一步，國人樂觀其成市府權責單位應積極、審慎、明確定出各項工程時間表，增加國人對航空城開發等更具信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619 號				
案由	蘆竹區長照中心冷氣系統106年7月損壞，至今尚未修復，嚴重影響老人居住品質，已流標三次，尚在招標作業中。				
說明	中央空調冷氣系統已損壞多時(約滿一年)，雖以簡易移動式冷氣臨時替代改善，仍不足以長期使用。至今夏日漸進天候炎熱，長照老人也難耐忍受，經了解已完成編列預算，招標作業流標三次，改善期程再次延宕。				
辦法	建請市府於107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系統改善與使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620 號				
案由	地方公益團體(扶輪社、獅子會)捐贈時鐘立牌，是否定期管理維設，釐清管理權責單位。				
說明	<p>一、全桃園市各地方公益團體捐贈時鐘立牌，發現部份時鐘停止或損壞，經常誤導民眾時效掌握，影響市容觀瞻，成為特定團提免費廣告看板，失去原有設立目的與意義。</p> <p>二、是否有權責單位負責管理並編列預算維護及時鐘立牌放置的年限。</p>				
辦法	請市府檢討改善，釐清管理權責單位並予維護，另外建請檢討繼續存在的必要性。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蘇志強議員；彭俊豪議員
	民字第 621 號				
案由	對於目前內壢人口急速增加及退休與年長者也跟著增加，建請增設桃園市內壢區立老人休閒運動中心。				
說明	由於中壢區已近四十萬人口數，內壢也超過十五萬人口，其中退休與年長者增多，內壢地區目前無區立老人休閒運動中心，使年長者可以運動健身。				
辦法	建請 覓地會勘以成立桃園市內壢區老人休閒運動中心，讓內壢的年長者能增加老年生活之樂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運炳 張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蘇志強議員；彭俊豪議員
	民字第 622 號				
案由	建請盤點本市閒置空間，加以活化運用為公托中心或日照中心。				
說明	本市為全國出生率最高、移入人口最多及人口成長率最高的都市，社會福利政策亦為六都之冠，並提出「一區一公托」、「一區一日照」相關政策，但礙於建築、消防等法規，設置地點尋覓不易等，即使達成目標，仍需求不足。				
辦法	祈透過盤點本市閒置空間，作為整體規劃以及運用，讓政府資源以最小成本達到最大效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議員；彭俊豪議員
	民字第 623 號				
案由	建構本市青年返鄉暨青年就業轉介平台。				
說明	<p>本市失業率為3.9%，而20至30歲失業率高達12%，近3倍有餘！如何協助青年就業，如何進化青年能力，進而實質降低青年失業率，鼓勵青年返鄉，促使農村提升再造，青年壯有所用！</p>				
辦法	<p>由青年事務局明文制定就業轉介辦法，以「青年返鄉就業創業」之精神，以「四創」（創意、創新、創業、創客）為核心策略，酌以青創指揮部、青創基地、青年創業村做為政府、青年、企業之三方平台。</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彭俊豪議員；蘇志強議員
	民字第 624 號				
案由	加強弱勢青年的職能訓練與就業培訓。				
說明	就業服務與職能訓練權責機關為「就業服務處」，「青年」為範疇而言，「青年事務局」應針對本市弱勢青年，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等，制定相關政策，落實「扶傾濟弱」之原則。				
辦法	由青年事務局暨就業服務處共同研擬相關辦法與規範，協助其翻轉人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進福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李雲強議員
	民字第 625 號				
案由	建請提供本市平地原住民戶籍資料，俾利保障原住民權益。				
說明	1.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民國94年2月5日發布）規定辦理。 2. 本市平地原住民人口已達到四萬人以上，並分布居住於13個區域，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資訊及政令宣導無法在第一時間全面下達，往往應可申請之福利政策案等，因申請期限已過，有損權益，為保障原住民之權益，更落實深入照顧及協助各項權益，請同意提供戶籍資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626 號				
案由	建請規畫龍潭公園化公墓閒置建物作為殯葬禮廳，以利民眾克盡崇德敬祖之傳統禮儀。				
說明	近年來市區巷道愈顯擁擠，民眾基於古俗辦理喪事須封路申請路權，不但有安全上顧慮且影響社區安寧。龍潭公園化公墓內早期興建之廳堂目前閒置，請規化為土葬及樹葬用禮廳，以符合市民需求。				
辦法	建請規畫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周玉琴議員
	民字第 627 號				
案由	建請大溪區永福里、仁義里、一德里新增里集會所案。				
說明	大溪區永福里、仁義里、一德里尚無里集會所，以致里民辦活動困難。				
辦法	建請民政局與相關單會研議新增里集會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民字第 628 號				
案由	建請檢討全市里集會所無障礙空間設置案。				
說明	本市目前還有許多里集會所沒有無障礙空間的設置， 例如：電梯、大門入口斜坡等。				
辦法	建議民政局應徹底檢討調查，儘速補強完備無障礙空 間的友善環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民字第 629 號				
案由	廣泛宣導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說明	目前已有許多行政配套措施，例如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有些甚至不出門在網路上申辦也行得通，可惜很多人都不知道。				
辦法	建議市府應廣泛宣導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周玉琴議員
	民字第 630 號				
案由	建請大溪長青老人會在崎頂活動中心設服務據點案。				
說明	大溪老人會館目前在規劃設計的階段，預計109年初可完工，建議可先行在崎頂活動中心設老人會服務據點。				
辦法	建請社會局與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性。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民字第 631 號				
案由	建請以共享經濟的觀點實施老人共餐服務，建議成立「食物銀行」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前各區里不定期都有舉辦老人共餐活動，有些家庭食物過剩倒至餿水桶。2. 市府可成立「食物銀行」讓所需者真正受惠，並更可擴大此服務的能量。				
辦法	建議社會局儘速與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周玉琴議員
	民字第 632 號				
案由	建請讓桃園原住民各族的圖騰色彩融入文創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原住民圖騰極具特殊性，若單獨穿在身上，缺乏實用性。 2. 建議可找一所大專院校的服裝設計系，讓桃園各族的圖騰色彩融入文創，使我原住民文化更趨國際化。 				
辦法	建議原民局應與教育局討論大力推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633 號				
案由	八德區幼兒公托何時完工及正式營運，請市府說明。				
說明	八德重劃區大樓興建，人口快速增加，居住多為年輕雙薪家庭，因八德公托建制在現在，都未完工，造成雙薪家庭2歲以下幼兒都得找私人托育，造成家庭負重。請市府說明八德區幼兒公托何時完工並正式營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議員
	民字第 634 號				
案由	建請全市志工製作服裝及鞋子。				
說明	目前全市志工人數統計截至2017年底，約有6萬7千名，為數眾多的志工無私在各自的崗位默默付出，只為分擔本市各地區人手不足壓力，讓各地區各項業務能更順利進行，為回饋無私奉獻的志工，建議統一製作服裝及鞋子，讓志工於值勤時穿著，也代表一份感謝，甚至讓志工為自己的付出感到驕傲。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 俚議員
	民字第 635 號				
案由	於機捷A10站都市計畫公二用地內，土地公廟旁規劃興建山鼻里里集會所。				
說明	現今機捷A10站都市計畫內山鼻活動中心為一棟違法建築，桃園市政府因身為地方建設的榜樣若讓民眾以違法建築做為里民活動的空間，那如何樹立一個好的榜樣。請市府相關單位要在該公二用地內土地公廟旁規劃一棟安全合乎法規的多功能山鼻里里集會所，以保障民眾使用的安全及權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 俚議員
	民字第 636 號				
案由	建請巡守隊誤餐費80元增加至100元。				
說明	目前巡守隊誤餐費為80元，經先前大隊慰勤時，隊員反映希望將誤餐費調整至100元，為調整誤餐費並不增加財政負擔，建議從每月2萬5仟元中調整，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編列規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議員
	民字第 637 號				
案由	建請青年事務局於各單位設立青年資訊窗口。				
說明	學生畢業邁入社會後，面臨步調快速的社會生活及壓力沉重的工作，很多時候根本無暇分心處理，甚至是不知道如何處理公單位與自己之間的問題，故建議青年事務局，在民生息息相關地點駐點志工，協助青年邁入社會後，順利進行並解決自身與公單位間相關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 俚議員
	民字第 638 號				
案由	建請關懷據點志工觀摩參訪人數補助名額依實際服務人數作補助。				
說明	目前關懷據點志工觀摩研習參訪人數補助名額為40人，但有的關懷據點志工較多有的較少。若不依實際服務人數作補助較為不公，請市府研議一套新的補助辦法以便符合地方之需求。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639 號				
案由	龍潭區中山里里民活動中心推動乙案。				
說明	龍潭區中山里尚無適合的里民活動中心可使用，建請相關單位加速興建中山里里民活動中心，提供該里民眾聚會休閒的場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議員
	民字第 640 號				
案由	龍潭區北興里、祥和里無市民活動中心。				
說明	龍潭區人口數持續增加中，許多里別都擁有活動中心或是關懷據點，建請 相關單位積極覓地加速推動北興里、祥和里市民活動中心，以維地方里民需求。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議員
	民字第 641 號				
案由	建請法務局宣導網購注意事項、危險性乙案。				
說明	近幾年網路發達網購興盛，網路消費糾紛與詐騙亦開始變多，建請法務局及消保官加強宣導網購注意事項及危險性，提高民眾對網購認知及警戒，以避免發生無法退貨及無法追查國外買家等消費糾紛。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議員
	民字第 642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三林里里民活動中心興建乙案。				
說明	龍潭區三林里辦公處陳情，長久無適合的里民活動中心供三林里居民使用，建請 民政局尋找適合的地方，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以供地方社團與民眾使用，以維民意。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蔡永芳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佳亮議員
	民字第 643 號				
案由	建請本市集會所、活動中心開放及租借情形 e 化，以方便更多團體租借使用。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44 號				
案由	協助大溪南興社區活動中心更新廁所設備乙案。				
說明	大溪南興社區里民陳情，位於大溪區南興社區活動中心，因廁所設備老舊，影響民眾使用安全，建請 桃園市政府協助更新，以維護民眾使用之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45 號				
案由	協助大溪瑞源社區活動中心更新音響設備乙案。				
說明	大溪瑞源社區里民陳情，位於大溪區瑞源社區活動中心，因音響設備老舊、影響民眾使用，建請 桃園市政府協助更新，以保障里民使用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46 號				
案由	桃園市各里的消防滅火器過期數量過多，希望能夠盡快清查改善乙案。				
說明	桃園市各里的消防滅火器過期數量過多，而市府負責管理的單位又不統一，造成小社區滅火器無人管理的狀況，希望管理能夠整合，並盡快清查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47 號				
案由	桃園偏遠地區因無設置殯葬設施，造成民眾辦理「身後事」非常不便，希望能夠研議在各區設置相關簡易殯葬設施，以利民眾使用乙案。				
說明	目前桃園市只有「桃園區」、「中壢區」有殯葬設施，對於偏遠地區民眾辦理「身後事」非常不便，尤其是吉時好日子時，更是困擾，希望民政局能夠研議在各區設置相關簡易殯葬設施，以方便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48 號				
案由	請民政局說明桃園市國軍公墓何時能設立乙案。				
說明	桃園市因無設置國軍公墓，造成長輩安葬需移往他處，希望民政局能就近設置國軍公墓，並儘速規劃完成，以方便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49 號				
案由	桃園市「復康巴士」若有老舊及故障的狀況即應儘速汰舊換新，以保障使用者民眾的安全乙案。				
說明	針對桃園市「復康巴士」老舊及故障的狀況，造成搭乘民眾受傷事件頻傳，要求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對於復康巴士的使用若有故障就應即刻修復，才能出車載送預約用車的民眾，若有老舊巴士超過年限即應儘速汰舊換新，以保障使用者民眾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50 號				
案由	地政局應主動出擊，抽查桃園市「不動產定型化契約」，並將預售屋的「不動產定型化契約」公布在網站，以保障民眾權益乙案。				
說明	為保障民眾權益，針對桃園市「不動產定型化契約」，地政局應將各個建案核實查核，且主動出擊抽查，並將各個預售屋的「不動產定型化契約」確實公布在地政局網站上，以利民眾查核合約，若有不符合，即可馬上檢舉，此舉不但可將契約公開、透明化，更能保障民眾的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51 號				
案由	針對「一例一休」輔導及宣導人力不足的問題，建請勞動局能訓練「種子專家」來宣導勞基法，並送「種子專家」進企業宣導乙案。				
說明	勞基法新法在3月1號上路，不少企業對新制的了解，只能處在摸索當中，目前勞檢處約聘人員32人，面對桃園工廠登記11,303家，商號、行號4萬多家，建請勞動局能訓練「種子專家」來宣導勞基法，並送「種子專家」進企業宣導，來解決目前勞動局輔導及宣導人力不足的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52 號				
案由	桃園市外籍移工住的問題，目前訪視員，人少案多，造成國家國際形象不佳乙案。				
說明	桃園市是全國最多的外籍移工，目前有11萬外籍移工，卻僅有34位訪視員可以檢查他們居住的安全，訪視員人少案多難以全面檢視，建請市府應主動向中央爭取，請其重視訪視人力不足問題，避免造成傷害而損及國家國際形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舒翠玲議員
	民字第 653 號				
案由	地政局是否有檢討，位於嫌惡設施旁民眾的土地，予以適度減免地價稅，以維護民眾權益乙案。				
說明	針對民眾位於嫌惡設施（納骨塔焚化爐、污水處理廠、生命園區??）旁的土地，地價稅徵收的部分，地政局應該分開檢討，給位於嫌惡設施附近民眾的土地，予以適度的減免地價稅，以維護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54 號				
案由	面對少子化，桃園市公幼、非營利幼兒園，是否有考慮到招生的問題乙案。				
說明	面對少子化，桃園市公幼、非營利幼兒園今年增加50班，是否有考慮到招生的問題？偏遠地區的公幼，在資源上希望能夠全力的協助，避免有招生不足的窘況，並以利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55 號				
案由	客家事務局在甄選「客家海螺館文化園區」設計圖說，產生抄襲疑雲乙案。				
說明	針對於客家事務局在甄選「客家海螺館文化園區」設計圖說，所產生的抄襲疑雲？建請客家事務局必須說清楚講明白，避免有浪費公帑圖利他人之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舒翠玲議員
	民字第 656 號				
案由	青年事務局的工作內容，不應一直以青年創業為導向，是否有更好的方針乙案。				
說明	馬上就要面臨學生畢業潮，建請青年事務局，局內的工作內容，不要一直以青年創業為導向，應該以輔導青年就業為主，例如建構基地平台宣導，並設置國際連結，由政府來把關…等，青年事務局應該要提早因應面對。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57 號				
案由	希望未來針對議員會勘的工作，研考會能夠督促各局處落實，避免重複浪費資源乙案。				
說明	建請研考會在各局處服務工作的作業考核對於議員會勘的工作，能夠督促各局處落實，避免重複處理相同案件，造成曠日費時，應責成業務單位簡化會勘作業流程，以免浪費時間及人力資源。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舒翠玲議員
	民字第 658 號				
案由	希望「資訊科技局」未來能將桃園市打造成智慧化、科技化的城市乙案。				
說明	「資訊科技局」是今年3月15號才成立的局處，希望在未來能多努力將桃園市打造成智慧化、科技化的城市。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59 號				
案由	桃園市締盟姐妹城市，應發揮在文化、學術、經濟... 等交流合作，廣增台灣在國際間的能見度，如此結盟才有意義乙案。				
說明	桃園市締盟姐妹城市，應發揮其在文化、學術、經濟... 等功能方面上，積極的辦理互相的交流合作，增加台灣在國際間的能見度，這樣締結姐妹城市才有意義。 例如：大溪豆干節可邀請日本姐妹城市、龍岡米干節可邀請泰國、緬甸的代表處來台參與活動並做較深層的文化交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60 號				
案由	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廳舍嚴重不足分散各處，洽公不便造成民怨，秘書處應儘速規劃興建「桃園市政府第二辦公園區」集中辦公，方便民眾使用乙案。				
說明	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廳舍嚴重不足，有許多單位分散各處，民眾常找不到洽公的地點相當不便，建請秘書處與相關單位應儘速規劃興建「桃園市政府第二辦公園區」集中辦公，以利民眾洽公使用，避免造成民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61 號				
案由	「霞雲探索基地」目前一直閒置，建請原民局應予以活化乙案。				
說明	對於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維護自己本身的權益，我們都支持，但必須要有配套措施，以免淪為口號，「霞雲探索基地」就是一個例子，復興區公所必須花費經費來維護，目前一直閒置，非常可惜，建請原民局應儘速予以活化，為原住民爭取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62 號				
案由	平鎮「敬鵬公司大火」後，造成附近民眾權益受損，希望法務局能替民眾「代位求償」，以保障受影響民眾的權益乙案。				
說明	對於平鎮「敬鵬公司大火」後，因救火所造成的污水流入溪流，造成附近民眾的權益受損，希望法務局能夠替民眾「代位求償」，來保障因公安意外而受影響民眾的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63 號				
案由	人事處對於基層公務人員人力不足的部分應儘速補齊，避免因工作量大造成加班過多，進而影響服務品質乙案。				
說明	人事處對於基層公務人員應該多關心關懷，人力資源不足的部分應盡量補齊，避免工作繁重造成加班量過多，進而影響為民服務的品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舒翠玲議員
	民字第 664 號				
案由	對於桃園市政府未來對於各項重大建設，政風處應該嚴格把關避免弊端事件發生乙案。				
說明	桃園市政府未來對於各項重大的建設，如（綠捷、航空城、各市地重劃區…），政風處應該嚴格把關避免弊端事件發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65 號				
案由	率先爭取多項地方建設及民生重大法案，希望市府能重視，並儘速擬案執行乙案。				
說明	針對本席率先爭取多項的地方建設及民生重大法案，如：710線「大溪-捷運土城永寧站」、大溪設置 U-Bike 站點、板新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大溪綜合運動公園設置天幕籃球、大溪埔頂公園設置天幕籃球場、大溪國小多功能運動中心、712線「龍潭-員樹林-捷運土城永寧站」…等，部分已執行完成，尚未完成的部分，希望市府團隊能關心並多用心，儘速推動完成，以造福地方鄉里及民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舒翠玲議員
	民字第 666 號				
案由	爭取大僑愛地區（僑愛里、仁義里）多功能活動中心乙案。				
說明	大溪仁義里因是老舊密集住宅，矮房連成一遍，一直沒有可以辦理里民集會活動的場所，造成里民諸多不便，而僑愛里的活動中心面積不足也相當老舊，目前尚需整建維修，因此建請市府能評估利用位於大溪介壽路邊的「機6用地」，來設置僑愛里及仁義里的里民可以共用的多功能活動中心，以改善及解決當地缺少集會場所的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舒翠玲議員
	民字第 667 號				
案由	建請原住民族行政局能協助修繕「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後方的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民眾使用乙案。				
說明	大溪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演藝廳及週邊修繕工程已完成，提升會館使用品質。惟會館後方的兒童遊憩設施因老舊破損，為敦親睦鄰並方便至該處遊玩、運動及散步的民眾使用安全，建請原住民族行政局能協助修繕該遊憩設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勝全議員
	民字第 668 號				
案由	茲建請增設桃園區文化健康站，提請審議。				
說明	<p>原民會於95年8月8日訂頒「推展原住民部落長者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結合部落、宗教組織的人力、物力等資源辦理部落長者日間關懷站，104年更名為部落文化健康站，除此之外根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第六章當中也有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計畫。</p> <p>目前因本市復興區為原鄉，復興區有11站，其他諸如有蘆竹站、龜山站、中壢站、八德站、平鎮站、龍潭站、大溪站，獨缺桃園站，桃園區應該盡速成立桃園站，使區域均衡與平等。</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勝全議員
	民字第 669 號				
案由	茲建請於桃園區後站增設行政園區，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市政府目前有13個府外廳舍，每月多花費117萬租金，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公務人員辦公室的人均辦公面積為2.42坪，目前市府人均辦公面積約為2.39坪，低於標準面積，桃園需要增闢第二行政園區。</p> <p>第二行政園須具備特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便利、空間要寬闊：桃園區後站台銀土地空間2萬7093坪，觀新北市政府基地面積5,324坪；建築面積是2,121坪，顯示後站土地之合適性。 2. 帶動區域發展：增設後站可帶動桃園前後站平衡發展。 3. 與第一行政園區相去不遠：兩地距離僅1-2km。 <p>茲建請於桃園區後站增設行政園區。</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邱 奕勝議長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邱 素芬議員
	民字第 671 號				
案由	建請增建中壢區興平里、興國里、永興里三里活動中心。				
說明	中壢區興平里、興國里、永興里，長期一直苦無活動中心，興國公有市場位居三里中心，提議增建樓層作為三里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民字第 672 號				
案由	有關訂立禁止神壇設立與適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神壇常隱身於社區中，所帶來的噪音及空氣汙染影響民眾生活甚鉅，實有立法予以限制與管理之必要。 2. 因神壇的設立勢必影響社區居民之生活，故針對欲新設立之神壇，除所在位置需符合當地社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外，尚需取得神壇所在方圓100公尺內所有住戶之同意書，方得准予設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民字第 673 號				
案由	建請長照服務建請設立單一窗口。				
說明	長照服務相關資訊未充分揭露，民眾不解，不知找何單位協助處理，需多次轉接才有答案，建請單一窗口解答。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民字第 674 號				
案由	建請健保費補助身障者相關事宜。				
說明	市政府現今補助滿65歲市民及重度身障者才有健保費全額補助，對輕度身障者補助四分之一、中度補助二分之一，是否研擬輕、中度身障者皆能全額補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民字第 675 號				
案由	建請勞工局委託民間團體勞資調解之場所，應增設無障礙設施，並加強安全性。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身障者至民間團體勞資調解之場所調解，因該場地無障礙設施不足，導致至調解會場困難重重，故請增設無障礙設施。2. 協調會場安全性有疑慮，尤以舊大樓或是在2樓以上的樓層，故建議各區公所能另開闢專屬「勞資爭議調解辦公室」，以提供民間團體勞資調解之場所調解，以解安全性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議員
	民字第 676 號				
案由	建請運用鄰長戶政系統管理滅火器管理及發放方式。				
說明	不論是鄰、已立案公寓大廈、未立案社區及一般的傳統住宅、透天，應運用鄰長戶政系統管理及發放方式，較公平及符合實際需求。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民字第 677 號				
案由	建請妥善規劃龍岡圓環旁四週隸屬軍方之歷史建築，以保存專屬於此之眷村文化與中華民國近代史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龍岡圓環旁四週軍方建築物包含軍人雕像、藝文活動中心及環狀建築物存在已近60-70年之久，目前已由文化局會勘後指定為歷史建築。 2. 龍岡圓環周邊之建築為目前台灣唯一存在最完整之軍方建築，從其建築物之形式與規模可以回溯過往之歷史，深具歷史文化之意義。 3. 建請將藝文活動中心(原為電影院，目前尚保存完整的有售票口、放映室及販賣部)，回歸民國50-60年代電影院之使用，保留其原汁原味的呈現。 4. 建請將龍岡圓環周邊環狀建築物(位於龍東路、龍南路及圳南路之間)設置桃園市18省同鄉會之會史館及異域故事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邱素芬議員
	財字第 138 號				
案由	為市府地方稅務局原員工宿舍閒置應活化案。				
說明	針對地方稅務局原有使用的員工宿舍（龜山區山德段731地號）現況閒置，無有效使用實為可惜，建請相關權責單位規劃如何活用該建物，可供鄰近市民朋友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39 號		
案由	檢送106年11月至107年4月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0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106年11月至107年4月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1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40 號		
案由	為廢止「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住宅法於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其中修正前第22條第1項規定：「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業修正為「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並新增第16條第1項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二、本市業依修正後之住宅法制定「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爰依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第29第4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規定，辦理廢止。</p> <p>三、本案業經提本府第166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廢止。		
審查意見	照擬廢止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廢止）
 總 號：總字 103328 號
 分類號：財 140 號

擬廢止法規名稱	廢止說明及理由	生效日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一、住宅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中修正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業修正為「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並新增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二、本市業依修正後之住宅法制定「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爰依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第二十九點第四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規定，辦理廢止。	溯及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照擬廢止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41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市為提供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並鼓勵民間積極參與社會住宅興辦，減輕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社會住宅之財務負擔，爰依據住宅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自治條例制訂重點如下：</p> <p>(一) 本自治條例之法律授權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 2 條)</p> <p>(三)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比率、範圍及期限。(草案第 3 條至第 5 條)</p> <p>(四)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起算日。(草案第 6 條至第 10 條)</p> <p>(五) 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優惠稅率及期限。(草案第 11 條及第 12 條)</p> <p>(六) 同一地號土地或房屋僅部分面積符合減免或租稅優惠規定時之計算方式。(草案第 13 條)</p> <p>(七) 本府社會住宅業務主管機關之協力義務。(草案第 14 條)</p> <p>(八) 本府公益出租人業務主管機關之協力義務。(草案第 15 條)</p> <p>(九) 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減免程序。(草案第 16 條)</p> <p>(十) 減免原因或事實消滅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 17 條及第 18 條)</p> <p>(十一)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 19 條)</p> <p>三、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提本府第 166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 103329 號

分類號：財 141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照擬制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社會住宅興辦期間，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興辦。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社會住宅興辦期間，減徵地價稅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百分之五十：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興辦。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 前二條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期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計畫經核定，並取得或租用土地之日起減免；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計畫經核定，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免。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計畫經核定，並取得或租用土地之日起減免；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興辦計畫經核定，並取得或租用房屋之日起減免。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及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承租民間住宅之日起減免。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及房屋稅自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起減免。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本府核准營運之日起減免。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前條租稅優惠之期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同一地號土地或房屋，僅部分符合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者，依其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其減免或優惠稅率。		
第十四條 本府社會住宅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減免起算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於本自治條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資料送地方稅務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本府公益出租人業務主管機關應依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將所認定公益出租人之相關資料送地方稅務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 地方稅務局於受理前二條資料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本自治條例減免地價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規定之土地，自適用原因或事實發生之當年期起，減免地價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符合本自治條例減免房屋稅之房屋，自適用原因或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減免房屋稅。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條 經核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土地、房屋，及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其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地價稅自次年（期）恢復課徵或改按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或改按應適用稅率課徵。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條 本府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業務主管機關應於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地方稅務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42 號		
案由	擬制定「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規定，地方政府得開徵臨時稅課，課徵年限至多2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查現行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於107年10月15日即施行屆滿，經評估其稽徵程序簡便，且稅收專款得作為辦理土石採取監督管理業務，與辦理土石相關之景觀維護、環境綠美化及保育業務，符合環保公益及租稅公平原則，又具制衡濫採之效，爰依上揭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重行制定，俾利得繼續施行。</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課徵目的與法源依據、主管與稽徵機關、課徵標的與例外不予課徵情形等事項。(草案第1條至第3條)</p> <p>(二) 本自治條例之納稅義務人、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小額免徵稅額等事項。(草案第4條至第6條)</p> <p>(三) 本自治條例之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機關辦理土石採取標售或價購案件及查獲違規採取土石案件之通報機關、期限、內容及程序等事項。(草案第7條至第9條)</p> <p>(四) 本自治條例之通報機關負有通報短溢繳之退補稅義務、繳款書之填發機關與繳納方式及期限、逾繳稅款加徵滯納金之計算方式與逾30日仍未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等事項。(草案第10條至第12條)</p> <p>(五) 本自治條例之稅收專款用途、稅收依預算法規定納入年度預算及施行日期等事項。(草案第13條至第15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7年3月15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本府第165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後，移請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 103333 號

分類號：財 142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本市自治財政需要，維護地方景觀永續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於本市轄區內採取土石，除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臨時稅(以下簡稱本臨時稅)。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 二、機關辦理土石採取標售或價購之得標人或價購人。 三、未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違規行為人。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 本臨時稅按實際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三十元計徵。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 本臨時稅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應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核發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及土石採取人等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條 機關辦理土石採取標售或價購案件，應於通知得標人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或價購人採取或提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或提取地點、數量、期間及得標人或價購人等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		
第九條 經發局或水利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將查獲地點、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條 土石採取人實際採取或提取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第七條至第九條之通報機關應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本臨時稅應繳納之稅款，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本臨時稅收入，應由本府水務局及經發局分別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開立專戶，供下列用途使用： 一、辦理土石採取監督管理業務。 二、辦理與土石採取相關之景觀維護、環境綠美化及保育業務。 前項專戶結束時，如有賸餘，應解繳市庫。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本臨時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議員；邱素芬議員；劉茂羣議員
	財字第 143 號				
案由	建請調降地價稅減輕市民負擔。				
說明	<p>每年地方稅賦項目很多，包括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等，在此經濟低迷的現況，恣意的稅徵造成處處哀鴻遍野，已嚴重影響市民經濟上沈重的負擔。</p> <p>本席要求應該遏止稅災橫生的亂象，調降地價稅落實稅賦人權的保障，超徵稅收退還人民，讓公平正義能真正實現。</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44 號		
案由	為本市中壢區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1750-1地號等5筆市有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07年3月21日第161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中壢區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1750-1、1750-2、1750-3、1750-5、1750-6地號，登記面積分別為1.22、15.30、3、2.02、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均為全部，鄰中壢區志賢路（詳後附擬處分清冊及位置圖）。</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私人搭建地上物使用或空置，經評估無保留公用之必要，依規定得辦理標售。</p> <p>四、法令依據： (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 (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第59條第1款及第4款。</p> <p>五、處分方式：標售。</p> <p>六、處分期限：5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p>一、本案否決。(不同意標售)</p> <p>二、本案俟取得本市公私有畸零地建議合併使用證明書後，以讓售方式辦理。</p>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45 號		
案由	為本市中壢區振興段5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07年5月9日第167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土地登記面積9.9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近中壢區龍岡路三段24巷12弄（詳後附擬處分清冊及位置圖）。</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標租私人使用，承租人持本市公私有畸零地建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承購，經評估無保留公用之必要，依規定得辦理讓售。</p> <p>四、法令依據：</p> <p>（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p> <p>（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59條第5款。</p> <p>（三）「桃園市市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p> <p>五、處分方式：讓售。</p> <p>六、處分期限：5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46 號		
案由	為本市中壢區振興段59地號市有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07年5月9日第167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土地登記面積38.0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近中壢區龍岡路三段24巷（詳後附擬處分清冊及位置圖）。</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標租私人使用，經評估無保留公用之必要，依規定得辦理標售。</p> <p>四、法令依據： (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 (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59條第1款。</p> <p>五、處分方式：標售。</p> <p>六、處分期限：5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財字第 147 號				
案由	稅賦公平正義不能只打蒼蠅不打老虎、不能欺負弱勢縱容權貴。				
說明	<p>104年4月1日起身障者使用車輛不再當然全額免徵牌照稅，而是改採限額免稅 或稱差額課稅。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八條規定：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車輛汽缸排量超過2,400cc者，免徵金額以2,400cc車輛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桃園市106年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異常案件，計清理4,546 件，查獲不符免稅規定之車輛有 2973 輛，補徵稅額 1499 萬，每件平均稅額5042元，徵起金額1426萬，徵起率95.17%。</p> <p>而桃園市106年鉅額欠稅列管7件，金額1億2566萬，每件平均1800萬，徵起金額39萬，徵起率0.3%。</p> <p>綜上所述，對小額欠稅戶窮追猛打，卻縱容欠稅大戶，社會觀感不佳，容易造成民眾對稅務局負評，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欺負弱勢縱容權貴。新增欠稅業務以105年度及106年度做比較：</p> <p>105年開徵件數196萬0320件，金額235億0940萬元，已繳納金額228億3182萬元，清理率為 97.12%。未送達件數1萬3160件，金額6億7758萬，金額未清理率2.88 %。</p> <p>106年開徵件數302萬3882件，金額393億3967萬元，已繳納金額389億1790萬元，清理率為 98.93%。未送達件數4萬5046件，金額2億5945萬，金額未清理率為1.07 %。</p> <p>106年度新增欠稅業務的執行無論在開徵件數、金額，亦或是清理率都較105年度為優，但是要特別注意的是：未送達件數4萬5046件是105年的3.4倍，創下新高。</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陳美梅議員
	財字第 148 號				
案由	建請十二區公所加強檢討預算執行率及預算保留率案。				
說明	<p>1、106年度12個區公所編列總預算是83億6100元。</p> <p>2、平均預算執行率是92.82%，其中有一半的區公所年度預算執行率超過平均值，表現績效最好的是龍潭、桃園、中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95.69%、94.95%、94.49%，最差的是大溪89.80%及新屋89.97%。</p> <p>3、106年度12個區公所預算保留數約為20億，占總預算數23.57%。其中保留數超過三成的有平鎮35.35%、龜山34.11%、八德33.96%、蘆竹30.16%。</p> <p>建議：</p> <p>1. 預算編列能慎重不要有浮編情事，以致影響預算執行率。</p> <p>2. 檢討預算保留原因，找出因應對策，提高預算執行率。</p> <p>3. 檢討人力資源配置以提高工作及行政效率。</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財字第 149 號				
案由	建請積極爭取財政劃分法早日修法案。				
說明	<p>財政收支劃分法不合理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設計之財政資源分配公式早已不適合目前全國6都16縣市之行政規模，不僅使直轄市與縣市之間的資源差距擴大，直轄市之分配公式，更因其中營利事業營業額權數高達50%，以台灣現況而言，公司多設籍於台北市，但工廠設於其他縣市，導致台北市獲得統籌分配稅款最高，財政資源嚴重失衡。 2. 以桃園市為例，不僅創稅能力高，工業年產值近3兆為全台之冠，但工業產值未納入財源分配設算，導致歷年獲配財源均為六都之末，形成「公司繳稅在台北、工廠污染留桃園」的不公平現象。107年度桃園市獲配財源為389億僅為其他5都平均獲配財源之7成，差距達84億至231億不等。六都獲配財源排名：新北市620億、高雄市588億、台北市551億、台中市527億、台南市473億、桃園市389億。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貢獻度、環境負擔指標應納入修法考量。 2. 地方制度法87-3有關保障先前直轄市財源之規定，應一併修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陳美梅議員
	財字第 150 號				
案由	建請積極處理公有土地被占用事宜以落實公權力之執行案。				
說明	<p>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桃園市各區公所轄內公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共計455筆。至107年1月底，各區公所已排除占用土地筆數計69筆、撤銷徵收1筆、已收取租金4筆、已收取使用補償金計132筆，移出至其他機關12筆，清理之總達成率為47.91%。</p> <p>但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並非真正收回占用土地，如果只算收回占用土地部分，已排除占用土地筆數計69筆、撤銷徵收1筆，總共70筆，清理比率僅15.38%，市府公有土地被占用，如同財產被侵占一樣，關係政府公權力，財政局應克服萬難，拿出魄力，盡速解決土地被占用問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51 號		
案由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所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預算書107年度預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該基金會以深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文化，繁榮原住民族產業為宗旨，推動下列原住民族事務及民間交流工作：</p> <p>(一)辦理原住民族聚居區域之國內、外交流。</p> <p>(二)辦理原住民族群關懷、服務事項。</p> <p>(三)辦理原住民族之研究與其應用。</p> <p>(四)獎助原住民族論著、影音(像)及傳播媒體出版。</p> <p>(五)獎助及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p> <p>(六)贊助原住民族研究機構。</p> <p>(七)受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文化及產業發展之事務。</p> <p>(八)推展其他原住民族發展之事務。</p> <p>二、依其組織章程設置董事20名、監察人7名；董事長為現任市長，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就下列人員選聘之：本市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藝文、企業及各領域專家、學者代表。</p> <p>三、該基金會107年度收入預算編列利息收入2萬4,000元及主管機關補助3,000萬元，共計3,002萬4,000元；支出預算人事費486萬1,000元、業務費2,443萬9,000元，共計2,930萬元。</p> <p>四、檢附「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1份。</p>		
辦法	擬於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函知該基金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財字第 152 號				
案由	建議在繳稅期間可讓一些職業學校相關科系的學子下鄉學習服務案。				
說明	學貴知行合一，建議市府可以在繳稅期間，讓一些職業學校相關科系的學子下鄉學習服務。				
辦法	建請地方稅務局與教育局研議適行方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財字第 153 號				
案由	對於牌照稅欠稅的車輛查察工作，希望多利用科技設備，用積極有效的方式來運用執行乙案。				
說明	對於牌照稅欠稅的車輛查察工作，除了以人工查核的方式外，希望能多配合車牌辨識系統設備，以積極有效的方式來運用執行，較能達到事半功倍的績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財字第 154 號				
案由	請主計處說明106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執行情形乙案。				
說明	106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各局處的執行率以財政局為最低，建請主計處在未來應督促各局處加強執行率並嚴格把關。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財字第 155 號				
案由	桃園市公有土地被佔用，財政局應督促業務單位積極處理乙案。				
說明	桃園市公有土地被佔用，收回率低，財政局應維護公有財產並督促業務單位克服困難積極處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萬美玲議員
	財字第 156 號				
案由	茲建請實施家中有尚未年滿三歲以下之幼童之家庭免牌照稅，提請審議。				
說明	桃園業已實施各項鼓勵生育之措施，為更近一步提升桃園生育率，建請實施家中有尚未年滿三歲以下之幼童之家庭免牌照稅，減輕家庭負擔。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議員
	財字第 157 號				
案由	建請加強宣導房地合一稅。				
說明	施行後房地合一稅對民眾的權益之影響？民眾一知半解，應透過民政系統、里辦公室系統，讓其了解房屋持有年限、自用及非自用，課稅的級距有那些不同？年限課稅須保留上次買賣所有資料，差額在400萬以上課稅級距？400萬以下免稅…等，以單張方式盡速宣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黃婉如議員；邱奕勝議長；林正峰議員	連署人	李曉鐘副議長；萬美玲議員；林政賢議員；徐其萬議員；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陳美梅議員；黃敬平議員；謝彰文議員；周玉琴議員；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梁為超議員；閻中傑議員；楊朝偉議員；吳春芳議員；蘇家明議員；陳瑛議員；呂淑真議員；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葉明月議員；詹江村議員；劉茂羣議員；楊進福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300 號				
案由	為監督市府全力督促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遷廠進度，茲建請本會成立「中油桃園煉油廠督促遷廠專案小組」。				
說明	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自設廠以來公安不斷，對本市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造成影響。民國92年經地方民代向經濟部提出遷廠要求，並經經濟部承諾提出遷廠計劃，惟迄今仍無具體進度與成果，為監督市府全力督促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遷廠進度，茲建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葉明月 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楊進福議員
	建字第 301 號				
案由	建請本市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管理員編列意外險預算案。				
說明	動物管制員常需駕車外出捕貓抓狗，對於這些人員農業局僅投保勞健保，因捕貓抓狗常會有意想不到狀況發生，建請加強保障該等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農業局能增編動物管制員意外險預算，讓辛苦執勤人員的人身損害獲得保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302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保護本市具有保存價值之受保護樹木，維護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保護，並彰顯對台灣樹木保護之重視，參考森林法第五章之一樹木保護專章中所訂之標準，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制定目的、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p> <p>(二) 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p> <p>(三) 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設立依據及辦理事項。(草案第四條)</p> <p>(四)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之維護管理機關。(草案第五條)</p> <p>(五) 對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禁止之利用行為。(草案第六條)</p> <p>(六)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維護管理事宜。(草案第七條)</p> <p>(七) 開發案涉及施工土地內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者，需提樹木保護或移植及修復計畫。(草案第八條)</p> <p>(八) 開發利用行為有損害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之虞者之處理。(草案第九條)</p> <p>(九) 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提報、擬制及暫定規定。(草案第十條)</p> <p>(十) 進行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調查、會勘及維護時，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事項。(草案第十一條)</p> <p>(十一) 應廢止特定樹木之條件及程序。(草案第十二條)</p> <p>(十二) 相關人員得請求提供養護技術諮詢、協助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p> <p>(十三)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四至第十六條)</p> <p>(十四) 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107年5月2日第16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3334 號

分類號：建字第 302 號

擬制訂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照擬制訂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訂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保護本市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保護樹木：指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之樹木。 二、特定樹木：指受保護樹木以外之非森林樹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者： (一) 樹齡五十年以上。 (二) 離地一點三公尺處(以下簡稱胸高)，闊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二點五公尺以上；針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六零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一點八公尺以上。 (三) 樹冠投影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 (四) 具有其他保存價值，應予保護。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樹木已分枝者，以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條 為辦理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鑑定、認定、列管、廢止及其他有關樹木保護相關事項，得設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理土地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由各該機關維護管理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所在土地範圍內，不得有妨礙其生存及生長之利用行為；於其範圍外之利用行為，應選擇對其影響最小之方式行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進行土地開發利用者，對開發利用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並提出保護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p> <p>前項情形，有進行移植之必要者，應於申請前條之移植許可時，檢附移植及修復計畫，一併審查。</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有事實足認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有損害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工，並提出保育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復工。</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任何人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報，進行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之認定程序。</p> <p>前項認定程序進行中，該提報之樹木視為特定樹木。尚未進行認定程序前，如有緊急情況，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特定樹木，並通知土地所有權</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調查、會勘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執行前項事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二條 特定樹木經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廢止之：</p> <p>一、因天然災害滅失或無法存活。</p> <p>二、罹患嚴重病蟲害，醫治無效無法存活。</p> <p>三、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居家安全之虞。</p> <p>四、已無保護之必要。</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三條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養護技術諮詢、協助。</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四條 對受保護樹木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依森林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p> <p>對特定樹木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之停工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劉茂羣議員；邱素芬議員；楊朝偉議員
	建字第 303 號				
案由	建請中油桃園廠遷廠一案。				
說明	<p>桃煉廠的公安事件不斷，附近居民的陳抗事件也不曾停歇，2003年時，曾因氫氣爆炸大火，時任經濟部長林義夫承諾遷廠，原則是「先建後拆」。未料，2009年又發生燃油噴出燃燒釀災事件，今年1月29日又發生爆炸案，桃煉廠遷廠事宜在覓地困難中，沒有任何具體成效，如今15年過去了，經濟部的遷廠覓地小組只是虛應其事，毫無具體進度。根本就是「放羊的孩子」就城市發展的角度來看，隨著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及桃林鐵路活化利用，桃園煉油廠這麼大一塊土地，不應該只是將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如此而已，經國特區的開發計畫分四期，就涵蓋了桃園煉油廠土地，目前是第一期，長榮貨櫃現址是第二期，第三期是桃林鐵路以西土地，第四期就是桃園煉油廠土地，本席要求都發局應該加緊時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加速中油遷廠時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劉茂羣議員；楊朝偉議員；邱素芬議員
	建字第 304 號				
案由	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實施以來僅2家企業申請，建請經發局招商時廣為宣傳。				
說明	<p>市府於105年1月1日起公布施行「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針對策略發展產業獎勵補助內容，包括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房屋稅、房地租金、僱用勞工薪資及低利率融資利息等多項補助，最高可補助930萬元，其中房屋稅、地價稅補助，特別就企業總部資格申請者，也可每年補助金額上限提高為1.5倍，藉此吸引企業將營運總部遷設於桃園。然這項措施實施以來，僅有2家企業總部提出申請，績效真的很差，多年來我們大聲疾呼要改善「工廠設桃園、總部設台北」的現象，本席建請經發局招商時要廣為宣傳，鼓勵廠商將總部設於桃園，也鼓勵工廠設立在桃園的營運總部遷到桃園，如此即可增加桃園稅收，亦可增加市民的工作機會。另外，應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對產業引進低碳科技訂定獎勵辦法，並給予擴大補助，吸引企業總部設在桃園。</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劉茂羣議員；邱素芬議員；楊朝偉議員
	建字第 305 號				
案由	建請研議農業職災保險評估方案。				
說明	<p>農業職災無所不在，從農田到養殖池，從山村到濱海，不同的農林牧作業場所，潛藏著各式各樣對農業從業人員的職業傷害危機。目前在台灣欠缺農業從業人員發生職業傷害的統計，勞動部的職業災害保障也沒有納入務農者，農民一旦因職業傷害住院，不但沒有勞保醫療給付，還要面臨毫無收入的困境。在我們談友善農業、推動年輕人返鄉務農的同時，也能友善正視農業職災所面臨的問題。屏東縣政府去年11月已率先修正職業災害慰助金自治條例，將慰助對象從勞工擴大到農民在內的所有勞動者，為建構農民直接保障體系開第一扇窗。</p> <p>本席強烈要求市府立即著手研議辦理，讓辛苦耕作的農民能得到更多的保障</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劉茂羣議員；邱素芬議員；楊朝偉議員
	建字第 306 號				
案由	建請督促桃園市內燃煤電廠改用天然氣一案。				
說明	<p>日前深澳發電廠燃煤問題引發全國關注和恐慌，而龜山區華亞園區內的華亞汽電廠內，有兩座大型的燃煤發電機組，每天24小時不斷的燃燒發電，周邊居民住宅、家具各種生活用品都蒙上厚厚的灰塵，造成嚴重空氣污染事件。甚至這些污染還會空飄到大坪頂一帶，山上山下都伸手不見五指，形成嚴重霾害經研究顯示，那樣的污染情形相當於160萬輛汽車的排放量！市民的健康性命比什麼都重要，本席每個會期都針對華亞汽電廠的污染問題提出質詢，環保局卻都束手無策。而華亞汽電廠的操作許可也將在109年到期，本席要求在操作許可展延審查時，應該要求提升防治設備，否則不准允許展延。另外，建議環保局要求華亞將燃煤方式改為燃燒天然氣。</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307 號				
案由	建請設置蔬菜儲藏設施調節、平穩蔬菜價格案。				
說明	<p>每逢過年過節、亦或是天然災害時，蔬菜市場的價格總是非常紊亂，為調節蔬菜產能，適時儲存與釋放蔬菜，桃園市政府與農委會合作投資5000萬元，在桃園區文中路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置1000坪蔬菜儲藏設施，預計今(107)年6月底竣工，並於颱風期間維持最高1200公噸蔬菜儲存量，平穩蔬菜價格，落實照顧桃園市民。</p> <p>桃園市是北台灣重要蔬菜生產重鎮，桃園市每年蔬菜生產量高達10萬公噸以上，葉菜類種植面積達2,855公頃之多。市府所建置的大型蔬菜儲藏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優先以桃園市在地農戶收購，並協助當地小農配合產量供應。 2. 其次以收購中南部耐儲存蔬菜儲藏。 3. 另搭配大台北及新竹地區產地與進出口方式配合辦理，除協助農民解決產銷失衡，也讓消費者能買到合理價格蔬菜，非調節期間也能將儲藏設施對外出租使用。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制度化供需預警機制。 2. 配合農委會建置蔬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台： 除提供蔬菜供銷等歷史資訊，也可預測蔬果的生產量，提供政府與農民產銷調節機制。 3. 面對生產過剩的農產品，是否協助農民積極開發「副產品」，像是高麗菜變成高麗菜乾，讓其附加價值更高，延長農產品不易保存的問題，也拉長販賣的時間。 4. 輔導農民應該做出農作區隔，以品種、品質取勝，才不致血本無歸。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建字第 308 號				
案由	建請航空城公司積極找出對策讓虧損止血，莫讓財政黑洞持續擴大案。				
說明	<p>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條，其業務範圍有（新市鎮及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等共21項。可是從工作報告總計25頁中，完全看不出年度執行業務與公司章程規定有任何相關，反而花了11頁的篇幅介紹參訪的一般民眾、民間團體、機關學校或學術單位，實在讓人有浪費公帑、資源錯置的想像。</p> <p>航空城公司最近六年來（收入與支出呈現不平衡、虧損）： （104年改制直轄市，102年及103年度決算數因比較基準不同，所以未列入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收入，逐年遞減：104年為670萬5000元，而107年只有537萬4000元。 2. 預算支出，則逐年遞增：104年為2438萬，而107年則增加至3957萬9000元。 3. 虧損金額則逐年遞增：104年為1767萬5000元，107年則近乎翻倍虧損增加3420萬5000元。 <p>以107年度來說，航空城公司主要收入來自營業收入僅有北區綜合展示館租賃所得177萬4000元及銀行定活期存款孳息收入360萬，兩項加總不過537萬4000元；但是卻要花費超過七倍以上相當於3957萬9000元包括人事費、管理費等鉅額營業費，投入產出實在不符合公司經營的最大經濟效益。更離譜的是用人費用更占營業費61%，如果是民營公司早就面臨解散的命運，但是航空城公司因為是公營，所以只好持續苦撐、繼續浪費公帑，實在對不起納稅人的血汗錢。</p>				

	<p>102年至107年，七年來待填補之虧損金額達1億4793萬7000元，應該想辦法讓虧損止血，不要讓公司的財政黑洞持續擴大，成為桃園市政府的燒錢公司。</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業務與地政局、經發局、都發局等重複，應評估合併可行性，回歸專業，統一事權；除此之外，人事應再精簡，以節省公帑。(董事長一名、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一名、經理二名、組長二名、專員一名、組員一名共九名坐領高薪，卻無任何具體營業績效) 2. 組織定位單純化，專責行銷和招商，目標對象要明確，不要淪為廉價接待參訪單位。
<p>辦法</p>	<p>如案由</p>
<p>審查意見</p>	<p>照案通過</p>
<p>決議</p>	<p>照案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許清順議員
	建字第 30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繼續辦理農民景觀作物補助。				
說明	今年中央取消景觀作物補助，造成農民很大的困擾，建請桃園市府繼續編列預算支持農民景觀作物補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周玉琴議員；呂淑真議員
	建字第 310 號				
案由	建請國家級許厝港生態教育濕地公園市府應積極推動完成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周玉琴議員；呂淑真議員
	建字第 311 號				
案由	有關大園區溪海里休閒農業區相關作業進度如何？請市府說明。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周玉琴議員
	建字第 31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落實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提升動物保護權。				
說明	落實生命教育, 建請動保處和教育局合作宣導讓學童從小獲得良好生命教育機會。改善動物收容所環境, 落實寵物植入晶片減少寵物棄養及走失。推廣認養和協尋平台強化動物救援及保護防護網和寵物友善活動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議員
	建字第 313 號				
案由	南竹路二段台電變電所處，其設置大型LED電子看板(螢幕顯示器)，其管理維護、權責單位？播放內容物何人核定？				
說明	<p>一、近日民眾反映看板內容經常靜止狀態，或皆以政令宣導為主，無法有效區別電磁波標準對比，形同虛設，違反設立目的與意義。</p> <p>二、播放內容，台電是否參與並提供即時測量數值或增加相關項目，方便民眾參考。</p>				
辦法	請檢討改善資訊管理連結技術，與台電即時資料(電磁波、二氧化硫、碳排放量、PM2.5等)提供，放置在現有大型LED電子看板(螢幕顯示器)之可行性。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建字第 314 號				
案由	建請大溪公有市場內部再加強案。				
說明	大溪公有市場外觀改善了，但內部仍需編列預算再加強。				
辦法	建請經發局儘速完成內部加強裝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建字第 315 號				
案由	建請金牌好禮好店的優良廠商宣傳廣告設置捷運站內。				
說明	獲選年度好禮好店的優良廠商，其品質應更值得信任，應可將其廣告置入捷運站內，不但可推廣行銷好禮好店，更有拋磚引玉的效果。				
辦法	建請經發局與捷運公司共同研議可行方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建字第 316 號				
案由	建請定期持續辦理每年各區的花彩節案。				
說明	1. 這幾年各區各自舉辦的花彩節，成效皆比農博還要好。 2. 建議定期持續辦理每年各區的花彩節，形成桃園觀光的一部份，還可帶動各區的經濟發展。				
辦法	建請農業局應持續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 莉議員
	建字第 317 號				
案由	打造桃園三金，建請應設計標章供獲獎商家使用案。				
說明	去年市府觀旅局和經發局打造桃園三金（金牌好店、金牌好禮、金牌好棧），建議應設計標章供獲獎商家使用，讓消費者真正認識桃園金牌商品。				
辦法	請經發局與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建字第 318 號				
案由	建請航空城規劃時，在蛋黃的區塊裡可建立一個國際級藝術館或宗教園區。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空城周遭不論是蛋黃區或蛋白區，不應只淪為炒地皮的話題區域。 2. 因其位於機場之，代表國之大門，建議可建立一個國際級藝術館。 				
辦法	建請桃園航空公司與中央討論研議可行方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319 號				
案由	建請協助回鄉耕種之青農行銷及銷售。				
說明	政府鼓勵青年回鄉耕種，但應要積極主動給予協助，幫助其青農行銷及銷售，才能提昇青年返鄉耕種意願。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建字第 320 號				
案由	建請專業研議大溪豆干業者豆渣後處理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豆干是大溪地方特色產業，為地方創造商機及就業機會。 2. 目前業者每日生產所產生的豆渣近200噸，必須由廢棄業者清運，致使豆渣形成廢棄物。 3. 豆渣係黃豆經研磨後的剩餘物，其本身營養價值尚存，且是高纖。 4. 若能妥善研議後處理再利用，讓豆渣做為其它商品原料，形成綠色經濟，將有利於專業發展。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業者組成產、官、學專業研議豆渣再利用計畫，讓豆渣形成豆干之後的第二產業。 2. 市府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大溪區重點扶植地方特色型產業，亦得加分百分之二，以鼓勵產業研發。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俚議員；彭俊豪議員
	建字第 321 號				
案由	建請油管路自來水管延伸至海湖里地區。				
說明	先前蘆竹區油管路進行自來水水管延伸工程，確定延伸至山腳地區，但海湖里里內部分地區也需要自來水水管延伸工程，故請相關單位協助規劃，儘速施工。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俁議員；彭俊豪議員
	建字第 322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外社里山外路設置自來水幹管。				
說明	蘆竹區外社里、坑子里等地區內仍有多數未有自來水，特別是外社里山外路地區因無自來水幹管經過，周邊民眾仍是用井水、自行買水方式度日，故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地方解決用水問題，以解民眾用水之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 俚議員
	建字第 323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外社里山頂街60巷自來水接水案。				
說明	上述地點尚未有自來水可供使用，民眾為用水問題深深苦惱，現階段了解山頂街已有相關自來水工程，懇請 市府相關單位協助，以解民眾用水之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議員
	建字第 324 號				
案由	蘆竹區海湖北路6巷，白天沒有自來水，建請相關單位協助地方免於無水可用之苦。				
說明	經民眾向本席服務處反映，上述地點於白天時皆無自來水可用，為解決民眾生活上無水可用之苦，請 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協議處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議員
	建字第 325 號				
案由	建請 農業局加強對於消滅紅火蟻藥效乙案。				
說明	因本區紅火蟻氾濫，使農民耕作時不堪其擾，建請 貴局加強對紅火蟻的藥效，以維農民工作順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議員
	建字第 326 號				
案由	菱潭街興創基地增設廁所乙案。				
說明	依菱潭街興創基地陳情事項辦理，龍潭區菱潭街假日人潮壅擠，卻苦無廁所可用，建請 相關單位盡速覓地增設廁所，供遊客及商家使用，有助於活化地方與解決菱潭街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建字第 327 號				
案由	板新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今年是否仍持續補助乙案。				
說明	去年爭取106年度板新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補助保護區內大溪家戶每月電費 \$ 100，每年 \$ 1200，107年度是否也有持續補助？除了電費的補助之外，希望水費也能補助保護區內的大溪家戶，以維護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建字第 328 號				
案由	大溪、復興自來水普及率及簡易自來水工程希望都能夠加強協助乙案。				
說明	大溪、復興自來水普及率及簡易自來水工程希望市府業務單位都能夠加強協助，內柵、三民、圓山地區三個加壓站，希望能夠加強督促以便早日完工，方便偏遠地區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建字第 329 號				
案由	桃園市觀光工廠，希望市府業務單位能夠加強推動宣導，並結合相關局處做串連，以落實推動觀光工廠的效能乙案。				
說明	桃園市有28家觀光工廠，希望市府業務單位能夠加強推動宣導，並結合觀光旅遊局、交通局做一個串聯，方便國內、外旅客前往參觀，真正落實推動觀光工廠的效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建字第 330 號				
案由	「小花蔓澤蘭」外來物種的防治工作，希望能夠落實，避免造成災害發生，影響民眾權益乙案。				
說明	大溪三元一街「小花蔓澤蘭」外來物種入侵盤踞覆蓋樹木，造成路旁的老樹因照不到陽光而斷裂死亡，農業局是否有因應的對策及防治機制，對於「小花蔓澤蘭」外來物種的防治工作，希望能夠落實，相關單位應確切掌握狀況避免漫延成災，影響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建字第 331 號				
案由	桃園市升格後，希望農業局針對工務局及各區新闢道路的「人行樹」，能夠多聽農業專家的意見來植栽，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乙案。				
說明	桃園市升格後，對於開闢道路所種植的路樹之樹種，當局是否有完整的規劃及規範？農業局應多聽農業專家的意見，規範工務局及各區新闢道路「人行樹」的樹種植栽，避免造成民眾不必要的困擾，以保障用路人行車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建字第 332 號				
案由	桃園航空城公司營運積效不彰、人事成本高，年年虧損應檢討改善乙案。				
說明	「桃園航空城公司」成立迄今，虧損已達1億1仟萬，是否應該考慮將桃園航空城公司合併到其他單位，不但可以權責統一並可減少公帑支出。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建字第 333 號				
案由	針對大溪「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的補助辦法，區公所是否每年都有編列相關的回饋金給地方使用乙案。				
說明	<p>大溪長期受「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限制，影響地方發展甚鉅，雖然每年都有編列相關的回饋金給地方使用，但大都只是用在辦理各項活動及地方建設。</p> <p>針對回饋金的補助辦法，在大溪區各家戶用電上面，106年度已有8600多戶申請補助家戶用電，每月每戶補助100元，一年補助1200元，107年度預算也應持續執行。</p> <p>未來對於回饋區內受影響的家戶「用水部分」希望也能夠補助，以維護大溪民眾的權益。</p> <p>另外，回饋區的劃分希望能夠重新檢討，否則有些里，只有部分被劃到回饋區，其它則沒有回饋，嚴重影響未受回饋民眾的權益，區公所應重新檢討來維護民眾的權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勝全議員
	建字第 334 號				
案由	茲建請桃園市政府堅決反深澳電廠興建，提請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十大癌症第一名為肺癌，P. M2. 5的升高跟肺癌呈現正相關，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空氣品質指引指出，長期暴露PM2. 5濃度達$35 \mu\text{g}/\text{m}^3$的環境下，肺癌死亡率提高到15%。 2. 政府近日「火力」全開的做為，桃園將成為非核家園下最大的受害者，據新北市府委託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模擬深澳電廠PM2. 5平均增加量結果發現，除新北市、台北市和基隆市會受影響外，桃園也在高度影響範圍內，甚至官方數據跟民間數據有高達七倍的落差！ 3. 桃園北有林口電廠亦有觀音大潭火力電廠，污染源都直接影響到桃園，若加上深澳電廠，桃園以後的空氣品質絕對壟罩在一片愁雲慘霧之中！ 4. 建請市府堅決反深澳電廠，拒絕用肺發電！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萬美玲議員
	建字第 335 號				
案由	茲建請加速桃園煉油廠之遷移，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煉油廠遷廠喊了十幾年，遷廠已淪空話，本年度1月29日一聲巨響，燒出桃園人的怒火，周邊居民逾75萬人，常年來不是廢水污染、就是燃油噴出外洩、甚至爆炸火警，十四年爆發17次工安意外，去年甚至還要擴建R3廠，簡直荒謬！</p> <p>陳水扁政府時代當時任經濟部長的林義夫在當年(2003年)同意桃煉廠10年內完成遷廠，但如今已經過了15年，遷廠無動靜，對居民而言桃煉廠宛若不定時炸彈，中油三個月要提出遷廠計畫，卻規劃出建廠8.5年，且無動工時程，明顯以拖待變，請市府拿出魄力，加速桃園煉油廠之遷移。</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萬美玲議員
	建字第 336 號				
案由	茲建請建立完善樹木保護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市府建立行道樹與受保護樹木之管理系統。建立網路開放讓民眾申請提報應受保護之樹木。 2. 比照台北市樹木修剪規範。桃園版修剪後樹枝只剩下原來的1/3，等於修剪了2/3，致使行道樹童山濯濯，應予以規範且不可修剪超過25%葉量。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議員
	建字第 337 號				
案由	建請桃園除草劑只限農地使用。				
說明	<p>1. 民眾於生活中不知不覺觸碰到除草劑而不自知，無形中導致身體慢性中毒，為了民眾的健康，請限制除草劑使用範圍只限農地使用，學校、公園等非農業區雜草，限用人工除草，以保民眾健康。</p> <p>2. 有鑑於高雄、新竹、苗栗縣市政府重視除草劑問題，六都之一的桃園也不能不正視，故應加速訂定「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543 號				
案由	龜山區大坪頂地區建請增設國民運動中心案。				
說明	龜山區大坪頂地區人口數近八萬人，對於設置一處國民運動中心有其需求，目前龜山區大湖里內有筆市場用地閒置尚未規劃，本席建請市府儘速著手規劃作為運動中心，讓龜山區市民朋友有一個運動場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544 號				
案由	為龜山區大坪頂地區需增設市立高中案。				
說明	龜山區大坪頂地區人口將近突破八萬人，加上A7合宜住宅陸續入住，對於高中就學需求增加，但目前卻沒有一所公私立高中可供學生就學，都需往他縣市就讀實為不便，建請市府針對大坪頂地區增設市立高中案並儘速規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546 號		
案由	為本市八德區八德國小報廢拆除「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未達年限校舍(育樂館、幼兒園、升旗台以及廚房)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該校因校舍興建年代久遠，無使用執照，而鄰近地區大樓新建、人口移入，已有逐年增班情形，且為及早因應捷運及各項公共建設進駐，預期未來人口及學齡人口呈成長趨勢，該校進行校園整體規劃，須報廢拆除現有育樂館、幼兒園、升旗台以及廚房，以順利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提供完善教學環境。</p> <p>二、本案業經107年1月4日現場會勘，結論如下： (一)本案擬報廢拆除之建物雖尚未達報廢年限，為安全顧慮並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擬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3條規定辦理報廢。 (二)為避免危及師生安全，拆除施工期間請校方做妥安全措施。</p> <p>三、旨揭校舍雖未達使用年限，惟考量校園整體規劃，建置優良教學環境，擬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3及74條規定辦理提前報廢拆除。</p>		
辦法	依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547 號		
案由	為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公廁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經本府107年3月28日第162次市政會議通過。</p> <p>二、該公廁係民國96年10月完工，為地上一層之加強磚造建物，面積約83.65平方公尺，位置坐落於桃園展演中心藝文廣場旁，緊臨新埔六街側，現況為開放民眾使用之公共廁所，依現行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其最低使用年限為25年，目前尚未達使用年限。</p> <p>三、因該公廁位於「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預定基地(桃園區同德段1地號)內，市立圖書館總館係依據本府104年度施政計畫-桃園市立圖書館104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辦理新建，工程預定於本(107)年8月申請開工，屆時配合辦理設計整合，須將公廁報廢拆除後改建。</p> <p>四、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3條第1項第3款：「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之規定辦理報廢拆除。</p> <p>五、檢附本案公廁報廢拆除附件資料1份供參。</p>		
辦法	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4條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劉茂羣議員
	教字第 548 號				
案由	提請市府研議訂立扶植電競產業相關自治法規。				
說明	近幾年電競已列入 2018、2022 亞運比賽項目，2024 年巴黎奧委會也正在討論將其加入賽事項目的可能性；選手的競爭性、必須付出的準備訓練、賽事的觀賞性都可與傳統賽事比擬，「電競」早已普遍被國際社會認可為一種新興的體育運動。				
辦法	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美梅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劉茂羣議員
	教字第 549 號				
案由	目前公、私幼比例為3.6：6.4，建請市府利用閒置教室重新再利用，於107學年度增加比達4：6公托班級數，以符合教育部規畫目標。				
說明	近幾年公立幼兒園家長擠破頭，桃園區幼兒比率高，讓弱勢家庭和中小康的家庭的小朋友可以就讀，希望能再增設公立幼兒園。				
辦法	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林志強議員；郭麗華議員
	教字第 550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就「代課教師支薪標準」再行釋疑。				
說明	目前教育局95年9月1日函文訂代課教師支薪一律「按實際代課以鐘點數支給」，似乎漏未規定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整學期代課狀況」如何計薪，影響市內許多長期代課教師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林志強議員；郭麗華議員
	教字第 551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統一桃園市內國中學生懲處及銷過規範。				
說明	目前各校懲處事由、標準及銷過條件不一，常有導師送記過單一律受理之狀況。而銷過條件不僅各校未統一，更有因事由而異之情形，又未踐行救濟程序之告知，導致學生銷過困難，影響升學。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552 號		
案由	為本市茄苳國小申請辦理「未達使用年限之東棟校舍報廢拆除」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茄苳國小之「東棟校舍」係鋼筋混凝土3層樓構造，於63年5月興建，迄今未達使用年限(55年)，財產編號201030102-00003等共28筆。</p> <p>二、該建物未達報廢年限，係配合老舊校舍重建及永豐路截彎取直道路工程計畫，爰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3條第1項第3款『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辦理提前報廢拆除。</p> <p>三、本案業於107年2月2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該建物未達報廢年限，係配合老舊校舍重建及永豐路截彎取直道路工程計畫，同意東棟校舍辦理報廢。」(如附件)，並經本府第166次市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審計室審核及辦理後續報廢事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議員；邱素芬議員；劉茂羣議員
	教字第 553 號				
案由	建請龜山區增設國民運動中心案。				
說明	龜山區人口數突破十五萬人，且地形狹長，龜山地區分為山上（坪頂地區）山下（龜山市區）二地，對於二地各設置一處國民運動中心有其需求，之前本席推動建議龜山坪頂地區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一案已納入規劃中，本席建請市府儘速著手規劃在龜山市區另尋用地作為運動中心，讓龜山區市民朋友有一個運動場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議員；邱素芬議員；劉茂羣議員
	教字第 554 號				
案由	加強健全產學合作機制，提升學生就業職能。				
說明	<p>日前華航宣布與銘傳大學等多所大學簽屬產學合作，並首度推出「實習空服員制度」，華航將實習生施以正規訓練，並經過民航局考驗合格者可任空服員就職。就產學合作言，現階段技術專業教育最欠缺的即為線上實作，主因囿於業界所能提供之機會鮮少。另外，各大專院校的產業專業師資，多半均為取得學位後直接進入學界服務，欠缺實務經驗，倘產業能藉由實習生案回饋社會，拉近產學關係，猶如讓技職體系教育注入活水，應為美事一椿。環顧鄰近國家，不論新加坡航空或是國泰航空，均設有提供大專院校學生進入各產業公司實習機會，甚至設計三年一貫學習制度，可擇優於實習生畢業後進入該公司服務。本席建請教育局及經發局應對產學合作加強推廣，提供優惠鼓勵方案，以有效促成合作機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議員；邱素芬議員；劉茂羣議員
	教字第 555 號				
案由	建請擬定露營法規約束業者保障消費者權益。				
說明	<p>露營已經成為台灣民眾休閒活動主流，根據「露營窩」最新統計，全台有1730處營地，合法的卻只有85個，等於全國露營地的合法率不到五%。桃園有110處，全部都是「不合法」。中央對露營區尚未有訂定專法明確管理，也無法源可裁罰，僅要求地方取締，大家互踢皮球，沒有積極對策。目前露營地出現多樣亂象，有涉及到水保法、環保法規、違反森林法、消防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甚至有國有財產地被占用情事，颱風期間，土石流潛勢區、山崩與地滑敏感區更有安全顧慮。</p> <p>本席要求盡速制訂專法管理，從中央到地方權責要清楚，桃園5家最危險的露營地要加強限期改善或輔導遷移，以確保市民消費者安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議員；邱素芬議員；劉茂羣議員
	教字第 556 號				
案由	建請針對加強校園宣導防制毒品安全一案。				
說明	過去校園毒品案件，最常見K煙與K他命，因為價格比較便宜，學生容易因為好奇心沾染毒品。但現在毒品滲透校園的方式花樣越來越多，毒販為引誘青少年吸毒，紛紛將毒品包裝成深受小朋友喜愛的跳跳糖、科學麵，或是做成「毒飲品」，一不小心就可能吃下上當。 本席要求教育局一定要做好宣導，防止學生受騙、受害。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陳美梅議員
	教字第 557 號				
案由	建請加速訂定專法管理露營區案。				
說明	<p>露營已成為台灣民眾休閒的主流活動，近年來全台露營區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根據國內最大營地資料庫「露營窩」最新統計，全台分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離島等五區，共有營地1730處。106年4月底桃園市就有93處，截至107年4月中，位於桃園市轄內的露營區有110處，增加了17處。</p> <p>桃園市110家露營區有90家位於復興鄉，比例高達八成二，其餘大溪區6家、龍潭區5家，楊梅、新屋、蘆竹區各有3家。</p> <p>因為潛在鉅額的商機，再加上開發成本低，回收快速，業者紛紛搶灘闢建露營區，但卻因無專責法令管理，導致露營區品質良莠不齊，不但破壞環境品質，民眾旅遊的安全更是讓人擔憂。政府應該正視露營區的亂象，訂出專法加以管理。</p> <p>露營區亂象可能涉及山坡地水土保持、建築法規、水污染防治法、消防法、違反森林法及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違反國家公園法、違反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或是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業管單位多頭馬車，農委會、營建署、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觀光局、環保局、消防局等都沾得上邊，露營區管理完全暴露出中央橫向聯繫、整合，以及中央、地方間權責互推的窘境。</p> <p>交通部分別在今年1月及3月兩波公布違法露營區。公布第二波露營場地897家。在455家違法露營場，「山崩與地滑</p>				

	<p>地質敏感區」有230家，依觀光局露營專區網站，新竹地區81處最多，其次為苗栗62處、南投30處，而桃園也有5處露營區名列其中，全部位於復興鄉。</p> <p>依據觀旅局與水務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單位擬定「露營區基本安全原則」，調查發現桃園110處民營露營營地，有15家不符「露營區基本安全原則」，有14家違反一項、有1家同時違反二項安全原則、其中10家位處山崩與地滑區、4家位處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2家未依規定設置邊坡平台。不能只公布名單，針對稽核結果應該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遷移，以保障消費者安全。</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558 號				
案由	建請加速平鎮區山仔頂圖書分館之興建案。				
說明	平鎮山仔頂地區近6萬市民，為提升市民閱讀風氣，平衡文化城鄉文化差距。市府於105年11月23日會勘場地後，決定在坤慶重劃區公園內規劃興建山仔頂圖書分館，工程總經費4,500萬元，規劃興建3樓建築，總面積約可達500坪，預計106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107年9月開學前完工啟用，讓山仔頂有圖書分館，提升生活品質。但至目前工程拖了一年半，卻只聞樓梯聲未見人下來。建請加速平鎮區山仔頂圖書分館之興建以兌現地方建設承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陳美梅議員
	教字第 559 號				
案由	建請加速「龍岡文藝活動中心」轉型成為「龍岡藝術館」案。				
說明	<p>「龍岡文藝活動中心」位於龍岡圓環，即龍岡路、龍東路及龍南路交叉路口，早期是軍方開會場所，也是龍岡地區早期唯一的電影院，內有座位數536席，環境變遷之後，該處不再播電影，長期低度使用，103年12月經桃園市政府公告為桃園市歷史建築。</p> <p>龍岡文藝活動中心是很多人兒時重要的回憶，如能改善目前低度使用的狀況，重溫電影院盛況，在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之外，打造桃園第三座藝術館，以最少經費及具特殊歷史背景，「龍岡文藝活動中心」是不二選擇。</p> <p>105年11月1日市政總質詢就提出，希望市府能和軍方共同合作將「龍岡文藝活動中心」轉型打造成為「龍岡藝術館」。市府也承諾會全力支持，今也快兩年了，工程進度完全沒有進展，如何對地方交待？</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陳美梅議員
	教字第 560 號				
案由	建請擬定具體政策作為以型塑桃園成為「體育大市」案				
說明	<p>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蓋洛普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106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多項檢視指標比起其他五都都落後。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在型塑「體育大市」美名之前，還有相當大努力成長改善的空間。不能只會爭取辦理國際賽事、全國賽事，發展競技型運動；而對於全民運動的紮根落實，有所偏頗。</p> <p>一、桃園市民運動地點： 學校運動場地29.2%、公園46.9%、人行道／道路15.6%、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7.0%、民間健身房5.3%。</p> <p>二、民眾對所在市政府公眾運動場所設施滿意度： 桃園六都排名倒數第二。新北市65.1%、臺北市61.6%、高雄市59.6%、臺南市56.8%、桃園市54.1%、臺中市52.1%。</p> <p>三、桃園市民前往運動地點搭乘的交通工具：無論是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體育園區都要做好停車格位的規畫。步行62.2%、機車27.4%、自行車14.8%、汽車11.5%、大眾交通工具2.6%。</p> <p>四、民眾認為市政府經常或偶爾舉辦體育活動比例： 高雄市40.1%、新北市34.8%、臺中市34.5%、臺南市34.5%、桃園市30.3%、臺北市29.9%。</p> <p>五、民眾經常或偶爾會接到所在政府傳遞的運動訊息比例： 新北市26.5%、臺中市23.9%、桃園市23.0%、高雄市</p>				

	<p>23.0%、臺北市22.4%、臺南市19.7%。</p> <p>六、桃園市民接收運動訊息的管道：善用優勢訊息傳播管道，提高運動參與率。網路36.6%、戶外媒體15.8%、人際傳播18.6%、電視9.6%</p> <p>建議：建議體育局在發展全民運動、成就桃園體育大市美名時，政策作為至少應從四個面向著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場所設施維護管理、增設 2). 運動場地交通規畫 3). 運動活動舉辦的次數及區域平衡 4). 運動訊息傳遞的管道
<p>辦 法</p>	<p>如案由</p>
<p>審 查 意 見</p>	<p>照案通過</p>
<p>決 議</p>	<p>照案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陳美梅議員
	教字第 561 號				
案由	建請加速協調有關Lamigo桃猿棒球賽電視轉播案。				
說明	<p>桃園是棒球大市，競技型的棒球從少棒、青少棒、青棒、城市棒球隊，歷年無論是全國賽事、亦或是國際賽事都有亮麗、輝煌成績的成果表現；而在地中職Lamigo桃猿隊，更是掀起一股棒球熱潮，每場球賽總是吸引無數球迷進場或是守在電視前觀賞。</p> <p>今年中華職棒轉播狀況較往年有很大的不同。過去緯來電視統包中華職棒所有賽事轉播，近年棒球運動熱，各電視台業者爭搶中華職棒轉播，今年是百家爭鳴，四個隊伍有四個頻道業者轉播，（中信兄弟）由緯來轉播、（統一獅）給FOX 體育，（Lamigo 桃猿隊）則為ELEVEN SPORTS，（富邦悍將）由富邦集團旗下Win TV取得轉播權。</p> <p>負責轉播Lamigo桃猿隊的頻道業者ELEVEN SPORTS，期間因為與系統業者南桃園有版權爭議，所以南桃園曾經一度宣布將自今（107）年3月30日停止播送第98台「ELEVEN SPORTS」頻道1事，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於3月29日召開調處會議，經調處結果，將以臨時授權方式，延長「ELEVEN SPORTS」播送至今（107）年4月12日止。</p> <p>頻道業者與系統業者雙方願意展現協商誠意，期盼最終能有好的結果，繼續提供市民優質的頻道內容，可以達到系統業者、頻道業者、桃園市民，以及台灣棒球運動發展多贏的共識。</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教字第 562 號				
案由	建請公開說明羅浮溫泉泡脚池是否為假溫泉案。				
說明	<p>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結合在地溫泉資源開挖羅浮溫泉，於羅浮泰雅故事公園開闢「羅浮溫泉泡脚池」，今年1月13日啟用。鄭市長出席啟用典禮表示，羅浮溫泉的泉質是碳酸氫鈉泉，有助養顏美容、放鬆心情、調理身體。</p> <p>但當地居民卻爆料，羅浮溫泉泡脚池疑似是以加熱方式，讓池水維持42度，外地人泡脚泡得很高興，卻不知道，羅浮泡脚池溫泉不是溫泉，他們懷疑，羅浮溫泉到底挖到了沒有？</p> <p>從地底深挖的水源，不是地下水就是地熱水，一般地底溫泉溫度大約在60度到70度之間，抽到地面上溫度維持至少在50度左右，到水池也能保持42度，如果溫泉是以加熱方式的池水，那就是騙人的。</p> <p>桃園市政府極力發展羅浮溫泉區，去年8月挖掘第一口溫泉井，每日取水量110噸，設置三大、三小的泡脚池，並興建羅浮與義盛汙水處理廠，以羅浮泰雅溫泉公園為中心點，持續開挖第二及第三口井，打造「溫泉一條街」。</p> <p>但因溫泉民宿使用量大，溫泉水量不足，羅浮溫泉泡脚池溫泉只好以加熱方式提供民眾泡脚，如果證實是假溫泉，對於千里迢迢從各地來羅浮泡腳的遊客真是情何以堪，強烈要求市府立即進行調查真相，以昭公信。</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教字第 563 號				
案由	建請教育局對於學生手機之使用做出適當規範，以防杜學生視力持續惡化案。				
說明	<p>教育局今年3月公布桃園市國中、小裸眼視力檢查結果，發現視力不良率皆高。國小部分，檢查人數12萬3912人，視力不良人數5萬9690人，視力不良率為48.17%。國中部分，受檢人數6萬9,892人，經檢查視力不良學生5萬1,273人，視力不良率高達73.36%，等於國中生放眼望去都是眼鏡族，集會時將出現「一片鏡海」的場面。</p> <p>國中生視力不良率高居不下，大部分原因當然與手機有關，根據調查，國中、小學生近視，與貪玩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3C產品，有絕對的關聯，如沈溺手機遊戲或社群、交友APP，很容易讓使用時間過長，加上近距離使用，導致近視加深。而且根據台大醫院研究，年紀越小近視，度數增加越快，也越容易成為高度近視。</p> <p>每逢國中上下學時刻，都可以看到學生邊走邊滑手機邊玩手機遊戲的畫面，不但危險而且有礙視力健康，甚至也有學生就公然上課時在教室上大玩手遊，或者和好同學、好朋友line來line去，由於普遍成為一種風氣或現象，老師想管也沒辦法管，但長時間眼睛盯著手機螢幕後果，手機已經成為國中、小學生的視力殺手，桃園市國中生視力不良比率偏高，就是沈溺手機後遺症，教育局應該拿出對策。</p> <p>教育局目前對於國中、小學生使用手機並沒有任何明文規範，完全由各學校「自主」管理，但各校管理方式不一，不但造成師生困擾，如果溝通不良，也很容易引起家長的不滿，形成學校裡外不是人，管不管都不對。</p>				

	<p>我們並不反對學生使用手機作為連絡工具，但如果長時間玩手遊、社群及交友APP，傷了視力及健康，甚至影響老師教學及同學間的學習，對於這種嚴重後果，教育局不能再坐視不管，一定要負起責任，作出原則性的規範，否則等同摧殘國中、小學生的視力及健康，教育局應慎重採取因應策略。</p>
<p>辦法</p>	<p>如案由</p>
<p>審查意見</p>	<p>照案通過</p>
<p>決議</p>	<p>照案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議員
	教字第 564 號				
案由	建請興建石門水庫至慈湖間之觀光纜車，以發展桃園地方觀光案。				
說明	<p>一、石門水庫興建之初因有亞洲樂園及仙島等遊樂設施，每日前往該處觀光休閒之遊客眾多，不僅帶來人潮更帶來錢潮，惟該兩項設施業已結束營業，且未增添其他新穎遊樂設施，致遊客銳減，往日榮景已不復存在。</p> <p>二、慈湖往昔亦係國人及日本、韓國與大陸地區人民必遊景點，惟近年來除靈寢依然存在外，附近公園僅矗立偉人銅像，休閒遊樂設施闕如，因此無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p> <p>三、該觀光纜車計畫案雖於前縣府時代規劃多年，最終卻以環評不易通過宣布暫緩實施，令人扼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俚議員；張火 爐議員
	教字第 565 號				
案由	建請增設龜山區風雨球場。				
說明	龜山區本地青年人口眾多加上區內大專院校密度高達六所，籃球場使用率極高，卻只有一座天幕籃球場，室外籃球場沒有天幕遮蔽，遇雨難以使用。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龜山區適合之籃球場增設薄膜天幕、夜間照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俚議員；張火 爐議員
	教字第 56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串聯虎頭山風景區、龜山苗圃森林公園、楓茶米休閒農業區打造觀光亮點。				
說明	位於桃園龜山交界的虎頭山風景區、107年正在施工中的龜山苗圃森林公園，及108年即將送審的楓茶米休閒農業區，地理位置相連，請市府主導妥善規劃，將三地串聯成為北桃園觀光亮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呂淑真議員；周玉琴議員
	教字第 567 號				
案由	建請大園區沙崙里台61(131-138)橋下空間設置摩托車極限運動場與停車場，本市並無合法及標準「摩托車極限表演場地」建請權責單位積極規劃，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合法表演空間。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議員；彭俊豪議員
	教字第 568 號				
案由	建請規劃補助「國小弱勢學童學習文具用品」乙案。				
說明	爰以現行福利政策，提供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及清寒家庭，行「扶傾濟弱」之原則，讓家長全心工作，學童安心學習，片刻不怠。				
辦法	請教育局比照本市國小弱勢學童營養早餐和午餐福利政策辦理，莫言「經費不足、失允公平暨窒礙難行」等推諉之詞。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教字第 569 號	提案人	林正峰 議員	連署人	詹江村議員；陳治文議員；李光達議員；李家興議員；周玉琴議員；楊朝偉議員；張運炳議員；陳美梅議員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儘速完成龜山區「文青國中小籌備處」主任遴派；推動龜山區文青里「文中小」學校用地開發及設校事宜。				
說明	<p>一、依據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市政總質詢，鄭文燦市長口頭答詢林正峰議員，允諾兩個月內完成「文青國中小籌備處」主任遴派，著手推動龜山區文青里「文青國中小附幼」設學事宜。</p> <p>二、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機場捷運A7站開發計畫規劃，民國120年A7站區開發完成後，目標人口為45000人，開發區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公設土地分配之「文中小」學校土地總計達4點05公頃。</p> <p>三、鑒於A7合宜住宅社區住戶總人口數已超過6000餘人，且開發區範圍內其他住宅用地目前還在大興土木，近兩年內建案陸續完工，該地區國中小學及幼兒園設校需求已非常迫切。</p> <p>四、建請市府依據鄭市長於市議會答詢、兼顧及A7開發區國中、國小、幼兒園需求迫切，儘速遴派「文青國中小籌備處」主任，加速推動文青國中小暨附幼設校事宜。</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教字第 570 號				
案由	建請埔頂公園設置親子館與圖書館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現有崎頂圖書館空間不足，且崎頂缺少日照中心。 2. 埔頂公園為民眾假日休閒好去處，若在園內增置圖書館與親子館，更可將埔頂公園的定位拉高。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與文化局協調溝通，儘快建構埔頂公園設置圖書館與親子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教字第 571 號				
案由	建請評估有線電視多元付費的選擇機制案。				
說明	建議市府應站在市民的立場來評估有線電視多元付費的選擇機制，以期真正確保消費者權益。				
辦法	建請新聞處落實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教字第 572 號				
案由	建議豆干節增加預算編列案。				
說明	今年的豆干節舉辦得非常成功，若能增加預算，結合豆干相關產業，擴大舉辦並與國際連結，更能提升大溪產業競爭力。				
辦法	建請觀旅局積極爭取編列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教字第 573 號				
案由	建請簡化輔導單一窗口，加速推動老城區民宿設置案。				
說明	大溪老城區自今（107）年4月16日首度開放申請民宿，由於並無過往經驗，建議觀旅局應從旁輔導設置，並簡化成單一窗口，以符便民服務。				
辦法	建請觀旅局協助民眾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教字第 574 號				
案由	建議將陀螺意象的溜滑梯遷移至埔頂公園案。				
說明	陀螺意象溜滑梯設置於有歷史性的大溪中正公園裡並不合適，但其代表大溪陀螺的特定性，建議可安放於埔頂公園，以豐富公園的設置。				
辦法	建請觀旅局儘速依市長指示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教字第 575 號				
案由	建請研議增加第二座景觀電梯設置案。				
說明	1. 自第一座景觀電梯啟用後，大溪鄉親都非常認同，覺得相當實用。 2. 但逢休假日，卻屢出現不敷使用、大排長龍的情況。				
辦法	建請觀旅局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另覓適合地點增設方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教字第 576 號				
案由	建議觀旅局與水利署研議在中庄調整池推動無動力式水上體育活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年才啟用的中庄調整池面積廣大，周遭環境優美。 2. 建議可在調整池推動無動力式水上體育活動，不但可增加水的含氧量，亦可讓民眾假日多一個休閒去處好選擇。 				
辦法	建議觀旅局與水利署、體育局詳細討論可行方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教字第 577 號				
案由	建請以「社團」的方式在校園推動客家語言的學習案。				
說明	由於現今台灣社會各族群意識抬頭，建議可以以「社團」的方式在校園推動客家語言的學習，及延續客家文化的傳承。				
辦法	建議客家事務局與教育局討論研議推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周玉琴議員
	教字第 578 號				
案由	建議未來可在石門水庫舉辦漂流木藝術節案。				
說明	因為石門水庫常有漂流木，建議可就地取材舉辦漂流木藝術節，更增添水庫特色。				
辦法	建請文化局與相關單位研議方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教字第 57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與各大專院校作連結，讓校園透過青年事務局平台讓青年可以掌握相關資訊案。				
說明	為擴大青年學習的領域，青年事務局應與各大專院校作連結，讓校園所有對外開放的論壇，可透過青年事務局平台讓青年可以掌握相關資訊。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方案落實推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教字第 580 號				
案由	建請體育局加速完成月眉低水護岸建構大溪區三級棒球場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溪區仁善國小、仁和國中、大溪高中三所學校皆有棒球隊卻沒有一個標準的棒球場地可供球隊練習。 2. 大溪區大漢溪旁月眉低水護岸土地面積廣大，適合做為棒球場使用，結合附近即將完工的月眉生態濕地，將有助於選手訓練。 3. 大溪區國小國中高中三級棒球隊，在全市國內都有優異表現，因此建構一個標準的棒球場，將有利於三級棒球在大溪區的發展。 				
辦法	請體育局全力爭取完成棒球場建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 偉議員
	教字第 581 號				
案由	建請位於蘆竹區興仁路藍球場比照桃園區中正公園藍球場管理方式辦理。				
說明	蘆竹區興仁路附近有設置藍球場供民眾運動使用，但部分打球民眾往往超過使用時間仍在使用，週邊鄰近私人住家，運球回音造成周邊住戶難以成眠，雖有設立告示牌面，但成果不彰。經查桃園區中正公園藍球場先前也有相同困擾，後設置門鎖及請清潔人員與警方配合鎖門，成功解決夜間噪音問題，故請 市府相關單位邀集當地里辦公處及其他有關單位儘速協議處理，讓周邊民眾能一夜好眠。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教字第 582 號				
案由	建請大溪和平老街立面燈光改造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平老街為大溪最重要的觀光老街，具有文化性、歷史性和藝術性，吸引無數觀光客造訪。 2. 夜間旅遊是未來要推動的觀光趨勢，老街老房子的人文魅力靠燈光點亮街巷，再度展現光芒。 				
辦法	建請以燈光美學的概念重新打造老街立面之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教字第 583 號				
案由	百吉步道與百吉舊隧道由風景管理處統一納管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吉步道位於後慈湖，不論平日或假日都是全市民眾最重要的休閒步道。 2. 百吉舊隧道位於台七線上，且緊鄰百吉步道，其地點佳，卻未能有效規劃，創造更大價值。 3. 為吸引更多遊客造訪，將百吉步道與百吉舊隧道，併入慈湖做整體規劃，將有助於觀光發展。 				
辦法	建請將百吉步道與百吉舊隧道的管理單位移交風景管理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教字第 584 號				
案由	建請專業研議推動水陸空運動休閒在桃園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係機場所在地，亦是與國際接軌之門戶，桃園之大環境，有山有水，是一個有條件塑造運動與休閒的地方。而歐美人士最熱愛運動與休閒，因此建構一個足以吸引外國人與國人的水陸空三度空間的運動與休閒設施，將成為國際焦點關注，讓桃園成為一個健康的城市，創造商機。 2. 水陸空運動與休閒，水代表著海洋、埤塘、水庫與河川，要呈現的是所有的水上活動：獨木舟、輕艇、西式划船、風帆、划水…。 3. 陸代表山邊與海邊，推動自行車與路跑運動。 4. 空以航空城為主體概念推動熱氣球、高空彈跳、高空索道、天空步道、天空之橋、風箏、遙控飛機…。 				
辦法	建議市府邀請國內體育大學與各單項委員會、各局處成立專案推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教字第 585 號				
案由	推動幸福桃花園，建構花卉城市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係國之大門，桃園以桃花為名，桃園知識花與市徽都是桃花，但在整體環境卻未見桃花，形成空名。 2. 花之美，美化環境也美化人心，數大就是美，花卉城市的概念，除了行銷城市外，也吸引觀光客的造訪，創造商機。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進全世界適合在桃園生長的桃花，有計畫性地種植，讓桃園變成真正的桃花園。 2. 各局處在種植花木時，應考慮四季顏色變換之樹花，呈現四季之美。 3. 多面檢討，全市未來要植栽地點與栽種計畫，達成花卉城市之願景。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教字第 586 號				
案由	建請編列預算予大溪老街整修立面及騎樓的天花板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老街歷史悠久，騎樓的天花板都已破損不堪。 2. 為公共安全起見，及連結木藝生態博物館週遭整體形象，建議應爭取編列預算維修。 				
辦法	建請貴局與相關單位儘速研議解決方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 俚議員
	教字第 587 號				
案由	建請五酒桶山公園二期開發預算編列。				
說明	五酒桶山公園目前有兩期開發，請儘速規劃並編列二期工程預算，以利兩期工程間能順利銜接。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 俚議員
	教字第 588 號				
案由	建請編列全市校隊每年10萬元參與競賽經費。				
說明	以蘆竹區為例，蘆竹區各級學校校隊在參與對外比賽時，經費往往都不足，小選手們可能因此無法參與比賽在賽場上發光發熱，經費短絀也造成不少小選手失去爭取榮譽的機會，故建請 市府相關單位，協助編列預算，補助市內校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589 號				
案由	有關石門水庫南苑撥交桃園市政府使用乙案。				
說明	石門水庫南苑地方寬敞，且有大型停車場，適合在此辦理桃園市政府大型活動，建請 觀光旅遊局向北區水資源局反應，將石門水庫南苑撥交由桃園市政府養護，以方便市府舉辦大型活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590 號				
案由	有關本區三水里大北坑休閒農業推動案。				
說明	本區三水里大北坑休閒農業區目前已核定，建請 觀旅局增加預算並持續推動農業區成形，帶動地方經濟與農業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591 號				
案由	龍潭區花彩節預算增加乙案。				
說明	花彩節屬於龍潭區重要活動之一，吸引眾多外地觀光人潮，成為本區觀光亮點。建請 相關單位增加花彩節預算，以利活動順利進行及推展地方觀光事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592 號				
案由	龍潭高中游泳池招標乙案。				
說明	建請 教育局加速推動龍潭高中游泳池招標乙案，以維該校學生上課及龍潭居民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593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大平紅橋整治戲水區與新增烤肉區、露營區乙案。				
說明	龍潭區大平里大平紅橋長久無整治雜草叢生，建請觀光旅遊局整治大平紅橋週圍景觀與戲水區，並研議新增烤肉區與露營區，以供民眾遊玩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594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曲棍球場設置乙案。				
說明	龍潭曲棍球隊訓練精湛，出去比賽時常得到不錯的成績，經民眾反應曲棍球隊長期無適合之球場練習，建請市府協助尋找適當曲棍球場，以供球隊及地方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蔡永芳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佳亮議員
	教字第 595 號				
案由	建請代表本市參賽之運動選手餐費，由每日200元提升到每日250元以上。				
說明	物價波動，運動選手伙食費並未提升，建請市府提高每日伙食費用，因應物價調整。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舒翠玲議員
	教字第 596 號				
案由	桃園市政府如何注入大溪新的觀光亮點以吸引遊客前來參訪，帶動更多的商機乙案。				
說明	大溪慈湖自從228潑漆事件，導至慈湖關閉暫停營業，因慈湖未開放參觀，嚴重影響到民眾至後慈湖觀光權益，造成遊客人數大減，希望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能夠確實提出解決辦法，注入新的觀光亮點以吸引遊客前來參訪，帶動更多的商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舒翠玲議員
	教字第 597 號				
案由	桃園市露營區管理專法的訂定，應早日規劃完成乙案。				
說明	桃園市露營區管理專法的訂定，從提出至今，已歷經7個會期的時間，觀光旅遊局應加快腳步儘快規劃完成，除了維護消費者權益外，也可讓業者有法規來遵循，政府更可有效的管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598 號				
案由	台七線沿線的景點（慈湖、角板山、小烏來…），觀光人數逐年下降，觀旅局有沒有任何因應措施乙案。				
說明	台七線沿線的景點（慈湖、角板山、小烏來…），觀光人數逐年下降，除了交通問題的改善之外，宣導不足也是一大問題，建請觀旅局應注入新亮點，參考其它縣市的宣導方式，可將景點串連起來，做優惠配套措施，以吸引觀光人潮，達成績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599 號				
案由	針對桃園市各國中小學無建築及使用執照的老舊校舍，如何協助改善，以確保師生能使用安全乙案。				
說明	針對桃園市各國中小學無建築及使用執照的老舊校舍～大溪區的僑愛國小，因使用產權問題，致使老舊的校舍遲遲未能改善，教育局是否有因應解決之道？對於校舍改造檢證的工作，教育局應協助無建築及使用執照的老舊校舍儘速改善，以確保師生能使用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600 號				
案由	大溪國小多功能運動中心目前進度為何乙案。				
說明	大溪國小多功能運動中心動工至今，進度落後3.5%，目前進度?何?希望教育局能依據進度儘速完工，讓大溪的民眾及學生有個舒適的休憩環境及運動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601 號				
案由	大溪田心國小校園安全問題希望能夠全力協助，來保障師生們的校園安全乙案。				
說明	大溪田心國小校園因是開放式的校園，為了學童上、下學的安全問題，已著手執行圍牆整建工程，目前已陸續完工，但尚有一小段未能整建，教育局應全力協助圍牆整建工程能全部完成，以保障師生們的校園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602 號				
案由	桃園市圖書館座位不足，每遇考季一位難求，文化局應如何解決目前大溪河西圖書館廳舍不足的問題乙案。				
說明	桃園市圖書館座位不足，遇到考季一位難求，目前在大溪的部分河東、河西各有一座圖書館，在河東的部分目前已增加大溪高中內的「康莊分館」，河西地區希望能在埔頂公園增設市圖書館，來解決目前河西圖書館廳舍不足的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603 號				
案由	針對桃園市「街頭藝人」，文化局是否可擬訂計畫及安排，以輔導及協助其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乙案。				
說明	針對桃園市「街頭藝人」的輔導及協助，建請文化局在桃園市各局、處辦理記者會或大型活動時可以安排街頭藝人表演，以協助其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604 號				
案由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所推動的「街角館」，希望文化局能真正加強落實「街角館」的本質與功能乙案。				
說明	大溪木博館所推動的「街角館」，並非以業者數量的多寡來取勝而是希望能在於「質」的提昇，而不在於「量」的增加，應以提昇產業的發展及服務品質為重點，才能真正落實「街角館」的本質與功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605 號				
案由	建請體育局能夠針對目前保齡球舊的場館予以協助及改善，給選手們一個適當訓練且合格的場所乙案。				
說明	朝偉擔任桃園市保齡球委員會主任委員，在此感謝體育局對於保齡球項目的支持跟協助，希望體育局能夠針對目前舊的場館做協助及改善，給選手們一個適當訓練且合格的場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606 號				
案由	針對大溪天幕籃球場，河西地區目前落腳在埔頂公園，希望能夠加強進度早日完成乙案。				
說明	爭取許久的大溪天幕籃球場，河東地區已經興建完成並使用，深獲民眾好評，河西地區目前落腳在埔頂公園，希望體育局能夠配合局處，加強進度早日完成，方便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607 號				
案由	桃園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收費標準，希望新聞處能夠嚴格把關並對於未來的分組付費能夠督促業者提早作業並加強推動乙案。				
說明	針對桃園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收費標準，希望新聞處能夠嚴格把關，替民眾看緊荷包，現在已經推動全面數位化，未來的分組付費，讓民眾有所選擇，就會依照不同的選擇有不同的收費，希望新聞處能夠督促業者提早作業並加強推動，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608 號				
案由	如何改善仁善國小教室空間不足問題乙案。				
說明	仁善國小因教室空間狹小，造成小朋友的學習空間不足，影響當地學生的學習及權益甚巨，建請市府單位能儘速派員協助改善，以解決學生學習問題，並維護其受教育的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609 號				
案由	仁善國小棒球隊今年參加全國比賽榮獲亞軍殊榮，但練習棒球的場地竟然不足，針對大溪埔頂重劃區的「文高用地」，市府應如何處理乙案。				
說明	仁善國小棒球隊今年參加全國比賽榮獲亞軍的殊榮，成績相當相當優秀，但選手們想要練習打棒球的場地竟然不足，造成想培訓優秀選手卻苦無場地訓練的窘境，建請市府單位應重視並大力推動棒球運動，找尋合適的地點～可將大溪埔頂重劃區的「文高用地」設置成棒球訓練場，以培育優秀球員，使其能為國爭光。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劉曾玉春議員；張運炳議員；蘇志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教字第 610 號				
案由	蘆竹區大五福非營利幼兒園附設親子館及聯合集會所設置案。				
說明	一、位於蘆竹區中山路六福路口國有土地(五福段59-0地號)面積2045.89平方公尺(約619坪)。 二、依教育局規定幼兒園需1200平方公尺，如附設親子館預計500坪施設幼兒園及親子館、剩餘119坪施設聯合集會所，皆可容納於中。				
辦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歐炳辰 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蘇志強議員；李雲強議員
	教字第 611 號				
案由	「觀音區多功能場館」，有關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新坡分班新建室內外充實環境設施設備部份，所需經費新台幣 13,245,602 元整乙案，建請撥款 13,200,000 元整，以充實設施設備案。				
說明	<p>一、本幼兒園新坡分班設立核定收托人數為 140 人，目前規劃 5 間活動室可供幼童使用，目前該主工程規劃僅容納整體外觀建築及室內鋪設木質地板之經費，未有室內裝潢及戶外設施設備等經費。</p> <p>二、爰上，新建新坡分班室內裝修與戶外所需之設備，工程經費估計約需新台幣 13,245,602 元。</p> <p>三、目前圖書館室內裝潢仟餘萬元已編列預算委外設計規劃進行中。</p> <p>四、幼兒園室內裝潢及戶外設施設備等經費未有著落，建請撥款 13,200,000 元整。</p> <p>五、為避免工程延宕，本主工程與後續工程佈線需相吻合並連結，請新工處單位代為發包。</p>				
辦法	建請市府補助 13,200,000 元，另 45,602 元，由該園預算支應。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勝全議員
	教字第 612 號				
案由	茲建請桃園棒球場屋頂加蓋，提請審議。				
說明	桃園為棒球大城，有著Lamigo桃猿隊，亦有全猿主場，然北部天氣降雨機率多，若能將桃園棒球場屋頂加蓋，勢必能嘉惠廣大市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勝全議員
	教字第 613 號				
案由	茲建請實施公立技職教育免學費、私立技職教育學費補助一半，提請審議。				
說明	技職教育可謂台灣工商經濟發展之根本，為提升就讀率，鼓勵實作人才之培育，為我國技職教育奠基，建請評估實施公立技職教育免學費、私立技職教育學費補助一半，嘉惠桃園所有技職生，減輕家長負擔。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勝全議員
	教字第 614 號				
案由	茲建請實施桃園市公立各級國中小學雜費免費，提請審議。				
說明	建請評估桃園市公立各級國中小學雜費免費，嘉惠桃園所有國中小學生，減輕家長負擔。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勝全議員
	教字第 615 號				
案由	茲建請桃園區各級國中小全面加裝冷氣，提請審議。				
說明	桃園目前各級國中小冷氣裝設率依序為桃園區57.3%、平鎮區 39.3%、中壢區 29.6%，建請評估於桃園市全面加裝冷氣，擴大裝設率，嘉惠桃園所有國中小學生，使孩子能有更優良之學習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勝全議員
	教字第 616 號				
案由	茲建請桃園評估實施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提請審議。				
說明	桃園業已於新屋區、觀音區實施免費營養午餐，建請評估桃園市全面實施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嘉惠桃園所有國中小學生，減輕家長負擔。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議員；詹江村議員；呂淑真議員；李家興議員；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教字第 617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籌編預算為桃園市各國中小學全面裝設冷氣案。				
說明	<p>台北市教育局已於今年五月底行文教育部，將冷氣機列為校園「基本設備」，率先為全市國中小裝設冷氣，估計台北市中小學教室全面裝設冷氣，初期建置費用約十五億元。</p> <p>今年天候炎熱，桃園市的國中小學生在暑氣逼人的教室中揮汗上課，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情緒，而桃園市身為六都之一，責無旁貸更應完善國中小學生讀書學習環境。建請於108年度籌編預算，比照台北市為國中小學教室全面裝設冷氣，以提升學習效率。</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黃傅淑 香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楊家 俚議員；林俐玲議 員；游吾和議員
	教字第 618 號				
案由	建請中壢區自立國小校舍環境改善、增設活動中心案。				
說明	自立國小校舍老舊，部分校舍使用達四十年，校舍之間動線不友善、地坪不平整且排水不佳，屢屢造成校園淹水與學生跌傷，建請進行老舊校舍整體規劃及分期重建計畫，以改善現有環境並藉以提升學區家長回流誘因，進而紓緩元生超額壓力。 戶外教學易受到氣候影響導致教學品質不佳，增設活動中心能讓學生有更好的受教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619 號				
案由	為推廣全民運動，建請體育局與教育局合作，讓林口體育大學學生能以建教合作方式教導學生。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體能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而運動是提升國民健康與體能最好的方式，除推廣運動外，必須要從小開始培養，得以養成國民運動習慣。 2. 建請規劃設計大學的體育實習學分，於各國小第七節安排體育課，請大學生教授課程，除拿實習學分外，還能實務操作，而小學生能養成運動習慣，真正達到雙贏的局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游吾和議員
	教字第 620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所屬公立托兒所、國中小學以及高中教室安裝冷氣，以營造學子舒適的學習環境，以期達到良好的學習成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為百年事業，也是國家發展的根本，桃園市又是全台灣最年輕的城市，所以對於學童的教育環境營造十分重要。 2. 近期接獲許多學童家長反應，氣候的炎熱長期下來會造成學童的學習力無法集中，並造成學習成效下降，所以建議應全面於校舍裝設冷氣，以解決學童的學習障礙。 3. 教育體系應包含公立托兒所、國中小學以及高中，整體都應涵蓋在裝設的範圍中。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邱素芬議員
	警字第 325 號				
案由	建請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老舊應儘速改建案。				
說明	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建物，至今使用已超過40年以上，實有改建之需要，為了市民與執勤警務同仁能有個安全及有效率的辦公場所，本席建請儘速規劃坪頂派出所改建。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議員
	警字第 326 號				
案由	於蘆竹區各學區交通紛亂重要路口設置天羅地網監視系統。				
說明	蘆竹區近年來發展迅速，人口大量移入居住，區域內學區上下學時若遇上下班時間，交通紛亂情形不在話下，紛亂的交通不僅造成學童安全隱憂，接送學童的家長安全更是如此，故建議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於蘆竹區各學區交通紛亂重要路口設置天羅地網監視系統，以利紀錄並保障民眾權益及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327 號		
案由	本府消防局幼獅分隊廳舍未達使用年限，因不堪使用擬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幼獅分隊為地上2層之加強磚造建物，於民國82年竣工，截至106年底止已使用年限為24年，總面積為380.27平方公尺，謹先陳明。</p> <p>二、因建物可明顯看見外牆龜裂且女兒牆有坍塌之虞、內牆壁癌遍佈致油漆剝落及鋼筋裸露等情形，經本局委託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報告書略以，本建物氯離子含量已超出CNS3090之規定，後續維護修復費用較高，且本案補強經費已超出重建經費之50%，建議可拆除重建。</p> <p>三、考量經濟效益及居住安全，本局於本(107)年度爭取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新台幣42,071,750元，並亟需拆除舊有建物以辦理重建事宜。</p>		
辦法	擬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財政局以府函報請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王浩宇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 林志強議員
	警字第 328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推動「時間銀行」志工制度，以便符合多元長照人力需求。				
說明	「時間銀行」為民眾把年輕時志願服務的時間存起來，等到將來有被照顧的需求時，再提領出來使用的志工服務制度。建議衛生局推動以因應長照人力之多元需求。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議員；邱素芬議員；劉茂羣議員
	警字第 329 號				
案由	建請加強宣導自殺防治並主動關懷列入輔導案件一案。				
說明	<p>自殺案件頻傳，而且連續13年列入全國十大死亡原因之一，去年桃園市自殺死亡人數有309人、比前年少4人，其中男性佔68.3%，年齡層方面，以35歲至44歲為大宗，佔21%，其次是55至64歲，佔18.1%，再來是45歲至54歲，佔16.5%。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去年桃園市自殺原因前3名為家庭問題32%、憂鬱傾向31.4%、情感因素19.9%、工作與經濟因素10.3%；衛生局分析去年面談資料也發現，諮商者困擾原因前三名，同樣是家庭問題、憂鬱傾向及情感因素，分別佔27.9%、26.5%、14.4%、14.3%，今年警大畢業的23歲桃園市警察局王姓巡官，被家人發現在家中自己房間內上吊自殺，龜山一位陳女士早婚生子，又經常受到丈夫家暴而罹患重度憂鬱症，之後又因丈夫販毒判刑離婚回到娘家居住。陳姓婦人的女兒由於多重壓力，就在上星期攜帶4歲兒子開車出門，隨後就和兒子在車上燒炭自殺身亡。本席要求衛生局一定要做好自殺防治工作，同時加強對於自殺者遺族的輔導和關懷。</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議員；邱素芬議員；劉茂羣議員
	警字第 330 號				
案由	建請增加義警等民力人員服裝配備一案。				
說明	<p>「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不論是民防義警都有支援協勤，共同維護地方治安的工作，而每年過年前後的春安工作時期，他們也都投入各項治安協勤。本席與市長都有到各分局或派出所進行慰勤，可以看到這些人的認真執勤和教育演練，但是這些民防義警參與協勤奉獻地方，每每看到協勤民力穿著的服裝配備總是不足。</p> <p>本席建請警察局增列預算採購皮鞋、防寒防雨等，提高協勤中安全與效率。</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議員；邱素芬議員；劉茂羣議員
	警字第 331 號				
案由	建請針對加強消防人員救災SOP流程及設備一案。				
說明	「沒有公安就沒有一切」，本席要求消防局一定要做好所有的防救災的標準作業SOP，尤其是針對公安事件頻傳的中油桃園煉油廠，除了儘速完成遷廠之外，也應該先行建置救災APP。另外住宅警器的安裝和狹小巷道災害搶救問題，希望消防局能夠增加預算全面裝設並增購相關設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陳美梅議員
	警字第 332 號				
案由	建請加強取締違禁藥食品案。				
說明	<p>據衛福部食藥署統計，去年食品違規廣告多達4647件，裁罰金額達1.28億元，其中「南極冰洋磷蝦油」為一般食品，但在廣告中卻提及減少血管內臟累積的油脂、避免血栓等字句，去年挨罰71次居首、共54萬元。食品宣稱能減肥，依食安法規定可處4萬元到400萬元罰款，宣稱是高單位複方、保健食品能降血脂可處60萬到500萬元罰款。為何此案挨罰71次才罰款54萬，而類似的食品卻還可以繼續在電視上反覆重播、而且播放的時間還比一般的商品廣告時間要長得多？有靠山？還是有特權？</p> <p>桃園針對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網路及產品說明會進行監控，106年至107年1月底止，共查獲食品違規廣告163件，其中73件已處辦，41件處辦中，另49件移送外縣市衛生局後續辦理。</p> <p>產品說明會舉辦的地點多半在廟前、榕樹下、活動中心前或是承租房舍；參加的對象多以婦女及年長者為主，招攬手法五花八門，主要以贈送日常生活用品、食品為主，包括米粉、麵條、醬油、洗衣粉、清潔劑…等，販售產品多為大陸藥品或是健康保健器材。這些產品有無經過衛生署核可字號？有取締記錄？</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里辦公處，加強宣導，以免民眾吃虧受騙上當。 2. 設立陳情專線，保障民眾權益 3. 獎勵檢舉不法、杜絕為？禁品氾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警字第 333 號				
案由	建請消防局加強宣導如何善用119報案專線案。				
說明	<p>119專線是政府提供民眾於緊急危難時的緊急報案電話，自民國48年12月1日啟用至今，已有59年之久。當民眾遭遇火災搶救、緊急救護或其他有危及個人生命安全的案件時，均可以撥打119電話請求協助。民眾只要撥打119專線，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就會有專責人員24小時為您服務，並立即依需求派遣各種消防救災車輛、專業人員前往搶救或執行各項防救災處置措施，以使災害影響程度減至最低。根據消防局統計資料顯示</p> <p>1). 105年全年受理119報案電話量是 27萬5340 通，無效來話量是 16萬8908通、占 61.35%。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平均每天需處理電話量 754通。</p> <p>2). 106年全年受理119報案電話量是 25萬0537 通，無效來話量是 14萬5768通、占 58.18%。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平均每天需處理電話量 686通。</p> <p>綜上所述，從105年至106年12月止，119受理報案量約計有 52萬5877 件，受理後的無效報案約計有31萬4676件，每年平均都接近六成，表示幾乎每2通119報案就有1通是無效報案，顯示該專線遭濫用的程度非常嚴重。</p> <p>民眾如果惡意占用119報案專線（如惡作劇、謊報等），已觸犯消防法第36條，可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之罰鍰，情節嚴重者甚至有觸犯刑罰之虞！</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警字第 334 號				
案由	建請消防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案。				
說明	<p>各類場所依其用途、危險程度及面積分成甲、乙、丙、丁、戊五類列管，列管對象包括九大行業、6樓以上集合住宅、工廠、學校、機關團體。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一次消防安檢，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一次。</p> <p>從去年 106 年至今年 107 年 2 月止，桃園市全部有 29 家公司或工廠被列為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其中蘆竹有 15 家、占 52%，大園有 7 家、占 24%，桃園有 4 家、占 14%，新屋、中壢則分別有 2 家及 1 家。</p> <p>蘆竹區儼然成為違規公司或工廠的大本營，隨時都有可能發生重大消防災害。去年蘆竹砂卡公司大火，發生六名移工命喪違法員工宿舍的慘劇，還歷歷在目、記憶猶新。桃園區漁會漁產品直銷中心、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都名列其中，簡直是 不可思議！</p> <p>29 家公司或工廠被列為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會不會是下一個「砂卡公司」？還會不會有更多的傷亡情事發生？消防局顯然要給全體市民一個清楚的交待！</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議員
	警字第 335 號				
案由	請加強龍潭大池上游水質改善污水截流及上游水岸景觀整治案。				
說明	龍潭觀光大池是桃園市內面積最大的內陸湖泊，風景優美靈氣重是龍潭人的精神所在，市政府從106年開始分期規劃施工改造大池，例如興建龍潭大池吊橋，周邊水岸改善，四方林礫間引水補注等工程相繼在進行，但是龍潭大池上游源頭的水質務必改善，污水截留不可讓污水進入大池，及打造上游水岸景觀等工程多管齊下，才能真正讓龍潭觀光大池再活化帶動觀光，增進地方繁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俚議員；張火 爐議員
	警字第 336 號				
案由	建請加速增設龜山區清潔隊清運組停車場。				
說明	<p>一、目前龜山區清潔隊共有三個停車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運組(舊路里華亞五路) 2. 市容組(楓樹里光榮路) 3. 轉運組(舊路里樂善街) <p>二、其中清運組就有40多台的垃圾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另外清潔隊同仁在舊有的清運組停車場並沒有完善的休息室跟盥洗空間，現在都是男女混合，環境較不友善，為了可以提升清潔隊同仁的環境，建請市府積極爭取新的停車空間，讓我們清潔隊隊員能有更好的環境，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p>				
辦法	建請盡速於華亞段268地號增設龜山區清潔隊清運組的停車場。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彭俊豪議員
	警字第 337 號				
案由	建請將桃園市守望相助隊誤餐費用核銷修正案。				
說明	為讓警察局守望相助隊，隊部便利誤餐費用核銷議題、建請市府納入規劃項目，儘速輔導將各人每天80元誤餐費修改為100元，讓其進入團體的福利軌道辦理規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呂淑真議員；周玉琴議員
	警字第 338 號				
案由	建請爭取「提高」桃園機場噪音回饋金比率，回饋噪音區住戶及地方建設，積極爭取機場出國旅客服務費由300元提高為500元部份回饋大園居民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許清順議員；周玉琴議員
	警字第 339 號				
案由	大園區北港里(垃圾掩埋場)已停用，請權責單位做好復育及綠美化造林，讓土地活化利用。				
說明	北港里垃圾掩埋場佔地約9公頃，自民國96年起停用已11年之久，掩埋場鄰近許厝港濕地長約1.5公里海堤旁，自停用以來任其荒廢未做好相關復育工作，造成腹地髒亂、塵土飛揚，野狗聚集地，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請權責單位積極規定做好復育與綠美化造林、活化土地配合許厝港濕地公園推動，廣拓市民戶外休閒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許清順議員；周玉琴議員
	警字第 340 號				
案由	建請衛生局落實查核各轄區內大小醫療院所「環境衛生」、「醫護人員服務態度」、「各醫療設備消毒作業」等，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常有民眾反應醫療院所環境衛生、醫護人員服務態度不佳，建請權責單位從嚴督導改善。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呂淑真議員；周玉琴議員
	警字第 341 號				
案由	為改善本市空氣污染有關汰換二行程機車，請權責單位斟酌提高報廢補助金及換購補助金額，一次到位、早日落實改善空污問題。				
說明	目前本市二行程機車有66000輛，去年汰換28000台。政府應以鼓勵辦法取代強制執行現行補助報廢1500元，換購電動二輪車或換購六期機車補助12000元，請研議提高優惠條件。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議員；彭俊豪議員
	警字第 342 號				
案由	建請公私立非營利幼兒園裝設空品監測器。				
說明	有鑑於目前空氣品質太差，對於幼兒園的小朋友造成傷害，提請給予中壢區公私立非營利幼兒園全面裝設空品監測器，維護幼兒園小朋友的健康。				
辦法	建請 盡速編列預算全面裝設公、私立非營利幼兒園之空品監測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議員；彭俊豪議員
	警字第 343 號				
案由	建請衛生局加強網路虛擬店面販售食品稽查機制。				
說明	有鑑於互聯網及物聯網日益發達，以及國人購物習慣的改變，網上購物比例提高。雖然已經針對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網路直播監控有所成效，但對於網路賣家（一人商店）稽查方式有待加強。				
辦法	為維護市民的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祈衛生局擴大稽查範圍，研擬取締辦法及配套措施，使本市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更臻周延完備。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議員；彭俊豪議員
	警字第 344 號				
案由	建請於內壢地區增設電動機車停車格與換電站。				
說明	<p>為改善空氣品質，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都推廣和鼓勵由電動車代替燃油機車相關政策。</p> <p>本市環保局制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給予民眾各項補助措施，立意良善，但因停車格和換電站數量不足，造成民眾不便，減少及降低購買意願。</p>				
辦法	由交通局規劃及增設停車格，另請環保局及其他相關單位與廠商協商增設換電站等事宜，進而落實「低碳、綠能、慢遊」政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議員；彭俊豪議員
	警字第 345 號				
案由	建請本市失智老人指紋及M-POLICE人臉辨識系統建檔事宜				
說明	<p>目前臺灣失智人口為26萬人，根據研究單位推測到2031年將增加到47萬，換言之，每100個人就有超過2個人罹患失智症。</p> <p>現階段對於失智人口走失措施為「愛的手鍊」，但仍有可能因未帶「愛的手鍊」或是在外遺失手鍊，導致無法聯繫家屬之可能性。</p>				
辦法	由警察局以失智老人指紋建檔、M-POLICE人臉辨識系統建檔事宜，進行尋找失智人口及聯繫家屬措施之可行性評估，進而建構老人友善和安全生活空間。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議員；彭俊豪議員
	警字第 346 號				
案由	建請環保局編列經費在中壢工業區周邊增設空氣盒子。				
說明	鑒於本市空氣品質和空氣汙染日益嚴重，中壢工業區屬於傳統產業區，空氣汙染來源眾多，另外，中壢區人口數有40萬人，為維護國民健康，請環保局與中壢工業區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辦法	比照平鎮、龜山、大園、觀音工業區、華亞及龍潭科學園區，在中壢工業區增設空氣盒子217個（面積約433公頃），由環保局編列經費分年分期裝置完成。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黃敬平議員
	警字第 347 號				
案由	建請補助39~49歲市民實施全身健康檢查，以減少罹病風險。				
說明	39~49歲為罹患重症之高危險期，尤其近年來患職業病及空污造成之病症比例逐漸爬升，然一般民眾皆未重視及早做檢查，或經濟能力不足而忽略，導致錯失治療時機，建請研議補助。				
辦法	建請編列預算補助，以利市民健康。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警字第 34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全力建置村里監視系統案。				
說明	1. 現在「天羅地網」保安設置在全省皆非常普遍，在於有 危安事件發生時，可做為最好的搜尋工具。 2. 但尚有些許村里監視系統數量不足，建請全面建置。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警字第 349 號				
案由	建議消防局與都發局研議，未來應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列入設置要項案。				
說明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攸關生命財產安全，建議消防局與都發局研議，未來在審議建築法規時應將之列入設置要項之一。				
辦法	建請消防局與都發局共同研議方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警字第 350 號				
案由	建請可以讓衛生所與大型醫院合作案。				
說明	1. 因時代環境的轉換，衛生所角色扮演應有所調整，建議可以讓衛生所與大型醫院合作。 2. 對於慢性病患提供監督醫院或醫療服務，讓市民的健康有更週全保護與照顧，還可減少醫療醫療浪費。				
辦法	建請衛生局與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方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警字第 351 號				
案由	建議應研議解決大嵙崁人工濕地只能處理一萬噸的生活污水案。				
說明	大嵙崁人工濕地只能處理一萬噸的生活污水，每天仍有三分之二未經處理的污水流入大漢溪，建議應研議方案解決此問題。				
辦法	建請環保局重視此提案，並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 莉議員
	警字第 352 號				
案由	建請全民巡守社區，改善治安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竊盜問題依舊是目前最難防患的治安問題，也最困擾市民。 2. 雖然目前全市許多的里與社區都有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但其巡守時間確實有助於社區安全防護，非巡守時間形成治安漏洞。 3. 社區民眾平日早晚都有在社區運動的習慣，妥善運用這些人力，協助社區巡守、強化治安。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製作各里識別標章張貼於汽車擋風板或機車牌照，以辨識社區或非社區車輛。 2. 社區運動居民著反光背心，形成時時處處都有居民在巡守的狀態，讓竊賊卻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353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將民防義警自強活動觀摩津貼由現行每年每人1500元調高至3000元。				
說明	<p>一、民防以及義警等自發性組織配合警察局進行社區治安及協勤，勞苦功高，民防義警並未領有薪俸，在警察局人力編制長期難以補足之情況下，勤務協助早已行之有年。</p> <p>二、惟每年自強活動觀摩津貼僅支應每人1500元，對於第一線民防以及義警並無實質上之誘因以及補助，亦未能達到市政府警察局真正體恤民防義警之效果，有鑑於此，為提升民防義警之士氣以及吸引更多熱心人士加入民防義警之工作，建請桃園市政府研議將現行每年每人1500元之觀摩津貼調升至3000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黃敬平 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354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推動市內醫院增加24小時兒科急診之建置，以補足桃園市兒童急診、夜間急診能量不足，保障兒童就醫權以及資源。				
說明	<p>一、根據台灣兒科醫學調查發現，有5家以上醫院提供24小時兒科醫師急診的「醫療資源充足區」，僅剩北北基、台中、高雄等都會區，桃園、台南兩都醫療資源已從「資源充足」地區消失(兒科醫學會定義：縣市24小時兒科急診大於5家醫院，屬於資源充足地區，小於2家醫院為資源艱困區)。</p> <p>二、桃園已從資源充足區域汰除，市政府應與市內醫院協調，增設24小時兒科醫師急診醫院的建置，而非僅有南、北桃園各一家，請市政府盡速研議相關辦法彌補兒童急診能量不足之問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 偉議員
	警字第 355 號				
案由	海岸管理處已設立，建議針對蘆竹濱海地區相關濱海地區及濱海遊憩區加強美化與管理。				
說明	蘆竹區濱海地區有部分規劃為濱海遊憩區(如海湖地景公園)，目前已有相關規劃，但仍有不足部分，故請 海岸管理處與相關單位參考各縣市，甚至是國外相關特色公園規劃，將公園規劃為特色公園，提供孩童與家長更優良的遊憩空間。 蘆竹濱海地區尚未規劃部分眾多，但絕大多數未規劃地區皆雜草叢生，空間浪費相當可惜，故請 海岸管理處與相關單位協助規劃，以利空間活化運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 俚議員
	警字第 356 號				
案由	建請資深民防人員資格門檻降低(原需20年)並提供禮卷1500元。				
說明	民防人員為公眾事務無私付出，犧牲個人時間，協助警方處理交管、夜間巡邏等業務，但資深民防人員門檻為20年，通常加入的隊員年齡大概約50-60歲，就算做到規定退休的70歲，除50歲以前加入隊員外，基本上都無法達到資深民防人員門檻，故建議將門檻降低，並提供1500元禮券作為獎勵。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議員
	警字第 357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南崁路一段設置空汙監測站。				
說明	蘆竹區從南崁路一段開始，道路兩側工廠林立，由於南崁路一段曾有民眾反映有工廠空汙產生，雖有檢舉，環保局也有派稽查員至現場，但因路途時間，稽查員至現場往往已排放完畢，故民眾向本席請求協助，希望相關單位能針對該地區設置空汙監測，以利空汙取締。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 俚議員
	警字第 358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坑口及海湖附近工業區的工廠全面禁止燃煤改為天然氣減低空氣污染。				
說明	蘆竹區坑口及海湖地區工廠目前大多使用燃煤作為動力其排放之大量的廢氣造成附近粉塵污染嚴重使得住戶苦不堪言，請市府輔導業者將燃煤改使用天然氣，並規劃禁止燃煤的時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 玲議員
	警字第 359 號				
案由	有關本區三和里於華映工廠四週裝設空氣品質感測器乙案。				
說明	由於該工廠晚間時常排放廢氣，導致附近居民身體健康受到嚴重影響。建請 環保局盡速於華映工廠四周裝設空氣品質感測器，監督廠房周圍空氣品質，讓附近居民有良好的居住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議員
	警字第 360 號				
案由	建請 相關單位盡速辦理本區衛生所搬遷至舊龍潭鄉公所乙案。				
說明	現衛生所址於龍潭派出所樓上，已有計畫要搬遷至舊行政園區(原龍潭區公所)，建請 相關單位加速辦理衛生所搬遷事宜。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議員
	警字第 361 號				
案由	建請 龍潭分局加速辦理交通小隊搬遷至龍潭派出所二樓乙案。				
說明	龍潭分局交通小隊，目前已規劃搬遷至龍潭派出所二樓，建請 龍潭分局加速辦理搬遷事宜。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議員
	警字第 362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增設天羅地網監視器乙案。				
說明	經民眾陳情，龍潭區尚有多處路口未加裝天羅地網，建請市府增加天羅地網監視器預算，給予龍潭分局加裝監視器，以維地方民意。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議員
	警字第 363 號				
案由	龍潭區慶賀T12社區、綠都心社區鄰近國道3號北上69K噪音改善乙案。				
說明	此案於105年4月6日民眾陳情，國道三號北上69K噪音長期干擾，環保局噪音檢測分貝確實已超出標準，社區民眾日夜不得安眠而造成生理與心理不適，國道高速公路北區工程處至今仍然未見積極改善。建請 市府代轉國道高速公路北區工程處，加速處理社區噪音乙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6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蔡永芳 議員	連署人	邱佳亮議員；林俐玲議員
	警字第 364 號				
案由	建請加強取締改裝車輛。				
說明	為改善交通安全減少噪音擾民，建請 市府加強取締。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警字第 365 號				
案由	國軍龍潭基地航空噪音回饋金補助「大溪瑞源里」瑞祥國小做噪音改善工程，希望未來也能夠補助至鄰近龍潭基地之家戶乙案。				
說明	「大溪瑞源里」鄰近國軍龍潭基地，航空噪音回饋金106年度補助311萬、107年度補助463萬給瑞祥國小做噪音改善工程，希望未來也能夠補助至鄰近龍潭基地之家戶，以維護當地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警字第 366 號				
案由	復興巴陵分隊消防救災裝備，希望能給予適合的器材裝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乙案。				
說明	針對復興巴陵分隊消防救災裝備，希望能夠因地制宜的給予適合的器材裝備，除了能夠方便救災人員使用之外，更可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警字第 367 號				
案由	消防局應落實家戶「火災消防警報器」的推動及裝設乙案。				
說明	建請消防局能落實家戶「火災消防警報器」的推動及裝設，避免萬一不慎發生火災時，才能有效地事先預警，減少民眾的災害損失，有效的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警字第 368 號				
案由	桃園市政府成立「桃園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進度如何乙案。				
說明	建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應儘速推動並成立「桃園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來保障市民們食品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警字第 369 號				
案由	婚宴當中所贈之伴手禮，大部分都未明確標示成分、警語及製造日期，衛生局是否有查核及因應之策乙案。				
說明	目前在各項婚宴當中所贈送的伴手禮，大部分都未有明確的標示成分、警語及製造日期，有些食用產品仿真度極高，小朋友不慎誤食吃會發生安全上的疑慮，希望未來衛生局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做好查察的工作。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警字第 370 號				
案由	欣榮焚化爐過去合約內容不平等，希望環保局能夠替市民們看緊荷包，重新訂定合約乙案。				
說明	欣榮焚化爐合約即將到期，過去合約內容的不平等，希望環保局能夠替市民們看緊荷包，對於重新訂定合約，並配合BOT的生質能中心的興建，有效並充分的能夠利用，來解決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警字第 371 號				
案由	廟會慶典活動所燃放的鞭炮，造成空氣的污染，影響民眾的健康，環保局是否有解決的方法乙案。				
說明	對於廟會慶典活動所燃放的鞭炮，造成對空氣的污染影響民眾的健康，環保局是否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來解決，例如補助鞭炮錄音帶、電子鞭炮車…等，皆是可行之策。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警字第 372 號				
案由	建請警察局能在大溪南興地區成立「南興派出所」來分擔「圳頂派出所」警員勤務繁重的問題乙案。				
說明	針對大溪分局治安工作除了肯定之外，希望能在南興地區成立「南興派出所」並分擔「圳頂派出所」警員勤務繁重的問題，如此才可以確保南興地區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警字第 373 號				
案由	桃園捷運警察隊員警的工作內容，希望能夠適時調整，避免造成職業傷害乙案。				
說明	桃園捷運警察隊員警的工作必需每日步行巡邏捷運站點，工作耗時費力相當辛苦，是以警察局針對捷運警察隊員警的工作內容，是否應多關心及體恤員警，應該做適當的調整，以避免造成職業傷害。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警字第 374 號				
案由	4/28平鎮大火造成桃園市消防局5名勇消殉職，三年前的新屋保齡球館大火也造成6名勇消殉職，建請市府應好好的檢討乙案。				
說明	4/28平鎮大火造成桃園市消防局5名勇消殉職，而三年前的新屋保齡球館大火也造成6名勇消殉職，難道上次桃園市政府對新屋大火，都沒能痛定思痛記取教訓，希望能夠好好的檢討。桃園市議會對於警消的預算一直都是鼎力支持，從沒刪過預算，在個人裝備及設備更是全力支持，所以建請市府應好好的檢討，不要再讓悲劇發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呂林小鳳議員	連署人	李光達議員；彭俊豪議員
	警字第 375 號				
案由	建請消防局及其所轄各消防分隊於出勤值勤時，在局（隊）址周圍300公尺，如非必要應禁止鳴笛，以減低周遭市民鄰居長期忍受高分貝噪音之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連收到民眾陳情反應，常被夜晚及半夜時分出勤之消防車的鳴笛吵得無法入眠，不但擾人清夢更影響民眾作息，有鑑於此，本席認為市府應針對其鳴笛分貝進行全面檢測，除了分時段調整鳴笛音量，更應分區域、因地制宜增減音量，避免讓警示提醒美意卻因鳴笛分貝過高反造成民眾困擾。 2. 如非必要，在出勤時，於局（隊）址周圍300公尺應禁止鳴笛，以減低周遭市民鄰居長期忍受高分貝噪音之苦，方可達到敦親睦鄰的效果。 3. 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規範，以解決民生之苦。 				
辦法	建請市府消防局擬定相關規定。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警字第 376 號				
案由	建請設立太陽能發電光電板廢料後端處理管理辦法、光電埤塘暫停核准及加強水質監測。				
說明	<p>光電板廢料含有毒物資，針對其後端處理並無確切追蹤與管理機制，設立管理辦法實有急切之需。並請針對以下兩點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電板機樁種於埤塘，灌溉用水與光電板長期接觸，有毒物質是否可能污染水源，檢驗機制為何？評估調查為何？ 2. 水質檢驗無法即時反應灌溉用水是否被污染，有何機制防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警字第 377 號				
案由	建請於星期一及星期四增加垃圾車車次案。				
說明	1. 清潔隊實施周休二日(星期日及星期三)，導致每周一及周四垃圾量大增，因此同一路線中後半段路線民眾常因垃圾車滿載需轉回垃圾場後再進行後半段路線垃圾收取作業而苦苦等待。 2. 建請清潔隊於每周一及周四加派車輛收取垃圾，避免民眾耗時等待。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議員
	警字第 378 號				
案由	建請增加移動式噪音檢測器，以維地方社區居住安寧。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目前的改裝車日益增多，而改裝車行駛在馬路上的噪音常嚴重影響居民安寧，不同路段及時段造成的噪音影響皆不同，故移動式噪音檢測器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2. 目前全桃園只有一台，10個分局輪流在測，實不敷使用，也難達到嚇阻的效果，故建請增加移動式噪音檢測車，以利警方取締改裝車之噪音，維護社區安寧。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吳宗憲議員；陳志謀議員；游吾和議員
	警字第 379 號				
案由	建議市府全面性裝設空汙檢測系統。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因應近年來空氣汙染的情況日益嚴重，本席建議市府應該全面性裝設空氣品質監控的相關設備，隨時監控空氣品質，以維護廣大市民的權益。 2. 空氣品質的監控並應搭配相關法令來嚴加控管，以嚇阻空氣汙染源的氾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游吾和議員；林俐玲議員
	警字第 380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清潔隊人員擴編。				
說明	桃園市目前人口越來越多，環境清潔髒亂問題以目前人力來看是越來越吃緊，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將清潔隊人員做擴編以滿足現今的需求。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301 號				
案由	為改善龜山區長庚醫院週邊大眾運輸壅塞情形，建請增設公車轉運站案。				
說明	龜山區長庚醫院每日進出人次超過一萬人次，鄰近又有林口交流道車流大，公車路線多且密集，對於交通來說負擔大容易堵塞，為有效改善大眾運輸壅塞狀況，本席建議針對長庚醫院旁交通用地作為公車轉運站，疏解交通堵塞情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302 號				
案由	建請機場捷運A7至A1站票價應比照台北捷運計價方式調整為新台幣45元。				
說明	綜觀機場捷運載客運輸量，除各站搭往機場A12、A13站外，應屬A8、A7站通往A1台北車站利用率為高，惟現今A7至A1已優惠10元但票價仍高達70元，導致民眾不願利用搭乘，多人仍選擇轉至台北捷運迴龍站通勤前往台北車站，本席要求桃園捷運公司應比照台北捷運公司以里程計價，A7站通往A1站里程為17.3公里票價應調整為45元以下才合乎公平，才能使民眾搭乘意願增加，提高載運量自能提高機捷收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303 號				
案由	為龜山區建國一村爭取作為社會住宅案。				
說明	龜山區建國一村自拆除後至今，都無規劃利用易造成治安死角，附近居民時常向本席反應，建國一村基地完整且處住宅區若可作為社會住宅，定能造福諸多年青市民朋友，本席建請貴府積極向軍備局協調用地取得使用作為社會住宅。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萬美玲 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304 號				
案由	桃園市公寓大廈重大補助建請針對社區實際修繕金額補助案。				
說明	社區重大修繕補助，原訂特大、大、中、小型社區補助實際修繕1/2金額，最高補助上限分別為25、20、15、10萬元。				
辦法	1. 本席提案對社區重大修繕補助，原訂特大、大、中、小型社區補助實際修繕1/2金額，最高補助上限分別為150、125、100、75萬元。 2. 另針對第一次申請電梯修繕補助的社區，請提高申請補助金額為150萬以紓解社區老舊電梯之困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306 號				
案由	南崁溪、埔心溪、茄苳溪、坑子溪整治計畫進度報告。				
說明	蘆竹區有多條溪流穿越全區，溪流不僅帶來區域農業充沛資源，但未整治完全的溪流亦是區域內居民居住安全隱憂，南崁溪、埔心溪、茄苳溪、坑子溪皆陸陸續續開始整治工程，請市府水務局相關權責單位，提供截至目前為止上述四條溪流整治計畫進度，以利資訊掌握及為民眾解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307 號				
案由	五酒桶山公園及連外道路新闢工程報告。				
說明	五酒桶山生態公園為市長在蘆竹推動的重大設施之一，該公園落成後將成為蘆竹融合生態、人文等特色公園，也是周邊居民，甚至是全蘆竹民眾休閒好去處，然而目前該工程進度為何？請提供相關工程進度報告及預計期程，以利後續追蹤及資訊掌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1310 號		
案由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制定公布，考量本自治條例目前針對工業區內事業用戶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之管理，缺乏完整管制措施與手段，且對於違反下水水質標準及禁止排入物質，亦欠周延之規範，故為確保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以及所轄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正常運作，爰擬具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共修正九條。</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因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無項次之區分，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二) 授權針對工業區內事業用戶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其納管使用許可之申請辦法，由本府另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p> <p>(三) 針對本市工業區內事業用戶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另定其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以期能有效管理，使本市所轄之水資源回收中心能正常運作，處理後之水質符合放流水水質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p> <p>(四) 考量水質水量具有高度之變異性，為能及時調整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下水水質標準，以利水資源回收中心之運作，爰修正以公告方式彈性處理水質標準項目及數值之異動，以免法規修正程序之繁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p> <p>(五) 用戶排放之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超出本市可容納</p>		

	<p>之下水水質標準或核准水量時之處罰規定及相關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九條）</p> <p>（六）排放禁止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物質之處罰規定及相關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p> <p>（七）工業區內事業用戶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因設備故障導致排入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之通報義務及未即時通報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p> <p>（八）工業區內事業用戶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違規排放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之污（廢）水或禁止排入之物質時，得廢止其納管使用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三）</p> <p>（九）經命停止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其恢復聯接使用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6年11月10日第11次會議及106年12月20日第14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 號：總字 103312 號

分類號：工 1310 號

擬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未修正	法規名稱未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建設與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建設與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水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水務局。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指本市轄區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p> <p>二、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而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p> <p>三、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本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或預留使用之地區。</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指本市轄區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p> <p>二、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而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p> <p>三、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本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或預留使用之地區。</p>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p>四、下水水質標準：指本府對排入污水下水道之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最大數值或濃度。</p> <p>五、預先處理設施：指處理污(廢)水，使其符合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設施。</p> <p>六、一般用戶：指家庭用戶、本市轄管之機關(構)、學校。</p> <p>七、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之水肥投入設施者。</p> <p>八、事業用戶：指一般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並區分以下兩種：</p> <p>(一)特定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二)一般事業用戶：係指特定事業用戶以外之用戶。</p> <p>九、排放口：指用戶排放污(廢)水進入污水下水</p>	<p>四、下水水質標準：指本府對排入污水下水道之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最大數值或濃度。</p> <p>五、預先處理設施：指處理污(廢)水，使其符合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設施。</p> <p>六、一般用戶：指家庭用戶、本市轄管之機關(構)、學校。</p> <p>七、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之水肥投入設施者。</p> <p>八、事業用戶：指一般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並區分以下兩種：</p> <p>(一)特定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二)一般事業用戶：係指特定事業用戶以外之用戶。</p> <p>九、排放口：指用戶排放污(廢)水進入污水下水</p>		
--	---	--	--

<p>道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p> <p>十、公私分界點：指公共污水下水道與污水用戶分界點，其上游端為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p>	<p>道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p> <p>十、公私分界點：指公共污水下水道與污水用戶分界點，其上游端為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p>		
<p>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p>	<p>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地區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府同意後，自行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污水下水道並辦理污(廢)水專管排放相關事宜：</p> <p>一、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或無法鋪設到達。</p> <p>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p> <p>三、用戶所排放污(廢)水之水質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無法負荷處理，須經由特殊設施處理。</p> <p>四、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案件。</p> <p>前項污水下水道設施由用戶自行維護</p>	<p>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地區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府同意後，自行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污水下水道並辦理污(廢)水專管排放相關事宜：</p> <p>一、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或無法鋪設到達。</p> <p>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p> <p>三、用戶所排放污(廢)水之水質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無法負荷處理，須經由特殊設施處理。</p> <p>四、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案件。</p> <p>前項污水下水道設施由用戶自行維護</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管理，並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其水質依環保相關法令管制。	管理，並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其水質依環保相關法令管制。		
第六條 用戶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為排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用戶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為排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除本府另有規定者外，應於用戶建築基地內，擇其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作為公私分界點。	第七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除本府另有規定者外，應於用戶建築基地內，擇其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作為公私分界點。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向本府申請核准。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向本府申請核准。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向本府申請核准。	第九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向本府申請核准。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申請設置污	第十條 申請設置污	本條未修	本條未修

<p>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或專管排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況位置圖（含面積計算表、建築基地至下水道聯接口之現況位置圖及人孔編號）。 二、各樓層（含地下室及頂樓）排水平面圖及配置詳圖（比例尺百分之一）。 三、排水昇位圖。 四、污水管渠外接管面及斷面圖。 五、圖例及說明。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p>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或專管排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況位置圖（含面積計算表、建築基地至下水道聯接口之現況位置圖及人孔編號）。 二、各樓層（含地下室及頂樓）排水平面圖及配置詳圖（比例尺百分之一）。 三、排水昇位圖。 四、污水管渠外接管面及斷面圖。 五、圖例及說明。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p>正</p>	<p>正</p>
<p>第十一條 申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況位置圖（含面積計算表）及排水區域圖。 二、管線系統設置平面圖。 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含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及流量等）。 四、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剖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五、放流口位置平面圖及設計圖。 六、開工及竣工期程之文件。 	<p>第十一條 申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況位置圖（含面積計算表）及排水區域圖。 二、管線系統設置平面圖。 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含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及流量等）。 四、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剖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五、放流口位置平面圖及設計圖。 六、開工及竣工期程之文件。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p>第十二條 事業用戶之污(廢)水,其水質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符合第十八條規定,並經本府審查同意,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前項事業用戶申請污(廢)水納管設計合格及使用許可,除依前條規定檢附書圖外,應另檢具下列資料,並加蓋事業(公司)戳章及負責人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定興建或現有建築基本資料。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相關之用水量、污(廢)水產生量、排放水質水量及前處理設施資料。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資料。 	<p>第十二條 事業用戶之污(廢)水,其水質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符合第十八條規定,並經本府審查同意,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前項事業用戶申請污(廢)水納管設計合格及使用許可,除依前條規定檢附書圖外,應另檢具下列資料,並加蓋事業(公司)戳章及負責人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定興建或現有建築基本資料。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相關之用水量、污(廢)水產生量、排放水質水量及前處理設施資料。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資料。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三條 申請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專管排放、專用污水下水道或事業用戶納管設計圖說經核准後,如有變更事項,應檢具變更圖說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p>	<p>第十三條 申請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專管排放、專用污水下水道或事業用戶納管設計圖說經核准後,如有變更事項,應檢具變更圖說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p>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四條 用戶申請污(廢)水納管設計合格,應備妥申請書圖資料,如應備資料未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通知限期</p>	<p>第十四條 用戶申請污(廢)水納管設計合格,應備妥申請書圖資料,如應備資料未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通知限期</p>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p>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退件。 前項用戶經本府審查合格，得依設計圖說施工，竣工後，申辦納管使用許可，應會同本府現場試水確認，經本府核准後，核發使用許可證明。</p>	<p>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退件。 前項用戶經本府審查合格，得依設計圖說施工，竣工後，申辦納管使用許可，應會同本府現場試水確認，經本府核准後，核發使用許可證明。</p>		
<p>第十四條之一 工業區內事業用戶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其納管使用許可證明之申請、有效期間及展期等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照擬新增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已設立之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本府申請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p>	<p>第十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已設立之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本府申請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向本府申請核准。</p>	<p>第十六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向本府申請核准。</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特定事業用戶排放之廢水，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特定事業用戶之廢水預先處理設施及其相關排水設備，應</p>	<p>第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特定事業用戶排放之廢水，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特定事業用戶之廢水預先處理設施及其相關排水設備，應</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由該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p>	<p>由該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p>		
<p>第十七條之一 工業區內事業用戶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設置採樣井，且裝設懸浮固體物、化學需氧量及水量量測設備，並另依規定計收使用費，不適用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前項設備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收費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照擬新增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八條 用戶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下水水質標準，由本府公告之。</p>	<p>第十八條 用戶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下水水質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九條 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超出本市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或核准水量，經本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使用。</p>	<p>第十九條 排放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超出下水水質標準或核准水量時，應於本府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改善，如因施工實際需要，經本府核准者，得酌予延長；其情節重大且可能損害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立即通知停止使用。前項通知用戶停止排放污（廢）水，如係可歸責於用戶因素所致，本府得依下水道法規定處罰，並限期改善完竣。用戶完成改善後，應於改善完成次日起十日內通知本府，並申</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 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經本府備查後，始 得排放污（廢）水。		
第十九條之一 用戶 排放禁止排入公共 污水下水道之物質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應命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情 節重大者，應命其停 止使用。		照擬新增 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第十九條之二 工業 區內事業用戶納入 公共污水下水道者 ，其生產設備、預先 處理設施、排水設備 故障或其他原因，致 異常排放污（廢）水 時，應立即採取緊急 應變措施及停止排 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並通知本府。 前項情形，事業用戶 應於改善完成之次 日起十日內，向本府 申報異常排放量及 提出緊急應變處理 報告書後，始得繼 續使用公共污水下 水道。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 理者，處新臺幣三千 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命其限期 改善；屆期未完成 改善者，得按次處 罰。		照擬新增 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第十九條之三 工業 區內事業用戶納入 公共污水下水道者 ，違反第十九條或第		照擬新增 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p>十九條之一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廢止其納管使用許可證明：</p> <p>一、經本府命其停止使用次數達二次以上。</p> <p>二、經命其停止使用，仍擅自聯接使用。</p> <p>三、有損壞公共污水下水道主要設備或致令不堪使用之虞。</p> <p>四、排放毒性物質或放射性物質至公共污水下水道。</p>			
<p>第二十條 本府每季應針對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施作人孔巡查。</p> <p>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本府每季應針對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施作人孔巡查。</p> <p>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使用。</p> <p>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污水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或廢除。</p>	<p>第二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使用。</p> <p>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污水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或廢除。</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用戶經本府依本自治條例</p>	<p>第二十二條 用戶經本府依本自治條例</p>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命其停止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備齊相關資料，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恢復聯接使用。</p>	<p>停止其使用者，應備齊相關資料，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重新恢復聯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p>		
<p>第二十三條 污水下水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向用戶求償所需費用：</p> <p>一、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排放污（廢）水，致增加處理費用。</p> <p>二、因可歸責於用戶因素受損害，致需清理、檢視及維修。</p> <p>三、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保機關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污水下水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向用戶求償所需費用：</p> <p>一、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排放污（廢）水，致增加處理費用。</p> <p>二、因可歸責於用戶因素受損害，致需清理、檢視及維修。</p> <p>三、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保機關處罰。</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陳麗莉議員；林正峰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311 號				
案由	建請修訂桃園市公寓大廈重大補助修繕補助年限案。				
說明	桃園市原訂領有使用執照滿10年以上之管委會，給予重大修繕補助經費，限期過長，修改為每2年以申請補助1次為限，建請修訂。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3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李家興 議員
	工字第 1312 號				
案由	永豐路（茄苳國小前）道路截彎取直案。				
說明	永豐路（茄苳國小前）道路截彎取直，因已反應多時，但都沒有規劃，何時可以辦理完成。				
辦法	建請儘速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邱奕勝 議長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呂淑真 議員；李家興議員； 周玉琴議員
	工字第 1313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修正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105. 6. 21）第10條之規定，以免引起民怨！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有關自動拆遷獎勵金領取，需將建築物拆遷至地籍線並將廢棄物清除，才能領全額自動拆遷獎勵金。如僅將屋頂、樓地板及門窗拆遷至不能再供居住，自動拆遷獎勵金要再打折才給付。 2. 以前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11條標準是：拆遷戶只要自動拆除以自行將屋頂、樓地板以及門窗拆除不能再供居住者為準，即可領取獎勵金，且廢棄物清除由政府統一專案清運清理徵收地。 3. 桃園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卻要求配合拆除民眾自行清運廢棄物，民眾如何自行找清運公司清運？易造成清運公司漫天開價或拒絕收運、或民眾自行隨意傾倒，造成環境汙染破壞。 4. 政府法令修改適用已造成民眾困擾，建請體卹拆遷民眾之困擾，修改前開自治條例，回復法令之適用，以免引起民怨！ 				
辦法	建議修正回復為：拆遷戶只要自動拆除以自行將屋頂、樓地板以及門窗拆除不能再供居住者為準，即可領取獎勵金，且廢棄物清除由政府統一專案清運清理徵收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邱奕勝 議長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李家興 議員；萬美玲議員
	工字第 1314 號				
案由	建請修正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105. 6. 21）第16條之規定，拆遷之水井應辦妥水權登記領有水權狀或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始發給補償費之不合理之規定。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說明會上有關拆遷之水井應辦妥水權登記領有水權狀或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始發給補償費，合先敘明。 2. 查以前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沒有明定，實務上就把水井當成改良物，有水權就補全額補償費，沒水權就按非合法打折發給救濟金。 3. 桃園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現場查估時都有查估水井設施並設算應補償金額，但於補償歸戶清冊內卻無補償經費，規定要拆遷戶要提供領有水權狀或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始發給補償費之不合理之規定。 4. 經拆遷戶反應以前鄉下無自來水供應，家戶興建房屋須花費經費自行鑿井飲用水，並無規定民宅鑿井需申請水權，現今拆遷在即，如何取得水權證明？ 5. 政府法令修改應從優並體恤民眾法源適用之合理性，現今法令之適用無從優補償，更從嚴限縮要求拆遷戶應提供證明，現行法令適用已造成民眾損失，建請體卹拆遷民眾之困境與憂心，修改前開自治條例，廢除應領有水權狀或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始發給補償費之不合理之規定，以免引起民怨！ 				
辦法	建議修正為：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拆遷戶水井改良物，有水權就補全額補償費，沒水權就按非合法打折發給救濟金。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1315 號		
案由	為修正「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自治條例自105年6月21日公布施行，鑒於本自治條例第10條、第11條、第16條所規定自動拆遷獎勵金之發放、認定，其計算發放之金額引發民眾疑慮。另早期無自來水供應，民眾自鑿水井亦無須申請水權，故有關未領有水權狀之地下水井，亦有發給拆遷救濟金必要，為使補償費、獎勵金及救濟金計算更合理，公共工程興辦得順利進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合法建築物發放自動拆遷獎勵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0條及第10條之1）</p> <p>（二）修正其他建築物發放自動拆遷獎勵金，及視為拆遷完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1條及第11條之1）</p> <p>（三）增訂因時空背景之原因無法取得水權狀者，得發給拆遷救濟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6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7年5月4日第4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本府107年5月9日第167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p>一、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二、第十六條附帶決議：拆遷救濟金不得超過已辦妥水權登記領有水權狀或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發給補償費之50%。</p>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 號：總字 103332 號

分類號：工 1315 號

擬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未修正	法規名稱未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興辦公共工程，辦理地上物補償費、遷移費、救濟金、補助費發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興辦公共工程，辦理地上物補償費、遷移費、救濟金、補助費發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上物，包括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其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其他建築物）、工廠與商業設備、農作改良物、農業機具、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備（施）、畜產與水產養殖物、水井及墳墓。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上物，包括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其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其他建築物）、工廠與商業設備、農作改良物、農業機具、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備（施）、畜產與水產養殖物、水井及墳墓。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一、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 二、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者。 三、中華民國六十年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一、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 二、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者。 三、中華民國六十年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p>十二月二十日 前，依建築執照或領 有建築許可，且其主 要構造按核准之工 程圖樣施工者。實 四、都市計畫發布 五、未實施都市計 畫地區於「實施都 市計畫以外地區 建築物管理辦法 」施行前建造者 (施行日期如附 表);及該辦法未 表);及該辦法未 指應申領建築中 執照地區，於二 華民國七十年二 月十五日前建 造者。</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之合法建築物，應具 備下列文件之一： 一、建物謄本。 二、戶口遷入證明。 三、稅籍證明。 四、自來水接水或電 力接電證明。 五、區公所或改制前 各鄉（鎮、市） 公所證明文件。 六、航照圖。 七、門牌編釘證明。 八、其他足資證明文 件。</p>	<p>十二月二十日 前，依建築執照或領 有建築許可，且其主 要構造按核准之工 程圖樣施工者。實 四、都市計畫發布 五、未實施都市計 畫地區於「實施都 市計畫以外地區 建築物管理辦法 」施行前建造者 (施行日期如附 表);及該辦法未 表);及該辦法未 指應申領建築中 執照地區，於二 華民國七十年二 月十五日前建 造者。</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之合法建築物，應具 備下列文件之一： 一、建物謄本。 二、戶口遷入證明。 三、稅籍證明。 四、自來水接水或電 力接電證明。 五、區公所或改制前 各鄉（鎮、市） 公所證明文件。 六、航照圖。 七、門牌編釘證明。 八、其他足資證明文 件。</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 所稱其他建築物，指 非屬前條第一項規 定之合法建築物，而 具備前條第二項第 二款至第八款規定 文件之一之建築</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 所稱其他建築物，指 非屬前條第一項規 定之合法建築物，而 具備前條第二項第 二款至第八款規定 文件之一之建築</p>	<p>本條未修 正</p>	<p>本條未修 正</p>

及雜項工作物。	及雜項工作物。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建築物由需用土地人勘查，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下列事項，以作為查估補償費依據： 一、門牌編釘證明。 二、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面積及用途。 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五、附屬設施。 六、基地地號、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 七、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第七條 建築物由需用土地人勘查，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下列事項，以作為查估補償費依據： 一、門牌編釘證明。 二、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面積及用途。 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五、附屬設施。 六、基地地號、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 七、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拆遷合法建築物，應發給補償費。前項補償費，應按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價購會、徵收公告當時或重劃計畫書公告日，該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	第八條 拆遷合法建築物，應發給補償費。前項補償費，應按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價購會、徵收公告當時或重劃計畫書公告日，該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應拆遷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設有戶籍之現住戶須遷移，其於期限內自動遷移者，應發給人口遷移費。前項設有戶籍之現住戶，以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價購會或徵收、重劃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在現址設立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九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應拆遷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設有戶籍之現住戶須遷移，其於期限內自動遷移者，應發給人口遷移費。前項設有戶籍之現住戶，以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價購會或徵收、重劃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在現址設立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p>。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限制。 同一門牌有多戶設籍，且各有獨立出入口、廚房及廁所等設施，具實際獨立生活者，按實際戶籍認定。</p>	<p>。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限制。 同一門牌有多戶設籍，且各有獨立出入口、廚房及廁所等設施，具實際獨立生活者，按實際戶籍認定。</p>		
<p>第十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有權人於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遷完竣，且安全無虞，經查明屬實者，除依第八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外，並加發補償費百分之五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p>	<p>第十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有權人於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遷完竣且安全無虞，並經查明屬實者，除依第八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外，另加發自動拆遷獎金。符合前項規定者，其自動拆遷獎勵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全部或部分拆遷之合法建築物拆遷至廢棄線並清除；部分拆遷者，殘餘牆面予以整平，其自動拆遷獎勵所定之補償費百分之五十。 二、應全部拆遷之合法建築物，僅將屋頂、樓地板及門窗拆遷至不能再供居住，並出具不再居住一切結書，其自動拆遷獎勵所定之補償費百分之二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十五。 限期地 自動拆遷期用土 得由視實際需 人訂定之，並通 所有權人。特 所有權人無法於 殊情況無於拆遷 拆遷期限內自 動拆遷，得於前 期通知送達之次 日起二十日內，檢 附具證明文件申 請延期拆遷，並 以一次為限。 案經需用土地 人申請。</p>		
<p>第十條之一 前 動拆遷期限由 土地人視實際需 訂定之，並通知 權人。 所有權人有特 殊情況無法於 拆遷期限內自 動拆遷，得於 前項通知送達 之次日起二十 日內，檢附具 證明文件申請 延期拆遷，並 以一次為限。 申請案經需用 土地</p>		<p>照擬新增 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 見通過</p>

<p>人查明不影響公共設施施工期，並經其同意後，核定展期。</p> <p>前項展延期限由需用土地人依個案實際需要認定之，並以三個月為限，其自動拆遷獎勵金按前條規定標準百分之九十發給。</p>			
<p>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其他建築物所有權人於規定期限內自願拆遷完竣且安全無虞，經查明屬實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六十發給拆遷救濟金，並加發之五十之獎勵金。</p>	<p>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其他建築物所有權人於規定期限內自願拆遷完竣且安全無虞，除依第八條所定補償費百分之六十外，另加發拆遷獎勵金。</p> <p>符合前項規定者，其自動拆遷獎勵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全部或部分拆遷之其他建築物，其拆遷至地籍線並將廢棄物清除；部分拆遷者，殘餘牆面並予以整平，其自動拆遷獎勵金為第八條所定補償費百分之三十。 二、應全部拆遷之其他建築物，僅將其屋頂、樓地板及門窗拆遷至不能再供居住，並出具不再居住切結書，其自動 	<p>照擬修正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拆遷獎勵金為補第十條所定之百分之八。獎勵費百分之五。		
第十一條之一 自動將建築物屋頂、樓地板及門窗拆至不能再供居住，並出具不再居住切結書者，視為自動拆遷完竣。		照擬新增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需用土地人拆遷建築物時，其建築材料及現場物品，所有權人應自行搬離。未搬離者，視為廢棄物，由需用土地人逕行處理。	第十二條 需用土地人拆遷建築物時，其建築材料及現場物品，所有權人應自行搬離。未搬離者，視為廢棄物，由需用土地人逕行處理。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合法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應發給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其項目如下： 一、電力內線及外線設備。 二、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 三、機械設備拆裝工資。 四、機械設備搬遷拖運費。 五、工廠原料搬遷費。 六、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 合法商業其營業用設備，應發給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 前二項以外非以現址辦理合法登記，但於本市辦妥合法登記並完納稅捐者，得發給生產設備搬遷救濟金或營業設備搬遷救濟金。	第十三條 合法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應發給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其項目如下： 一、電力內線及外線設備。 二、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 三、機械設備拆裝工資。 四、機械設備搬遷拖運費。 五、工廠原料搬遷費。 六、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 合法商業其營業用設備，應發給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 前二項以外非以現址辦理合法登記，但於本市辦妥合法登記並完納稅捐者，得發給生產設備搬遷救濟金或營業設備搬遷救濟金。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四條 合法工廠、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合法商業因興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應給予營業損失補償費。</p>	<p>第十四條 合法工廠、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合法商業因興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應給予營業損失補償費。</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遷移之農作改良物、農業機具、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備(施性農業生產設備(施)、畜產及水產養殖物，發給補償費及遷移費。前項農業機具所在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以該耕地承租人為補償對象。</p>	<p>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遷移之農作改良物、農業機具、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備(施性農業生產設備(施)、畜產及水產養殖物，發給補償費及遷移費。前項農業機具所在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以該耕地承租人為補償對象。</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拆遷已辦妥水權登記領有水權狀或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發給補償費；未領有水權狀之地下水井，發給拆遷救濟金。</p>	<p>第十六條 拆遷已辦妥水權登記領有水權狀或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發給補償費。</p>	<p>一、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二、附帶決議：拆遷救濟金不得超過已辦妥水權登記領有水權狀或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發給補償費之50%。</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發給補償費。但非合法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前項合法墳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p>	<p>第十七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發給補償費。但非合法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前項合法墳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既存之墳墓。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p>	<p>既存之墳墓。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p>		
<p>第十八條 軍事機關列管眷舍之拆遷，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其補償費，由列管之軍事機關具領或轉發；如經軍事機關同意，得直接發給現住戶。</p>	<p>第十八條 軍事機關列管眷舍之拆遷，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其補償費，由列管之軍事機關具領或轉發；如經軍事機關同意，得直接發給現住戶。</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各項建築物查估作業，得由需用土地人委託專業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查估。</p>	<p>第十九條 各項建築物查估作業，得由需用土地人委託專業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查估。</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第八條建築物重建價格、第九條人口遷移費、第十條與第十一條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救濟金、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補助費、救濟金、補償費、遷移費之查估及發放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十條 第八條建築物重建價格、第九條人口遷移費、第十條與第十一條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救濟金、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補助費、救濟金、補償費、遷移費之查估及發放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曉鐘 副 議長；林 正峰 議 員；邱奕 勝 議長	連署人	李光達 議員；李雲強 議員；蔡永芳 議員； 呂淑真 議員；陳志謀 議員；陳麗莉 議員； 邱素芬 議員；游吾和 議員；林政賢 議員； 徐其萬 議員；詹江村 議員；陳治文 議員； 蘇家明 議員；郭麗華 議員；萬美玲 議員； 魯明哲 議員；黃景熙 議員；王浩宇 議員； 劉勝全 議員；黃傳淑 香 議員；楊朝偉 議 員；劉曾玉 春 議員； 許清順 議員；張運炳 議員；林俐玲 議員； 謝彰文 議員；陳美梅 議員；黃敬平 議員； 范綱祥 議員；楊家佷 議員；舒翠玲 議員； 莊玉輝 議員；李柏坊 議員；李家興 議員； 梁為超 議員；閻中傑 議員；周玉琴 議員； 吳宗憲 議員；劉仁照 議員；林志強 議員； 黃婉如 議員；呂林小 鳳 議員；邱佳亮 議 員；陳瑛 議員；蘇志
	工字第 1316 號				

					強議員；張火爐議員；劉茂羣議員；徐玉樹議員；彭俊豪議員；張肇良議員；吳春芳議員；歐炳辰議員；楊進福議員；葉明月議員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爭取中央「前瞻建設經費」補助或自籌財源，報請中央同意「捷運棕線」市區路段採地下化興建，降低龜山區萬壽路店家營業及平面交通衝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說明	<p>一、「捷運棕線」工程計畫，101年升格前的桃園縣政府時代，依據專家學者、各級民意代表意見及考量龜山區萬壽路的路幅寬度不夠，對沿線店家的營業和市容景觀、平面交通衝擊，通過的方案是「桃園火車站到龜山嶺頂路段採地下；嶺頂到迴龍路段採高架」興建在案。</p> <p>二、市政府以所謂自償率、造價偏高等藉口把「棕線捷運」改為高架化，竟不惜多花費近五百億無償補助鐵路局辦理鐵路桃園路段地下化，致三鐵共構的桃園車站，鐵路和「綠線捷運」都採地下化施工，只有「捷運棕線」採高架化，反而把地方民意和學者專家決議通過的「棕線捷運」興建方案變更，不合邏輯。</p> <p>三、維護龜山萬壽路兩旁店家的營業和市容景觀、市區交通和居住品質，請市府於「棕線捷運」綜合規劃時，另提「地下化」方案送中央，經費由中央前瞻建設經費補助或由市府籌措財源自行負擔。</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1317 號		
案由	為修正「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健全鑑定制度、鑑定品質並減少訟源，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標準於105年1月1日施行，本次為配合接管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案件業務，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p> <p>二、修正要點如下：</p> <p>（一）為配合接管交通部公路總局覆議案件，爰修正本標準名稱。（名稱修正）</p> <p>（二）增訂覆議案件繳納鑑定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條）</p> <p>（三）增訂覆議案件，每件鑑定費收取之金額。（修正條文第3條）</p> <p>（四）增訂覆議案件退還鑑定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p> <p>（五）為統一本標準用語，爰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5條）</p> <p>（六）為配合接管交通部公路總局覆議案件期程，爰增訂第2項規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6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於107年1月30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7年3月23日第1次會議審查通過，以及107年5月2日第166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p>		
辦法	擬提請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林志強 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318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將中壢區榮安六街納入道路瓶頸段打通專案或是一般道路開闢計畫。				
說明	榮安六街附近大樓林立人口眾多，現況為部分私人地未通，建議工務局納入道路瓶頸段打通專案或是一般道路開闢計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3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林志強 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319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將中壢區龍昌路121巷整條與149巷納入道路瓶頸段打通專案或是一般道路開闢計畫。				
說明	中壢區龍昌路121巷整條現況為私人地，長期以來有積淹水與路不平整問題，建議工務局將121巷與149巷納入道路瓶頸段打通專案或是一般道路開闢計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張肇良 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320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評估市內既有地下道取消禁行機車之可行性。				
說明	<p>一、部分地下道出口汽車直行與機車左轉車流交織。</p> <p>二、部分地下道機慢車出口為縮減或瓶頸段。</p> <p>三、總上所述，建議交通局評估取消地下道禁行機車，並將機慢車道改為慢車道，並加以限速實現車速分流，以確保用路人安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張肇良 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321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設置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及增加交通號誌備用系統。				
說明	為因應突發災害或事故對交通安全的衝擊，建議設置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及增加交通號誌備用系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34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王浩宇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林志強 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1322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廣設共融式公園，儘速達成一區一共融式公園目標。				
說明	建議減少公園罐頭遊具，並提供具有特殊需求的兒童玩樂、遊戲、發展能力的遊樂設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 議員；劉茂羣議員； 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323 號				
案由	建請將桃園航空城計畫、A7開發盈餘，提撥補助給予龜山地區海沙屋重建經費。				
說明	龜山區山鶯路3巷38弄有一批公寓住宅，發現整批都是海砂屋，107年三月份其中有發生四樓天花板倒塌，整個混凝土癱塌，以致3樓住戶被迫搬離不敢居住，多次反映建管處無法得到滿意的答案，市府提高獎勵容積等政策，都無法使建商願意投資實無成效，本席建請將桃園航空城計畫、A7開發盈餘，提撥補助給予龜山地區海沙屋重建經費，給予市民住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林正峰 議員；楊朝偉議員； 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324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捷運棕線應重新評估地下化之可行性。				
說明	桃園捷運棕線於本年5月獲行政院核定，但棕線規畫走高架，引發地方反彈影響交通與商家生計甚巨，本席建請相關單位應儘速著手研議，棕線地下化之可行性評估，才能符合市民的期待與需求，不可只就原核定版本錯誤規劃執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 議員；邱素芬議員； 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1325 號				
案由	針對龜山區西勢湖工程建請儘速施工案。				
說明	本席於上會期總質詢時提出，該案道路現況過彎幅度大且路寬不足，易發生交通事故嚴重危害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需儘速拓寬道路打通交通瓶頸，現今尚未得到市府明確回覆。本席再次要求權責單位納入評估，加速進行了解因拓寬工程需克服之問題，以利改善交通惡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林正峰 議員；邱素芬議員； 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1326 號				
案由	針對加速龜山區電纜地下化案。				
說明	<p>龜山區是重工業區有四處已報編之工業區，未報編之工業區另有數筆，佔全桃園市工業整體比例最高，電纜未地下化前，每逢颱風易造成大停電損失慘重外，也易造成用路人危險等諸多問題，對於電纜地下化一案。</p> <p>本席建請市府不可只優先推動沿海地區電線更新及主幹線地下化作業，應對龜山區也納入優先施作範圍內。</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林正峰議員；劉茂羣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327 號				
案由	針對加速龜山區振興路23巷瓶頸打通案。				
說明	龜山區振興路23巷連接民安橋，是楓樹里與舊路里來往重要通道之一，民安橋已於去年六月認定危橋禁止通行至今尚未開放，造成許多居民怨聲載道抱怨連連，本席建請權責單位應儘速修復危橋並於規劃時，將連接振興路23巷一併納入拓寬考量，以助得順利銜接道路通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 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楊朝偉 議員；劉茂羣議員； 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328 號				
案由	建請針對加速興建A7地區設置污水處理廠一案。				
說明	A7地區合宜住宅入住率將近9成，每日排放污水實為可觀一旦又加周邊後續新住戶入住，加上產專區林立排放之污水量體甚大，本席儘速將污水處理廠興建起用，有效處理污水維護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正峰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李柏坊 議員；楊朝偉議員； 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1329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研議，拓寬湖山街或另行新闢道路改善龜山區福源里與新北市鶯歌區大湖里之間交通路況，確保民眾通行權益。				
說明	<p>一、依據桃園市龜山區福源里長顏福來於龜山區107年度第1季里基層建設談會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提案。</p> <p>二、龜山區福源里緊鄰新北市鶯歌區大湖里，兩地居民通行僅靠狹窄的湖山街等道路通行，湖山街，道路狹窄，但緊鄰銘傳大學和壽山工業區，經常有大型車輛行駛該路段，地方民眾基於通行需要，已多次請求將湖山街拓寬。</p> <p>三、隨著台鐵鳳鳴火車站即將增設，該地區之交通勢必日益影響，因此，為方便兩地居民通行，亦有利於疏解台鐵鳳鳴火車站啟用後的交通，建請桃園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研議，將桃園市龜山區湖山街拓寬案延伸到新北市鶯歌區大湖里。或另行新闢道路，改善兩地之交通壅塞現況。</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正峰 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楊朝偉議員；陳美梅議員；黃敬平議員；林俐玲議員；謝彰文議員；黃婉如議員；劉茂羣議員；萬美玲議員；周玉琴議員；詹江村議員；李柏坊議員；陳瑛議員；黃景熙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330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儘速辦理桃園市龜山區青山路拓寬為20米道路，符合機場捷運A7站都市計畫規劃，改善龜山區大坪頂地區與新北市新莊與泰山區之間的交通，確保民眾通行權益。				
說明	<p>一、桃園市龜山區大坪頂地區連接新北市新莊、泰山、樹林地區，僅依賴青山路與壽山路通行，由於道路狹窄且彎道多、坡度大，且都設有高度限制，致欠缺大型貨車行駛道路。隨著機場捷運通車外捷運A7站區持續完成開發，交通負荷更形緊張，興闢一條由龜山區大坪頂地區至新北間的幹道，已迫在眉睫。</p> <p>二、中央在辦理機場捷運A7站開發計畫時，已經把A7站區開發會可能造成的交通衝擊考慮在內，亦即把現況為12公尺寬的壽山路劃設為路幅寬達40公尺道路，壽山路拓寬計畫，也決定由內政部協調新北市政府納入生活圈道路優先開闢。</p> <p>三、另外，捷運A7站區聯外道路計畫，同時也規劃把青山路由12公尺拓寬為20公尺，開闢為雙向二車道的主要道路，但是，迄今仍未見到任何進展。</p> <p>四、本席認為，壽山路與青山路的拓寬，攸關到龜山區大坪</p>				

	頂地區日益嚴重的交通問題，既然中央內政部早已列入拓寬計畫，本府就應主動積極爭取，早日依計畫完成青山路桃園段拓寬為20米道路並解除限高。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工字第 1331 號				
案由	建請加速老屋耐震快篩相關業務案。				
說明	<p>政府全面啟動老屋耐震快篩，將在3年內完成6層樓以上老屋的快篩檢查。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的統計資料，全國有3萬6266棟老屋須進行快篩，六都就佔了70%，其中又以台北市1萬4671棟最多，雙北加起來的數量就佔了全部將近一半。而台中市也有2032棟，高雄有2365件，桃園有2768棟，台南則是六都中最少，有1761棟。</p> <p>桃園有2,768棟老屋符合快篩資格，九層樓以上建物有817處，六至八層樓老建物有1951處。截至3月初，已完成快篩的老屋有770棟，完成快篩比例僅有27.82%不到三成，雖然高於六都平均值，但是比起高雄市100%完成老屋快篩、新北市也完成了64.83%，桃園實在還有很大努力的空間。</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瑛議員；陳 美梅議員
	工字第 1332 號				
案由	建請加速鐵路地下化工程之進行案。				
說明	<p>桃園台鐵地下化，總長約17.95公里，將可拆除20多個平交道、8座陸橋與8個地下道，並在桃園境內增加4個車站：中路車站、永豐車站、中原車站、平鎮車站，徵收土地5萬3千多平方公尺及拆除建物2萬7千多平方公尺。預估2025年通車。（官方預估7年，經驗法則最少10年以上）</p> <p>桃園鐵路高架化，從朱立倫縣長提案，到吳志揚縣長報奉行政院98年2月核定。惟鄭文燦市長為兌現競選支票，民國103年終止原高架化計畫改為地下化計畫，行政院亦於106年7月核定其可行性報告。其中的變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工程經費由高架化308億元暴增為地下化964億元， 2. 原定高架化2017年底通車期程，也變為「期許」地下化2025年通車。但是日前行政院長賴清德及交通部長賀陳旦在立法院答覆陳學聖質詢時表示，若一切規劃順利，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最快兩年後才可以動工，至於完工日期目前則無法確知。桃園市民對於工程的延宕實在是忍無可忍了。 <p>除此之外據悉迄今為止，行政院與桃園市就本案之財務計畫、自償率及經費分擔原則並未達成共識，但行政院仍核定市府可行性研究，讓其先進行綜合規劃，很顯然是面對即將到來的選舉所做的政治考量。例如，市府最初地下化提案自償率是6.9%，而行政院去年中核定時為20.21%，顯然市府係以擴大外部TOD土地開發及TIF稅額增收的效益來做內部化填補。</p> <p>但未來實際開發結果如未能達成預期自償率，則市府債務高舉，恐須由後代子孫償付。其次，由高架轉地下，中央經費</p>				

	負擔由199.75億元，劇增為538.69億元，行政院迄今仍未認同，行政院雖指定要交通部與市府進一步協商，但交通部根本無此權限，行政院就不能袖手旁觀而不積極解決此一財務爭議問題。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1333 號				
案由	建請加速解決工務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案。				
說明	<p>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每年自辦業務執行的預算約為80億，若加上代辦業務，每年執行的相關工務預算約為150億至160億，與台北市差不多，但是桃園市工務局現有人力包括行政人員約為360人，僅為台北市的十分之一，人力明顯嚴重不足，相關承辦人業務平均每人每年要執行工務預算超過5000萬以上，如果再扣除行政人員，業務會更加繁重，每人承受壓力之大可想而知，有人笑稱要在工務局存活非得有超人般的體力和鋼鐵般的意志，雖說是玩笑話，倒也暴露出要做好工程品質把關，要先解決人力不足問題。</p> <p>工務局是市府第一大局，業務範圍可說是包羅萬象，除了道路暨附屬設施維護管理、公園與景觀改造、道路橋樑建設工程、區段徵收及重劃工程外，還要代辦公有建築物工程。未來二、三年代辦公有建築物工程共有39項，囊括了體育局、教育局、文化局、社會局、民政局、地政局、警察局、消防局、經發局、勞動局、客家事務局及區公所等12個單位。</p> <p>全部代辦39項公有建築物工程，總工程經費加總起來高達246億7823萬，其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經費在1億元以下者有7件 2. 工程經費在1億元到5億元者有17件 3. 工程經費在5億元到10億元者有9件 4. 工程經費在10億元到20億元者有3件 5. 工程經費在20億元到40億元者有3件 <p>陸續計畫代辦案件，總工程經費將破350億，如何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做好工程品質把關是當下最重要的課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 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1334 號				
案由	建請審慎評估共同管線系統整體規畫效益案。				
說明	<p>涉及共同管線現有法規部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89年06月14日公布實施「共同管線法」共34條 2. 民國90年12月19日公布實施「共同管道經費分攤辦法」共6條 3. 民國90年12月28日發布實施「共同管線法實施細則」共14條 4. 民國91年05月01日發布實施「共同管道系統上下空土地使用徵收及補償辦法」共9條 5. 民國102年02月23日發布實施「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共18條 <p>這些法規公布實施至今最多都已超過18年，最少也有5年。主要是針對公共設施管線【維生管線：包括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瓦斯等】能有系統的納入地下管道內，以減少道路「開膛破肚」重覆挖掘次數、有效管理管線更新、汰換及維修工作。</p> <p>不容諱言，過去有關共同管道系統做得真的是不及格，儘管共同管線法第五章訂有相關罰則，但是違規者處處可見、比比皆是，而受到懲處者卻是少之又少，公務人員行政怠惰可見一般。其實管線業者不願入管的主因是因為「建置成本過高」，動輒數千萬、甚至上億。</p> <p>台北市曾推「共同管道」試辦三年，讓民營業者加入共同管道，不需負擔高額建設成本，但仍要負擔管理費，結果業者不買單、北市議員也不看好，因此工務局針對此計畫應該借鏡台北市經驗，他山之石，審慎評估，以免浪費公帑。</p> <p>建議至少從三個面向檢討共同管道業務：</p>				

	1. 現有法規落實執行 極性	2. 建置經費比例分攤	3. 罰則的積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李柏坊議員；陳瑛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1335 號				
案由	建請加速提升污下水道普及率案。				
說明	<p>健全的污水下水道建設及雨水水道建設是宜居都市的具體象徵。如何讓「看不見的建設被看見」是水務局當前重要課題。</p> <p>國內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可從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等三方面著手。其中公共污水下水道是指由政府建設管理的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是指根據下水道法，在沒有公共污水下水道地區，新開發100戶以上社區時，必須自費建設污水下水道；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則是指新建分散建築物等，必須自設的污水下水道。</p> <p>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建置的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長期探底，就以今年2月營建署公布的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統計，整體污水處理率以新北市82.90%為最高，台北市82.90%居次，高雄市60.64%排名第三，而桃園市雖然在整體污水處理率為55.11%。</p> <p>桃園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用公家編列預算完成，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是靠民間自費興建完成。桃園在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9.11%，在六都當中排名最後一名。而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23.02%、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22.99%，皆排名六都第一。整體污水處理率理應由政府單位扮演領頭羊角色，現今卻「寬以律己、嚴以待人」，靠民間力量提升普及率，實在是本末倒置，相當諷刺。希望水務局加把勁，力圖振作，將桃園建設為宜居都會城市。</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1336 號				
案由	建請加速龍恩里滿庭芳橋上游起算至樂活公園路燈裝置案。				
說明	<p>水務局從105年開始推動「新街河流域治理3年計畫」，預計投入經費為3.38億。規劃內容包括護岸加高應急工程、河道拓寬、水岸步道及綠地公園等重點工程，目前各項工程已陸續推動完成，可提升新街溪防洪標準及改善水岸景觀，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休閒環境。</p> <p>目前已完工的工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鎮區滿庭芳橋上游左岸加高應急工程」 2. 「中壢區新街溪（延平路至美隆橋）人行步道興建工程」 3. 「中壢區新街溪（龍岡橋至玄天橋）右岸護岸及步道改善工程」 4. 「石門農田水利會轄管埔頂支渠水利溝渠改善及景觀工程」 5. 「中壢區新街溪（聖天宮至滿庭芳橋）護岸及步道改善工程」、全長420公尺，設置26盞路燈，夜間市民散步期間有浪漫路燈相伴 6. 「平鎮區新街溪滿庭芳橋上游右岸步道及景觀工程」 <p>從龍恩里滿庭芳橋上游起算至樂活公園全長479公尺，完全沒有路燈設置，市民夜間完全要摸黑前行，民仲質疑為何「一樣的新街溪畔，卻有不一樣的照明光」，難道平鎮鄉親是二等公民？其次，摩托車或自行車輛也應該管制禁止進入。</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 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1337 號				
案由	建請針對道路工程專案稽核之業務提出檢討案。				
說明	<p>桃園市政府針對道路品質滿意度做調查—</p> <p>105年調查顯示有近三成四的受訪民眾回答「不滿意」（不太滿意25.1%、非常不滿意 8.7%）。106年調查顯示有高達近五成二的受訪民眾回答「不滿意」（不太滿意29.9%、非常不滿意 21.7%）。</p> <p>107年截至3月底為止，調查顯示近三成二的受訪民眾回答「不滿意」（不太滿意 22.4%、非常不滿意9.1%）。</p> <p>桃園市府政風處、工務局及各公所政風室共同組成「道路工程專案稽核小組」，針對106年度「歲修」、「機動養護」之道路工程與管線單位埋設工程為標的，書面抽核30案；實地鑽心取樣22處，其中居然一半、百分之五十實地鑽心取樣道路工程出現疑似偷工減料情事，8案刨除重鋪，3案減價收受。如此稽核結果顯示道路工程品質控管出現漏洞、監工人員也有不可迴避的責任承擔。</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工程品質稽核無論是書面，亦或是實地鑽心取樣，稽核比例都過低，政風處應該加派人手增加稽核比例或件數，以確保道路工程品質。 2. 涉及偷工減料廠商除重罰以外，更應列為黑名單，排除其日後投標公共工程的資格，才能以儆效尤。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 議員
	工字第 1338 號				
案由	建請整修龍潭區中豐路干城路口至百年五街口段之紅磚人行道，以維用路人安全。				
說明	<p>一、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干城路口至百年五街口段之紅磚人行道鋪設已久，不僅磚塊鬆動，每逢下雨更是積水不退，行人走過水花四濺。</p> <p>二、該段人行紅磚步道係干城路及百年大鎮一帶學童至龍潭區潛龍國小上下學必經之人行步道，現今因紅磚人行道凹凸不平，常有學童摔倒受傷家長均怨聲載道。</p>				
辦法	建請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儘速派員會勘修復，以維用路人安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
	工字第 1339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徵收龍潭都市計畫（兒一）公設預定地案。				
說明	<p>一、龍潭都市計畫（兒一）預定地，已經龍潭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決議通過解編，現正在內政部待審中。</p> <p>二、最近土地所有權人頻頻口頭告知周邊住戶即將封路（神龍路201巷及神龍路217巷）及向龍潭區公所申請要求社區排水系統改道並遷移路燈，附近居民惶恐不安。</p> <p>三、請桃園市政府徵收龍潭都市計畫（兒一）預定地或作其他對周邊住戶較有保障之措施。</p> <p>四、請桃園市政府擇期派員至現場向民眾說明，以解民眾疑慮。</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
	工字第 1340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盡速規劃拓寬龍潭區龍華路526巷及479巷為12米道路，直接通往中正路及龍潭交流道案。				
說明	<p>一、龍潭國中封閉金龍路180巷後段以後，市府開闢暫時替代道路，至今在龍華路526巷已發生車禍9次之多，因龍華路526巷只有三米寬度，道路崎嶇不平，社區林立，有福祿貝爾小學、中正里活動中心、中正幼兒園，現在又要興建公托中心、親子館，致人車通行險象環生。</p> <p>二、請桃園市政府盡速規劃拓寬龍潭區龍華路526巷及479巷為12米道路，直接通往中正路及龍潭交流道，方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發揮替代道路之效果。</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
	工字第 1341 號				
案由	建請在龍潭區楊銅路二段（桃67-7公里處）側溝加寬，以防豪雨時溢出路面，危及行車安全。				
說明	<p>一、桃園市龍潭區楊銅路二段（桃67-7公里處）俗稱南蛇崎段，因道路連續彎路單側水溝排水不良，每逢豪雨必溢出路面，影響行車安全甚鉅，請將該排水溝加深加寬及原有涵管太小容易堵塞排水不及應予改善。</p> <p>二、上揭路段旁原產業道路因已改道無人通行，係屬公有土地阻礙排水亦請一併興建排水溝將雨水引流至楊銅路二段側溝，俾減少路面沖刷。</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
	工字第 1342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維護桃園市石門勞工育樂中心在興建之初的聯外道路，俾嘉惠登山遊客多一條登山步道案。				
說明	桃園市石門勞工育樂中心在興建初期唯一對外通道(龍潭區大平里龍源路1230巷旁)也是當初石門勞工育樂中心據以核發建築執照的對外聯絡道路，勞工育樂中心後來另闢聯絡道路，就是現在通行的大平里民治16街87巷，以致原設道路欠缺維護，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會同相關局處及龍潭區公所現場勘查加以整修維護，可增加另一登山步道造福登山遊客，也可使交通更便捷。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
	工字第 1343 號				
案由	建請擴寬龍平路（福龍路至成功路段）案。				
說明	<p>一、龍平路前段（中豐路至福龍路段）將於107底擴寬為12米道路，將來必造成大客車、大貨車堵塞於至成功路段之龍平路中段。</p> <p>二、旨揭擴寬路段之土地地主的配合度高，對交通之改善助益大。</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 議員
	工字第 1344 號				
案由	建請拓寬桃園市龍潭區成功路，以有效紓解交通壅塞案。				
說明	交通建設是地方發展命脈，而龍潭區成功路係在龍潭行政園區附近，不僅幅員腹地廣闊，更是龍潭區通往中壢、平鎮、大溪區重要道路之一，尤以武漢國中上下課交通尖峰時段更是造成交通擁塞，拓寬成功路將有效紓解龍潭區中豐路、中興路、福龍路交通壅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邱奕勝議長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345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修正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14條第三款第十目及第14條第二十三款，以免影響民眾經營商業損失！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政府工務局於開闢龍岡路三段（126號）道路拓寬拆屋工程，造成機車行檢測站營業面積不足35平方公尺，除營業損失外，也無法協助政府空污管制；希望市府就都市計畫桃園市施行細則，能重新檢討修正。 2. 本案針對現行規定檢討因應，就營業面積35平方公尺進行協調，結論是只要地下室、一樓、二樓適法的營業面積就可以設置「排氣檢測站」，結果又牴觸了「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而無法設置。 3. 建請市府工務局、都發局與環保局橫向溝通協調修正「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14條第三款第十目及第14條第二十三款；讓經營商號的機車行營業面積擴展至二樓符合35平方公尺的營業面積。 4. 現行政府法令適用已造成民眾困擾，建請體卹拆遷民眾之困擾，修改前開自治條例，回復法令之適用，以免引起民怨！ 				
辦法	建請修正相關法規。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134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盡速推動楊梅公園用地（公五）（公四）都計檢討變更。				
說明	楊梅公園用地（公五）（公四）都計檢討變更，建請列入「變更楊梅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將部分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維持公園用地，並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住宅區及公園用地的分配方式，考慮區位及民情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4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134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盡速加封楊梅區文化街218巷道路。				
說明	位於楊梅區文化街218巷、218巷1弄、2弄、3弄、5弄、6弄、7弄、8弄，道路年久失修，建請重新加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4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134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盡速推動桃102號道路（榮平路）的拓寬。				
說明	桃102號道路（榮平路）需拓寬，建請市府重視高山頂地區的建設，視工程的成本效益及必要性，應將本案納入工務局的計畫評估優先順序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42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134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盡速推動富岡環狀自行車道建置及YouBike建置。				
說明	107年地景藝術節將於富岡地區舉辦，建請盡速推動富岡環狀自行車道建置及YouBike建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楊家俚 議員
	工字第 1350 號				
案由	建請龜山區整體停車空間檢討。				
說明	龜山區人口數急速上升，有許多新舊社區、行政區、商圈、大型醫院周邊停車空間不足，亦有許多舊有停車空間未經規劃無法有效利用。				
辦法	建請市府檢討舊有停車空間，並尋覓合適場所新設停車場。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楊家俚 議員
	工字第 1351 號				
案由	建請規劃A7合宜住宅聯外公車網絡。				
說明	A7合宜住宅有高達4000多戶，但少有聯外公車，本席建請完善周邊公車網絡。				
辦法	一、三重客運858、786公車是屬於新北市區公車，但均經過龜山區文化一路回到三重客運龜山公西站，建請市府協調上述兩班公車延駛到A7站。 二、建請增設通往龜山區公所、桃園市政府、桃園火車站的公車路線。 三、建請加速開通三重客運新增路線「合宜住宅一迴龍」。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楊家俚 議員
	工字第 1352 號				
案由	建請增設龜山區道路險坡標誌乙案。				
說明	龜山區地形以林口台地和龜山丘陵為主，許多重要道路均有一定坡度，有鑑於市府推廣Youbike公共自行車，及近年來自行車風氣興起，政府應在重要道路及陡峭道路加設險坡標誌。				
辦法	建請市府建全龜山區重要路段及坡度陡峭路段之險坡標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4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許清順 議員
	工字第 1353 號				
案由	建請中正公園改建並將共融式遊具與槌球場納入設施。				
說明	中正公園設施老舊建議改建，並將共融式遊具與槌球場納入，讓小朋友可以在公園玩得開心，長輩也可以在公園內槌球運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許清順 議員
	工字第 1354 號				
案由	建請文化一路（復興街口到院前二路口）縮減部分人行道開關右轉車道。				
說明	高速公路前往文化一路從原本4縣道縮減為3縣道，導致文化一路大塞車，未來長庚醫院旁設置A8轉運站，大型車輛數量會密集在文化一路上，請桃園市政府研議將文化一路（復興街口到院前二路口）縮減部分人行道開關右轉車道，紓解塞車問題。				
辦法	開關文化一路（復興街口到院前二路口）右轉車道紓解塞車流。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許清順 議員
	工字第 1355 號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振興路23巷開闢8米計畫道路。				
說明	振興路23巷連接舊路里、嶺頂里、楓福里、楓樹里等重要道路，目前民安橋正在改建，未來橋面會比較寬闊，但振興路23巷寬度卻比民安橋橋面還小，請儘速辦理振興路23巷開闢8米計畫道路。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許清順 議員
	工字第 1356 號				
案由	建請研議與台北市、新北市府推出類似雙北市1280定期票價方案。				
說明	桃園市龜山區鄰近新北市數個行政區，為大台北都會生活圈（北北基桃），請桃園市政府與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研議推出類似雙北市1280票價定期票。				
辦法	建請區公所關切大慶洞口往普濟堂古道坍塌修復工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張火爐議員；許清順 議員
	工字第 1357 號				
案由	建請風尾街185巷旁楓樹坑溪護岸興建。				
說明	風尾街185巷旁楓樹坑溪，為尚未公告河川治理線之河川旁，但河川旁為私人地無法施作護岸，但土石持續崩塌，接下來雨季附近住戶與里長很擔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1358 號				
案由	市府纜線地下化經費，106年及107年已編列各1億元的配合台電的預算，希望能加速推動，不要讓城市變成蜘蛛網，而且遇上颱風就停電的窘境。				
說明	電纜地下化施工進度最大關鍵，在於電纜下地時，居民反對「電箱」設在我家門口，認為會擋住出入口或影響風水、觀感不佳等原因，拒簽設置同意書。還有道路未徵收，土地所有人不同意設立電箱，楊梅區裕成里都已經克服。 楊梅區裕成里台電地下化二期巷弄。包括光裕北街67巷17至25號，光裕北街95至187號。裕成路192巷3, 4, 11, 12, 13, 14, 15, 16, 18弄，214巷5弄。光裕南街二巷一弄一號至58號，光裕南街2至88號。以上的巷弄，建請市府編列預算。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44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359 號				
案由	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上興路、路面刨除加封案。				
說明	蘆竹區上興里上興路、因路面坑洞甚多凹凸不平，建請刨除加封，以嘉惠廣大市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360 號				
案由	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六福路人行道修繕案。				
說明	有關蘆竹區瓦窯里六福路從南山路一段至桃林鐵路段人行道嚴重破損建請修繕，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蔡永芳 議員
	工字第 1361 號				
案由	建請將蘆竹區龍壽街往中福里新興里巷口道路瓶頸打通案。				
說明	目前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新興里人口迅速成長，上班族人口眾多往返蘆竹區龍壽街往中福里新興里巷口道路狹窄，致使用路人非常不便利，建請貴局納入年度規劃辦理打通瓶頸，以嘉惠廣大市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蔡永芳 議員
	工字第 1362 號				
案由	建請規劃開闢蘆竹區中福里文中路文中段1163地號旁農地，地主要求開闢道路方便通行案。				
說明	前揭地點因蘆竹區中福里文中路187巷文中段1163地號，是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土地旁農地地主要求開闢道路方便通行耕作，建請市府規劃開闢，以嘉惠居民通行及農民耕作便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363 號				
案由	建請將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北機廠遷移案。				
說明	<p>日前桃園市蘆竹區蘆竹里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北機廠用地徵收居民一致聯署陳情希望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北機廠遷移。</p> <p>前揭遷移事項，建請市府納入遷移至鄰近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077地號滲眉埤池塘規劃辦理，以嘉惠廣大市民。</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364 號				
案由	建請將水務局區域排水溝加蓋打開通路案。				
說明	<p>有關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文新街346巷336弄因私人土地封死，造成裡面有4戶住家及數十公頃農地的農機械無法進出耕作。</p> <p>建請於文新段448、449、450等三筆地號土地，申請水務局全盤考量討論協商做專業規劃，將區域排水溝加蓋打開通路，以利民眾進出、農地的農機械可以進出耕作，增進社會公共福祉。</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許清順 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365 號				
案由	建請各區的埤塘公園興建「洗手間」案。				
說明	如大園區華興池、埔心池公園休閒運動人員眾多，民眾希望能設置「洗手間」解決民生所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許清順 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366 號				
案由	建請各區公園內的路燈週邊樹木應加強修剪，並增加夜間照明設施避免颱風來襲摧毀路燈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內路燈周邊樹木加強修剪可增加園區夜間照明及安全性。 2. 颱風來襲可減少路燈遭受摧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許清順 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367 號				
案由	大園區老街溪許厝港一號橋上下游河道砂石堆積兩側嚴重影響水流，建請儘速辦理清除乙案。				
說明	因工業局在河川浮腹地設置放流管理系統，造成河道砂石堆積兩側嚴重影響水流，應儘速辦理清除以免水患。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4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許清順 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368 號				
案由	建請大園區溪海里聖德北路（溪海休閒農業區）沿線提供醫療免費公車，造福民眾案。				
說明	大園區溪海里聖德北路（溪海休閒農業區）沿線民眾極需醫療免費公車造福民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周玉琴 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369 號				
案由	目前水務局做河道疏濬作業，河道中砂石及樹枝應同時運除，以免大雨沖刷後造成垃圾滿河道案。				
說明	長年河道疏濬作業兩側雜草樹木鏟除後就地掩埋，砂石往兩側推，遇大雨沖刷後變成垃圾滿河道、砂石逐年墊高，嚴重影響水流，疏濬作業功能不佳。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周玉琴 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370 號				
案由	1. 大園區許厝港濕地跨橋（自行車道橋）目前作業進度？ 2. 目前跨橋自行車護欄銹蝕損壞改善進度？（自埔心溪橋起至內海里海岸線全長約10km）				
說明	大園濱海自行車道自竹圍漁港起部份車道因海沙嚴重淹沒而改道，內海至北港未銜接無法建置完美自行車道及原有二座跨橋「埔心溪橋」、「新街溪橋」自行車道護欄銹蝕損壞嚴重急需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周玉琴 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371 號				
案由	機場土石方應落實嚴格監督施工單位做好防塵工作，以免影響環境衛生與大園居民身心健康，本席已行文建造單位處理未見改善。				
說明	本服務處經常接獲民眾反應陳述靠近台15線國際路旁機場內堆置高聳土石方，塵土常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困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周玉琴 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372 號				
案由	竹圍漁港彩虹橋整修後約2年已銹蝕，應檢討如何補救。				
說明	市府編列約5000萬經費做防銹改善不到2年就銹蝕嚴重，是否有監督不周、如何補救，若有失責應予追究責任，以免浪費公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周玉琴 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373 號				
案由	全市各區工業區道路嚴重龜裂毀損，建請市府權責單位協助儘速整修。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市工業區一萬多家大小廠商設置偏佈各區，工業年產值近3兆，道路維修卻嚴重落後危及行車用路人安全。 2. 工務局辦理107年度桃園工業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委託設計監造，編列預算1300萬工程款，不應侷限於林口、中壢、龜山等工業區，大園工業區應予列入整修單位。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周玉琴 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374 號				
案由	大園區溪海休閒農業區服務中心與公共休閒設施「用地」取得及建物執行進度如何？請市府說明。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4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1375 號				
案由	建議配合地景藝術節舉辦，請交通局在富岡火車站及適合地點設置U-bike 方便民眾騎乘，參觀地景藝術。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 議員
	工字第 1376 號				
案由	請市府說明羊稠里活動中心增設電梯案進度，使用執照已取得，是否今年度編列預算。				
說明	依建管處107.03.26日桃建造字1070019539號，回覆蘆竹區羊稠段193、194、201地號等三筆，皆領有使用執照紀錄。並請區公所釐清是否涵蓋羊稠社區活動中心(蘆竹區羊稠段0174-0000地號)，以利規畫該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增設電梯事宜，另外至今是否已確認取得使用執照可以興建電梯。				
辦法	如取得使用執照，建議納入108年預算優先編列執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 議員
	工字第 1377 號				
案由	請市府說明航空城大橋旁拓寬道路進度。				
說明	大橋興建完工後，造成當地住戶大車（大貨車、遊覽車等）進出困難，無迴旋空間，影響行車安全與農作物破壞。				
辦法	建請市府協助拓寬道路，並進行水溝加蓋工程改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 議員
	工字第 1378 號				
案由	100年新修建築物法規，要求改善防火門窗耐燃材質之前後現有作法說明。				
說明	近日部分社區反映100年新修定建築法規，要求改善防火門窗耐燃材質，增加100年前未納入規範者社區，必須換裝龐大經費支出困擾，引發民怨。				
辦法	建議做好充分溝通說明，避免引發民眾疑慮；如依規範執行，以有影響安全建物優先處理，並給予充分時間逐一汰換，市府應編列相關預算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 議員
	工字第 1379 號				
案由	請市府說明奉化路增設行駛第二家國道客運進度。				
說明	<p>一、奉化路（下南崁約3萬餘人且尚在增加中）國道客運，由亞通客運公司獨佔約17年之久，至今搭乘人口數需求大增（聯署陳情書52棟大樓社區—約八千餘戶），已嚴重不符乘載，雖多次建議提升服務品質改善（比照上南崁行駛中山路有四大國道業者行駛服務），成效有限，民眾交通需求權益，持續被漠視。</p> <p>二、至今開放第二家國道客運營運行駛，由中央權責單位公路總局協助，進入專案審議階段，民眾殷切期待。</p>				
辦法	請交通局全力協助了解，說明日前審議進度結果，為何延宕多時（106年10月總質詢至今），並持續爭取民眾交通便捷權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彭俊豪 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1380 號				
案由	建請健檢中壢工業區內之行道樹，以維民眾行之安全。				
說明	因有民眾陳情中壢區吉林北路到內定國小路樹樹心挖空、沿路髒亂及電線裸露十分危險，建請能對中壢工業區內之行道樹重新健檢，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辦法	建請 盡速辦理會勘並會同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對工業區內之行道樹重新建檢。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彭俊豪 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1381 號				
案由	建請增設共融式遊具嘉惠身障兒童，讓弱勢兒童也有遊樂設施可用。				
說明	中壢區目前缺乏共融式遊具，建請市府撥發經費增設公園內兒童遊樂設施之共融遊具，例如：內壢文化公園、元生公園、忠孝公園。				
辦法	建請 盡速辦理會勘及編列預算以便將共融遊具設置在文化公園、元生公園、忠孝公園等場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邱奕勝 議長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吳宗憲 議員；楊朝偉議員； 劉茂羣議員；萬美玲 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382 號				
案由	桃園機場捷運線500公尺實施增額容積地區，依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增額容積申請、價金計算方式等相關規定由市府另訂之，建請市府參考市場行情訂定增額容積要點，增加市庫收入，挹注公共建設，官民互利。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辦理公設保留用地容積移轉之市場行情為公設保留地之公告現值的25%~50%不等，而公設保留地之公告現值是較低於住、商用地。 2. 且目前住、商用地之公告現值均接近市價水準，相對應降低成數才有誘因。 3. 為簡政便民，創造雙贏，請市府訂定增額容積要點，以土地公告現值的30%作為計價標準，由民眾向市府購買增額容積，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活絡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增加稅收。 				
辦法	建請市府修正相關規定。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4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梁為超 議員
	工字第 1383 號				
案由	建請拓寬龍潭區龍平路1107巷至1171巷間道路以利行車。				
說明	龍平路全長約3公里，目前市府執行拓寬烏樹林里段計940公尺，惟北興里與自由街段路幅狹窄，長度約200公尺，平日車流極大，規劃拓寬刻不容緩。				
辦法	建請規畫拓寬以利民眾通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梁為超 議員
	工字第 1384 號				
案由	建請拓寬龍潭區聖亭路300巷瓶頸路口以利通行。				
說明	聖亭路300巷長度約30公尺極待拓寬，現況約為3.5米，每逢會車險象環生，敬請納入瓶頸路口專案拓寬。				
辦法	建請納入開闢案件。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梁為超 議員
	工字第 1385 號				
案由	建請檢討擴大龍潭都市計畫以大昌路兩側為檢討重點增加商業區及住宅區比例，以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				
說明	龍潭交流道周邊大昌路兩側皆為都計內農業區，因具有極佳之商業用途，近年來違建林立，顯與使用分區未符；次查龍潭都計內商業及住宅用地寸土寸金，直接反應在民眾購屋出現價高經濟能力不足之窘境，為期解決上述兩種不利民生及地方發展的負面因素，建請納入檢討變更用途。				
辦法	建請擴大檢討變更使用分區以利眾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梁為超 議員
	工字第 1386 號				
案由	建請專案拓寬龍潭區中興路18巷道路以利通行。				
說明	政府鼓勵企業興辦觀光工廠以利觀光立意良善，然若干工廠並未將聯外道路是否符合標準作為重要考量，頻繁的大型車流往往影響周邊社區之正常通行，敬請專案拓寬該巷道，創造企業與市民雙贏。				
辦法	建請規畫拓寬。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5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梁為超 議員
	工字第 1387 號				
案由	建請拓寬龍潭區五福街為雙車道以解決交通壅塞問題。				
說明	五福街自公園路至大昌路間（長度約150公尺）道路狹窄，近年來車流愈來愈多，用路人怨聲不斷，實有拓寬之必要，敬請及早規畫。				
辦法	建請透過市都委會檢討規畫。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5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 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梁為超 議員
	工字第 1388 號				
案由	建請解決龍潭區福龍路與大昌路口交通壅塞情況，增闢汽車右轉專用道。				
說明	福龍路與大昌路交叉口因目前僅有一線汽車車道，導致右轉車輛須大排長龍，影響行車流暢度。建請改善增闢為雙線汽車道以利通行。				
辦法	建請規畫徵收加寬路幅為汽車雙線道。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莉 議員
	工字第 1389 號				
案由	建請捷運綠線從八德延伸到大溪案。				
說明	大溪每到假日交通壅塞問題非常嚴重，有關埔頂都市計畫，應與交通局探討瞭解未來捷運綠線從八德延伸到大溪的整體規劃。				
辦法	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此計畫之推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莉 議員
	工字第 1390 號				
案由	建請都市計畫區內未徵收的公共用地以跨區重劃的方式處理。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溪都市計畫區內未徵收的公共用地，例如兒童遊戲設施何去何從？建議以跨區重劃的方式處理。 2. 桃園市國土規劃將在今年七月全面執行，勢必有很多農地將變更為其他用地。 				
辦法	建議市府相關單位整合，成立單一窗口來辦理此項業務。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5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莉 議員
	工字第 1391 號				
案由	建請統聯客運 1659 延伸到崎頂案。				
說明	建議統聯客運 1659 延伸到崎頂，以紓解崎頂的交通。				
辦法	建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莉 議員
	工字第 1392 號				
案由	建請捷順710應在尖峰時間增加班次案。				
說明	上下班尖峰時間，常見710公車乘載量爆滿，建議該公車應在該時段增加班次，以符民眾所需。				
辦法	建請交通局與捷順公司研議解決方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莉 議員
	工字第 1393 號				
案由	建請違規罰單的罰鍰繳費應免收手續費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稅單、停車單皆可在便利商店繳費，並且免收續費。 2. 違規罰單的罰鍰應比照一般稅單、停車單免收手續費，落實便民措施。 				
辦法	建議交通局與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莉 議員
	工字第 1394 號				
案由	建請積極爭取中庄調整池二期工程及景觀土丘，作為休憩空間使用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庄調整池啟用後，後期工程區及景觀土丘尚閒置。 2. 積極爭取二期工程及景觀土丘，作為休憩空間使用，讓它成為桃園市的都會公園。 				
辦法	建請水務局與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莉 議員
	工字第 1395 號				
案由	建議大溪橋裝設噴霧式廊道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老街停車位有限，加上假日只限行人步行，所以很多車子會停在橋頭停車場，再從大溪橋走上老街。 2. 走到老街這段路程並不算短，若夏日酷暑實在叫人走來辛苦。 3. 若在大溪橋裝設噴霧式廊道，不但具有景觀性，且在夏天時對遊客也有消暑作用。 				
辦法	建請工務局可利用大溪橋整修這段期間研議增設噴霧式廊道。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麗莉 議員
	工字第 1396 號				
案由	建請21個捷運站可以各自建立其特定的特色代表案。				
說明	可在各個捷運站建立特定具有特色的代表物，如此亦可行銷桃園。				
辦法	建請桃捷公司研議規畫可行方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周玉琴 議員
	工字第 1397 號				
案由	建請興建髮夾彎替代道路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於大鶯路1320巷之髮夾彎，是通往中庄調整池與中新韭菜專業區與大鶯自行車步道之重要路段，因道路狹窄，路型又屬髮夾型態，經常造成車禍，影響行車安全。 2. 因其位於觀光動線上，為因應未來發展，新建替代道路有其必要性。 				
辦法	建請於大鶯路1320巷附近另闢新路。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李家興 議員
	工字第 1398 號				
案由	八德區U-BIKE裝設點不足，且進度緩慢，建請市府改善。				
說明	<p>八德區U-Bike裝設點不足（較桃園、中壢區少非常多），裝設進度緩慢，也造成很多地方使用無法串連，請儘速建置。</p> <p>1. 楓樹腳公園 2. 仁德公園 3. 豐德公園 4. 興豐公園 5. 八德衛生所 6. 大忠街五三工兵群外圍步道 7. 八德藝文廣場 8. 光明街底公園。</p>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李家興 議員
	工字第 139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廣設集會所及活動中心，應注意勿將綠地使用面積減少。				
說明	<p>市府廣設集會所及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但選址時應要多注意，不要將原有綠地空間減少。</p> <p>現桃園越來越進步，建設也逐年增加，但是相對的減少了許多的公園綠地，應多增加綠地場所，讓民眾有更多綠地休閒去處的選擇，也可增加親子綠地公園（例：八德埤塘公園）。</p>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李家興 議員
	工字第 1400 號				
案由	建請儘速增設八德第二交流道。				
說明	八德重劃區大樓興建，人口快速增加，多為台北及新北地區人遷移八德，多半民眾皆台北至八德往返通勤，車流量增大，大湳交流道已不敷使用，有增設八德第2交流道之必要。請儘速研議辦理，以有效解決八德大湳交流道塞車之苦。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周玉琴 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401 號				
案由	有關大園區溪海里休閒農業區周邊道路太窄，不利休閒農業區推展，建請加速辦理道路拓寬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園區溪海彩色海芋季觀光休閒人潮眾多，提供台灣北部地區休閒場所。 2. 主要道路聖德北路、田溪路太窄車輛進出困難，不利休閒農業區推展，極需加速辦理道路拓寬。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5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周玉琴 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402 號				
案由	大園區溪海休閒農業區服務中心與公共休閒設施「用地」取得及建物執行進度如何？請市府說明。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55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 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 議員
	工字第 140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於校前路276巷打通貫川至校前路到257巷之 地下道。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楊家俚 議員
	工字第 1404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龍安街二段箱涵出口處道路拓寬。				
說明	蘆竹區龍安街二段箱涵現正進行拓寬工程，經當地里長反映，龍安街二段經箱涵往中興路方向，道路並未與箱涵同時進行拓寬，造成箱涵出口近二分之一受到阻擋，嚴重影響用路人人身生命財產安全，且經查，當地民眾表示該處已有相關道路拓寬規劃，但尚未進行；本席亦於107年5月18日與工務局新工處秘書現場會勘，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徵收及道路拓寬，並於徵收計畫前於該地點規劃相關交通牌面等警告標示，避免拓寬計畫尚未進行或進行中，用路人因此受到不可逆之損害。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5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 議員
	工字第 1405 號				
案由	建請山鼻捷運站附近停車格費率調整。				
說明	山鼻捷運站附近停車格費率請市府傾聽民意調整其收費之標準。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 議員
	工字第 1406 號				
案由	建請山林路一段、南山路三段電線電纜地下化。				
說明	請市府規劃山林路一段、南山路三段電線電纜地下化，並於近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5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 議員
	工字第 1407 號				
案由	建請山外路（靠近外社橋）道路打通案。				
說明	山外路（靠近外社橋）道路目前已部分有做路基及舖柏油但至後段卻不通，為促進地方發展請市府規劃該路段徵收並打通。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 議員
	工字第 1408 號				
案由	建請大古山道路（跨新北段）拓寬工程加速進行。				
說明	目前大古山道路位於蘆竹區區內部分皆已完成拓寬，僅剩跨新北部分尚未完成，為使其道路拓寬儘速完工，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地方協調，讓工程能早日完成。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佷 議員
	工字第 1409 號				
案由	建請於蘆竹區大南興地區增設停車場及圖書館。				
說明	蘆竹區人口爆炸性成長，尤其是蘆竹大南興地區，大樓林立，人口不斷進駐，該地區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建請 市府相關單位於該地區規劃停車空間，以解民眾無處可停之苦。大南興地區人口密集，但綠帶稀少，圖書館也相當缺乏，作為人口密集地區，卻無相關親子或相關閱讀場所，為提升該地區居住品質及提供優良閱讀環境，建請 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規劃建設。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 議員
	工字第 1410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五酒桶山知性古道改道於公有土地修復。				
說明	蘆竹區外社里五酒桶山有一古道已年久失修，雖為公單位開闢，但開闢單位已不可考，後經公所查明，該古道為於私人土地，現況如需修復需私人土地同意書，不僅曠日廢時，民眾走在殘破不堪的古道上更是危險。公所表示古道附近有公有土地，懇請 相關單位儘速將知性古道重新設計於公有土地上，給予民眾安全「行」的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佺 議員
	工字第 1411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自行車道（南福街255巷至寵物公園段）夜間光線不足，建議補充照明設備。				
說明	上述地點自行車道經民眾反映，夜間光線不足，不僅造成往來民眾人心惶惶，也容易成為夜間治安死角，故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協議規劃，給與民眾安心的夜間騎自行車、遛狗、散步的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 議員
	工字第 1412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長壽水利溝清淤。				
說明	上述水利溝位於蘆竹區長壽步道旁，貫穿住宅區，先前民眾反映該水利溝異味飄散，嚴重影響民眾居住品質，後雖有清疏，里長表示應由源頭開始整治，故建請 市府相關單位，協調權責單位儘速整治，給民眾良好居住生活品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 議員
	工字第 1413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南竹路二段（中正北路口往大竹方向）柏油刨除加封。				
說明	上述地點常有管挖工程，先前台電於該處有長時間管挖工程，雖有復原，但復原後道路品質低下，且該地點車流量大，顛簸路面行程往來用路人隱憂，懇請 市府相關單位協助重新刨除加封，保障民眾「行」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 議員
	工字第 1414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遊八公園儘速進行改建。				
說明	日前本席服務處已於上述地點與特公盟及工務局、蘆竹區公所進行多次會勘，工務局及蘆竹區公所儘速釐清改建權責單位，編列預算並酌參特公盟改建意見儘速召開改建說明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佷 議員
	工字第 1415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蘆興南路柏油刨除加封。				
說明	上述地點柏油已斑駁且坑洞遍布，不僅有行車危險，也造成往來民眾不便，請 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將該處柏油刨除加封，以維護民眾行車品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16 號				
案由	有關健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土地徵收乙案。				
說明	健行路399巷之住戶反對雨水下水道工程施作於該巷。因擔心影響房屋結構，且該巷道只有四米寬，下水道工程會占用二米半，造成居民進出困難。建議市政府評估健行路381巷道土地建置雨水下水道工程之可行性，由於該地段皆屬於私人土地，徵收費用需要再重新審慎評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17 號				
案由	建請 市府協助龍平路拓寬乙案。				
說明	龍平路路段周邊工廠林立，附近住宅區人車密集。龍平路 1107 巷至天喜社區的路段狹窄，除了造成用路人不便外更常有交通意外發生。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拓寬此路段，以維護附近居民的用路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18 號				
案由	建請規劃龍潭往桃園高鐵站之接駁車。				
說明	龍潭區搭乘高鐵的民眾逐年增加，卻苦無適當交通工具協助到站搭乘，建請 交通局協助設置龍潭到桃園高鐵站的接駁專車或規劃往返公車路線，以便民眾搭乘通勤。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19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中正里大同路58巷轉角旁空地延伸至中正路國道三號橋下建置行人步道乙案。				
說明	龍潭區中正里約有2300戶，人口數達到了6400人，最近的運動休閒場地都在國道三號橋下，為了使此地民眾有更便捷的道路至運動休閒地，建請 相關單位設置中正里大同路58巷到國道三號橋下行人步道，不僅可將國道三號下的排水系統重新整治規劃以及環境清除隱憂外，還可以給居民休閒生活品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20 號				
案由	建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龍潭區奉慈段911地號排水溝乙案。				
說明	由於上述地號排水溝塌陷，除了喪失排水功能外，也導致髒亂難以清理及孳生蚊蟲等情事發生。建請相關單位協助清理該排水溝，並輔導用地承租人配合修繕清淤，以避免淹水及環境髒亂蚊蟲孳生等災害。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21 號				
案由	有關福龍路三段華南路到大昌路區段拓寬乙案。				
說明	福龍路三段及大昌路都屬於車流量大之主要幹道，福龍路三段與大昌路轉入華南路前這一段車道卻十分狹窄，不利兩車道之車流銜接轉入，常因此造成路口堵塞甚至發生危險。建請相關單位儘速拓寬該路段，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22 號				
案由	有關本區高平里龍源段26地號由交通用地改為環保公園案。				
說明	目前該路段已封路，且本區高平里周圍無公園可使用。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可改為公園用地，以便民眾有更好的休憩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23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中豐路上干城路路口延伸至工一路路口人行步道修復乙案。				
說明	由於龍潭區中豐路上，干城路路口延伸至工一路路口人行步道已多年沒有養護，步道破損嚴重凹凸不平，鄰近周邊有百年大鎮、潛龍國小等住宅區及學校，因此使用人數眾多。建請 相關單位儘速修復該段人行步道，以維行人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24 號				
案由	龍潭區大同路與光明路口爭取三色號誌。				
說明	大同路與光明路交叉口下班時段車流量高，目前雖設置閃黃燈號誌，行經車輛卻時常無減速禮讓而造成事故，建請相關單位改設為三色號誌，並設定上下班時段啟動號誌功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25 號				
案由	建請 相關單位加速拓寬湧光路一段通往龍潭科學園區道路乙案。				
說明	此路段窄小且常有大型車輛進出，建請相關單位加速處理湧光路一段拓寬工程，以維民眾出入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26 號				
案由	建請 工務局拓寬梅龍路581號門口至龍園一路道路案。				
說明	此路段尖峰時段車流量過大，且常有大型車輛出入，未注意恐造成行車危險，建請 貴局招集相關單位研議此路段拓寬工程，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27 號				
案由	建請老街溪上游處施作人行步道案。				
說明	該地段為聖亭路至中豐路段之間，建請相關單位研議在老街溪沿岸實施整理並施作人行步道，並對該溪附近的環境與景觀進行美化，提供民眾休閒的好去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28 號				
案由	建請 交通局加速執行北二高龍潭第二交流道新建工程案。				
說明	國道三號龍潭路段經常大塞車，高公局規劃在原龍潭收費站南端設置龍潭第二交流道，建請 貴局加速推動，早日進行新建工程，解決地方上交通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29 號				
案由	建請龍潭區中豐路與干城路路口拓寬案。				
說明	該路口為瓶頸路口，上下班時段因車流量過大導致此路口車輛無法順利轉彎，稍有不慎恐造成交通意外，建請市府研議拓寬此路段，以維車輛行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6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30 號				
案由	建請 經發局、水務局協助高平廠商協進會廠區末端排水問題改善案。				
說明	該廠區末端排水常回堵造成淹水，附近廠商及住家不勝其擾，建請 相關單位盡速改善淹水狀況，以解決廠商及附近居民之憂。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431 號				
案由	健行路中九福土地公至國道交流道新闢道路鋪設柏油及排水溝乙案。				
說明	龍潭區健行路之中九福土地公至國道交流道新闢道路正在施工中，建請相關單位盡速協助鋪設柏油加封及建設排水溝，使該路段早日啟用，以利民眾行的方便。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32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楊銅路二段增設排水溝乙案。				
說明	本區楊銅路二段周邊為著名夜景區，假日車潮及人潮眾多。建請相關單位協助增設排水溝，以避免路面淹水，維護用路人及附近商家居民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433 號				
案由	機場捷運票價過高乙案。				
說明	經民眾陳情機場捷運票價過高，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機場捷運票價乙案使之親民，吸引民眾搭乘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34 號				
案由	龍潭區龍元路接聖亭路口工程延宕乙案。				
說明	由於龍元路及聖亭路口車流量極大，建請相關單位協助加速龍元路與聖亭路口之公有地整頓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及行人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35 號				
案由	建請龍華路479巷拓寬乙案。				
說明	龍華路479巷連結中正路及大昌路等主要幹道，車流量大但路幅狹小不利通行，稍有不慎易造成交通危險。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拓寬此路段，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6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436 號				
案由	建請龍潭市區至捷運永寧站增設接駁專車乙案。				
說明	建請相關單位盡速研議增設龍潭市區行經桃園總醫院、大溪員樹林至捷運永寧站之接駁專車或規劃公車路線，以利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437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U-Bike設置乙案。				
說明	龍潭區U-Bike設置站數過少，而地方民眾需求量增加，因應桃園市政府環保政策，建請 相關單位儘速新增百年大鎮、客家文化館、桃園客運等站點，以利龍潭區與來此處觀光之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438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上林里金龍路350號旁打通延伸至台三線乙案。				
說明	依上林里辦公處建議事項辦理，因應未來桃園市政府花彩節活動，建請 桃園市政府將金龍路350號旁道路延伸至台三線，讓居民有另外一條便捷道路，也方便市府舉辦大型活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6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439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主要幹道之電線地下化乙案。				
說明	由於龍潭區尚有中興路、華南路等主要幹道未完成電線地下化，尤其中興路沿路有行政園區、桃園總醫院等重要單位。建請相關單位協助加速推動本區電線地下化，以利市容街道美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 議員
	工字第 1440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美國路鋪設水溝加蓋乙案。				
說明	龍潭區美國路側溝常有樹葉堆積，且路面窄小會車不易，年初會勘已允諾加蓋，延宕至今尚未動工，建請 相關單位加速辦理水溝加蓋，以維地方民意。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 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林俐玲 議員
	工字第 1441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龍新新村水溝加蓋拆除進度乙案。				
說明	有關龍潭區賴華街36巷7弄2號、10號以及龍新新村41號、42號、43號、45號、46號、47號、48號、49號、50號、51號、52號、112號之房子後方水溝加蓋，相關單位已確定拆除重新施做排水系統，建請相關單位加快速度辦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蔡永芳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佳亮 議員
	工字第 1442 號				
案由	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建築使用項目增加托嬰中心類別。				
說明	為鼓勵增設托嬰中心，方便市民托嬰，建請 市府增加此類別。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6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蔡永芳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佳亮 議員
	工字第 1443 號				
案由	八德區山下街打通至新興路案。				
說明	霄裡國小學童及當地居民進出均由長興路山下街口，此路口極度危險，建請 市府開闢安全通路。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 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邱佳亮 議員
	工字第 1444 號				
案由	建議市政府水務局A7合宜宅家庭廢水不得直接排往南崁溪上游舊路坑溪。				
說明	原本A7合宜宅家庭廢水經社區處理之後排往新莊方向，經內政部營建署及市政府水務局決定接管改為排往南崁溪，本席當場向鄭文燦市長、營建署長、市政府水務局長表示反對直接排往舊路坑溪，市長、署長、局長均允諾另做適當之處置。				
辦法	建議市政府水務局A7合宜宅家庭廢水不得直接排往南崁溪上游舊路坑溪。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邱奕勝 議長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1445 號				
案由	活絡『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建議新增機場捷運（藍線）延伸至客運園區之捷運路線，以帶動地方發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特定區之聯外道路自民國88年講到現在民國107年，每年都說要開闢，但已經過了19年了還沒開闢！現經市府努力已完成道路徵收作業，預計今年（107年）5月開工，著實已往前邁進一大步。 2. 建議於30M聯外快速道路系統之中隔島上，立柱興建高架化機場捷運（藍線）A15站至客運園區之延伸線（全長僅5.2KM），一併興建，費用較省，一次到位。 3. 建議路線行經「民航局北部飛航服務園區」、「核心商業區」、「大園國中」及「公一公園」，可提供大眾便捷服務。 4. 機場捷運（藍線）A15站原已預留通往客運園區支線之介面，應無工程施工問題。 5. 本建議案路線短，工程費省，效益高。可提高外來人口移居本地區之意願，未來也可延伸至觀音草漯、桃科…等地區，為開拓沿海地區之捷運網而奠基。 				
辦法	建請規劃興建。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邱奕勝 議長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 議員；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1446 號				
案由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之容積過低，導致荒煙漫草，發展遲緩。建議提高『住二』的容積率至240%以上，活絡經濟，改善都市建築風貌，成為『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的成功典範，市民宜居的好地方。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住宅區之建蔽率為50%，容積率僅180%。顯然容積率過低，吸引不了開發商的投資興建意願，不利建設發展。 2. 本特定區於民國93年7月配地完成後已經14年了，但土地開發率僅約11%，開發進度嚴重落後。 3. 比較桃園市近10年內所開發的都市計畫（例如：青埔、藝文園區、八德、中路…等），本都市計畫為全桃園市容積率最低的地區，也是發展最緩慢的地區！ 4. 為兼顧原區段徵收之配地公平性，建議桃園市政府重新檢討將「住二」的容積率提高至240%以上，以增進民間廠商投資意願，讓發展速度迎頭趕上。 				
辦法	建請修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6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447 號				
案由	楊梅區高新街全路段路面老舊、龜裂、沉陷、坑洞改善。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448 號				
案由	楊梅區民安路460巷至富豐三路一段80巷尾路面老舊、龜裂、料粒分離改善。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6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449 號				
案由	楊梅區民安路52巷口至底路面老舊、龜裂、料粒分離、坑洞改善。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64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450 號				
案由	楊梅區富豐一路43巷50弄至高鐵南路路面老舊、龜裂、料粒分離、坑洞改善。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6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451 號				
案由	楊梅區民生街283巷92弄路面老舊、料粒分離、坑洞改善。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6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452 號				
案由	楊梅區蘋果路108巷等社區內多條道路改善。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64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453 號				
案由	楊梅區光裕南街水溝整修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6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454 號				
案由	楊梅區台一線交流道至公所人行道整建工程二期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64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455 號				
案由	楊梅區凱旋大地社區路面老舊龜裂坑洞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 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黃傳淑 香議員
	工字第 1456 號				
案由	蘆竹區南順六街、南順七街綠帶（位於南順六街20號旁）設置水電以利養護。				
說明	上述地點因沒有水利電力供綠帶養護使用，造成當地綠帶養護困難，且沒有電力情況下，造成該地區沒有夜間照明，陰暗角落成為治安死角，形成往來民眾安全隱憂，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規劃電力水利供綠帶養護，及設置夜間照明以保往來民眾夜間人身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57 號				
案由	針對已通車之「710號大溪至台北土城永寧捷運站」國道客運，相關改善措施，請市府協助改善乙案。				
說明	<p>民眾反應如下：</p> <p>(1) 車輛車位不足，搭乘人數過多，導致候車時間過久，希望能夠滾動式檢討班次時間。</p> <p>(2) 沿線候車亭不足，民眾常風吹日曬，該如何改善。</p> <p>(3) 回程時永寧站候車處，人數過多時因無座位，導致年長及身心障礙者的無座位可坐的困擾，希望能改善。</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58 號				
案由	「龍潭桃園客運總站-九龍村-804-番仔寮-員樹林-大溪交流道-台北土城捷運永寧站」國道客運，預計3月底通車，因何一再延宕乙案。				
說明	針對「龍潭桃園客運總站-九龍村-804-番仔寮-員樹林-大溪交流道-台北土城捷運永寧站」國道客運，已於106年9月18日通過審議並預計107年3月底前通車，但是卻跳票，一延再延，希望交通局能夠加強進度，早日完成通車，以維護民眾的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59 號				
案由	U-bike「公共租賃自行車」的站點，目前在大溪只有河東二站點，希望也能在河西覓點設站，以方便市民騎乘乙案。				
說明	U-bike「公共租賃自行車」的站點，目前大溪的部份只有設置在老街及月眉二站，希望在大漢溪沿岸也能增設站點，除了在河東設站點之外，同時也能在河西地區埔頂公園、勤奮公園設置站點，以連接八德重劃區，形成公共自行車U-bike路網，如此才能均衡地方發展，並方便市民騎乘。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60 號				
案由	綠色捷運延伸到「大溪」，期程為何乙案。				
說明	民眾期待已久的綠色捷運延伸到「大溪」，期程為何，何時可完工？希望捷運工程局能加強進度，早日完工，以利民眾搭乘。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61 號				
案由	「710號」國道客運路線希望能夠針對尖峰時期加開班次、並將沿線候車亭重新規劃增設，方便民眾使用乙案。				
說明	「710號」國道客運路線，因沿線候車搭乘民眾多，尤其是在上、下班的時間，希望能夠針對尖峰時間加開班次、增設沿線的候車亭並予以重新規劃，以方便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62 號				
案由	大溪區河東及河西U-bike公共租賃自行車，站點設置不足乙案。				
說明	大溪區河東及河西U-bike公共租賃自行車，目前「河東」部分只有老街及月眉二站點，設置不足，希望也能夠在「河西」埔頂公園、勤奮公園串聯八德U-bike公共租賃自行車增設站點，並串聯附近觀光旅遊景點，結合國道客運，方便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63 號				
案由	大溪區內「埔頂公園」、「河濱公園」希望能注入新的亮點，讓更多的民眾休憩使用乙案。				
說明	大溪區內的「埔頂公園」設施多，種植繽紛花朵，每到花季更是人滿為患，使用率高，又能吸引外來客到此休憩遊玩，相反地「大溪河濱公園」腹地雖大，卻乏人問津，到訪人數寥寥無幾，成為蚊子公園，建請工務局能審慎評估並做改善計畫，注入新亮點，讓更多民眾能夠休憩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 案 人	楊朝偉 議員	連 署 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64 號				
案 由	桃園市各區公所代為管理的休憩公園，除了維護園內環境衛生外，對於兒童遊樂設施是否有定期維護消毒，以保障兒童的健康及安全乙案。				
說 明	針對桃園市各區公所代為管理的休憩公園，除了維護園內環境清潔及衛生之外，希望也能夠對兒童遊樂設施的部分，做定期的維護與消毒，以保障在公園內使用設施及遊戲玩具之兒童的健康及安全。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65 號				
案由	山區電線、電纜送電的問題，應加強維護，避免颱風來臨時造成災害，民眾權益受損乙案。				
說明	針對山區電線、電纜送電的問題，建請工務局除了日常保養之外還能夠加強維護及管理，以避免颱風來臨時，電線、電纜斷裂造成災害，影響到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7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66 號				
案由	大漢溪整治計劃～列入前瞻計畫之進度如何乙案。				
說明	大漢溪整治計劃～大漢溪原水專管專用、防汛道路、大漢溪兩側的土地再利用、大嵙崁溪水綠休閒園區計劃…等，希望能爭取列入前瞻計畫，讓大溪未來更美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67 號				
案由	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在六都當中排名最後，雖在大溪河東地區已陸續推動，但河西地區的進度如何？希望未來能夠更用心的來推動乙案。				
說明	<p>桃園市大溪污水下水道工程：</p> <p>河東地區～已陸續的在推動，成效及反應都不錯。</p> <p>河西地區～目前正在主幹館的施做工程當中，建請水務局能夠落實工程的進度及減少施工時避免造成民眾交通出入不便。</p> <p>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在六都當中排名最後，希望未來能夠更用心的來推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68 號				
案由	對於機場捷運延宕多年，導致公司虧損，機捷公司應積極地向交通部爭取，維護公司股東權益乙案。				
說明	對於機場捷運延宕多年，導致公司虧損12.89億，機捷公司應積極地向交通部爭取賠償，以維護公司股東的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69 號				
案由	針對A12、A13桃園機場第一及第二航站車站，面對尖峰時段遊客眾多時，機場捷運公司應如何提升員工服務品質乙案。				
說明	桃園機場捷運公司應如何提升員工服務品質？針對A12、A13桃園機場第一及第二航站車站，面對尖峰時段遊客眾多時，建請桃園捷運公司應用滾動式增派人手來服務旅客，避免遊客久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71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70 號				
案由	面對政府新南向政策，希望桃園捷運公司能夠培訓相關語言方面的志工，加入服務的工作行列乙案。				
說明	面對政府新南向政策，大批來自東南亞的遊客，語言翻譯及導引，希望桃園捷運公司能夠培訓相關語言方面的志工，加入服務的工作行列，以提升政府形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71 號				
案由	大溪假日塞車問題，市政府應重視並督促各局處的相關業務單位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來改善乙案。				
說明	<p>針對長期困擾大溪民眾已久的大溪假日塞車問題，希望市政府能夠重視，現階段及中、長期及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來解決改善大溪交通問題。</p> <p>另外建請市府單位應多宣導，鼓勵外地民眾來大溪旅遊或觀光時，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如此可有效地分流假日塞車的問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72 號				
案由	建請市長將大溪 U-Bike 公共自行車河東、河西大串連，並將河西的埔頂公園做轉運點，方便民眾使用乙案。				
說明	大溪 U-Bike 公共自行車河東、河西大串連，並將河西的埔頂公園做轉運點，方便民眾使用，並將各個景點串連設站，結合石門水庫、大漢溪水與綠計畫，將大溪打造成觀光新亮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473 號				
案由	如何改善並增加「大溪月眉停車場」，假日停車位不足問題乙案。				
說明	大溪月眉停車場目前只有141個停車位，假日停車嚴重不足，建請市府能增闢月眉第二停車場，業務單位可評估利用月眉停車場附近河堤邊幅員廣闊的「餞地」來增闢第二停車場，以改善並增加停車不足的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劉曾玉春議員；張運炳議員；歐炳辰議員；蘇志強議員
	工字第 1474 號				
案由	南崁溪與茄苳溪匯流口整治工程案。				
說明	蘆竹區「茄苳溪與南崁溪匯流口（左岸）治理工程」及蘆竹區「茄苳溪與南崁溪匯流口（右岸）治理工程」，請構築堤防防止大雨氾濫出河道而成災等問題。				
辦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劉曾玉春議員；張運炳議員；歐炳辰議員；蘇志強議員
	工字第 1475 號				
案由	蘆竹航空城大橋路面顛簸改善案。				
說明	航空城大橋於去（106）年12月舉行竣工通車典禮，但車輛行駛於橋上路面卻顛簸不平，嚴重影響乘車安全疑慮，用路人怨聲載道。				
辦法	路面不平整問題請市府派工程人員檢視儘速研議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歐炳辰議員；劉曾玉春議員；蘇志強議員
	工字第 1476 號				
案由	南崁交流道往機場方向路肩開放時間增加案。				
說明	原本開放時間14~19點，每天開放時間以外都很容易回堵，常也造成追撞，延長每天早上6點到晚上10點為開放時間，能舒緩交通阻塞打結的問題。				
辦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劉曾玉春議員；歐炳辰議員；蘇志強議員
	工字第 1477 號				
案由	整合發展蘆竹區公所、南崁公有零售市場、南崁市區規劃成為南崁新市鎮亮點計畫案。				
說明	蘆竹區公所位於南崁市中心與南崁公有零售市場相鄰，但現階段此市場幾無正當使用功能，建請整合發展使生活便利、人口眾多聚集的南崁市區，成為新市鎮新亮點。				
辦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劉曾玉春議員；歐炳辰議員；張運炳議員；蘇志強議員
	工字第 1478 號				
案由	建請闢建國道二號西行線6K+420至6K+780路側農路案。				
說明	本市蘆竹區國道二號西行線6K+420至6K+780路側農路便道為高工局所有，現況往東往西皆已闢建完成通行，希請市府將此路段闢建連接，可疏解南竹路及大竹北路塞車問題。				
辦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歐炳辰議員；劉曾玉春議員；蘇志強議員
	工字第 1479 號				
案由	為蘆竹區蘆竹里、宏竹里污水下水道接管案。				
說明	<p>一、目前污水下水道接管優先以都市計劃內土地為主施工，而都市計劃外土地並未納入施設污水下水道接管。</p> <p>二、蘆竹及宏竹兩里為污水下水道受害之區域，自應優先納入接管範圍內。</p>				
辦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歐炳辰議員；張運炳議員；劉曾玉春議員；蘇志強議員
	工字第 1480 號				
案由	蘆竹區西康路打通瓶頸案。				
說明	<p>一、上址位於蘆竹區聯福街旁道路附近未打通處。</p> <p>二、聯福街上下班時間車流不息，且道路不足八米寬，經常壅塞無法改善。</p>				
辦法	宜儘速開闢西康街道路打通，列入斷點開瓶計畫內，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劉曾玉 春議員；蘇志強議 員；歐炳辰議員
	工字第 1481 號				
案由	蘆竹區遊七、遊八公園增設地下停車場施作案。				
說明	蘆竹區大南興地區社區林立，公共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宜規劃遊七、遊八公園之停車場施作，以利周邊居民停靠。				
辦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劉曾玉春議員；蘇志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工字第 1482 號				
案由	林口特定保護區山坡地加速解編案。				
說明	市府應積極爭取管理權，加速進行解編及擬定自治條例，使此保護區能合法使用土地，保障百姓權益。				
辦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蘇志強 議員；劉曾玉春議 員；歐炳辰議員
	工字第 1483 號				
案由	蘆竹區山林路一段電纜地下化案。				
說明	以維持市容景觀，並減少因天災而造成停電情形。				
辦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劉曾玉春議員；歐炳辰議員；蘇志強議員
	工字第 1484 號				
案由	桃園北區污水處理廠邊外環道施作排水溝案。				
說明	蘆竹里六鄰富國路一段231巷50~60號之居民連絡道路，自從桃園北區污水處理廠設廠後，每經下大雨必淹水，颱風天更是嚴重，導致車輛及居民無法通行出入。				
辦法	請市府重視嚴重性並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歐炳辰議員；張運炳 議員；劉曾玉春議 員；蘇志強議員
	工字第 148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提高區公所工務課建設經費案。				
說明	區公所工務課建設經費不足，鄉里諸多產業道路龜裂凹凸不平，影響用路人安全，區公所經費不足以分配使用。				
辦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萬美玲 議員
	工字第 1486 號				
案由	建請統聯1659客運延伸與仁里建德公園及上下班增開班次。				
說明	針對八德區土地重劃，公寓大廈民眾入住戶增多，上下班人數及學生搭車上課人數日增，里民訴求國道統聯1659公車延伸與仁里建德公園及增開上下班的班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 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萬美玲 議員
	工字第 1487 號				
案由	建議八德經中壢統聯208客運路線調整案。				
說明	針對八德區土地重劃，公寓大廈民眾入住戶增多，上下班人數及學生搭車上課人數日增，里民訴求統聯208客運車，建議調整路線由仁德路經建德路，並設置（竹風一期）站牌候車亭及（廣興一路與建德路口）站牌候車亭及（建德公園）候車亭，以利民眾上下班及上下學搭車便民服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萬美玲 議員
	工字第 1488 號				
案由	茲建請棕線捷運之建設，提請審議。				
說明	<p>捷運棕線，在103年2月24日由吳志揚縣長核定高架單軌方案，以及其後經縣議會公文同意才送交交通部，歷經多年，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於本年度5月1日獲行政院核定，工程經費約195.59億元，從台鐵桃園站起，沿台1甲線、台1線進入新莊迴龍，全長約11.5公里。</p> <p>本線為通往新北迴龍之重要交通建設，建請加速完善時程，嘉惠廣大市民。</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萬美玲 議員
	工字第 1489 號				
案由	茲建請加速鐵路立體化建設，提請審議。				
說明	鐵路立體化停工1380天，鐵路立體化在103年10月30日「都市計畫變更第3次研商會議」，後停工至今超過3.5年，目前整個地下化的總經費為901億，中央負擔490億，地方負擔411.3億占42.6%，高雄負擔25%，台南市負擔12.5%，建請市府應拿出適度責任感，加速動工時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萬美玲 議員
	工字第 1490 號				
案由	茲建請加速綠色捷運建設，提請審議。				
說明	據106年07月31日：行政院通過可行性研究，說捷運綠線規劃地下三四層，台鐵則預計是地下二層，地下一層是共用穿堂層，捷運在下，台鐵在上，綠色捷運與鐵路地下化息息相關，地下化有拆遷問題待處理、綠捷有機電標、土木標的問題待解決，諸多不可預測性，建請市府妥善處理，為廣大市民群眾福利，亦請盡速動工。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勝全 議員
	工字第 1491 號				
案由	茲建請盡速完成電纜地下化工程，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市民多數期待盡速地下化，市府應該積極協調，加快施工進度。</p> <p>本市於105年10月召集相關單位及台電成立纜線地下化推動專案小組，惟104年2月桃園市已完成電纜地下化總計7356公里（35.5%），然截至107年3月31日為止，桃園市纜線地下化進度達42.51%，建請加速實施腳步。</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萬美玲 議員
	工字第 1492 號				
案由	茲建請建立桃園市道路工程統合系統，提請審議。				
說明	桃園邁入建設年，然各級施工單位迄今仍各自為政，以桃園區大有路為例，106年7月養工處新設人行道工程；107年2月區公所人行道鋪面更新，然至7月旋即發包雨水下水道，民眾怨聲載道，此僅為冰山一角，建議工務單位未來於各項施工前，應先跨局處整合，莫使市民淪為次等公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37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萬美玲 議員
	工字第 1493 號				
案由	茲建請機場捷運班次配合飛機起飛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	機場捷運，名曰「機場」，代表以直達機場為主，惟有時航班多為凌晨或午夜，若從台北出發來看，23:07已無車可發，建請將機場捷運名副其實，發車班次延長到24:00發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萬美玲 議員
	工字第 1494 號				
案由	茲建請全面檢討桃園市各公園罐頭遊樂設施，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市各公園多有罐頭遊樂設施之問題，多為塑膠遊樂設施，據統計全台共有罐頭塑膠遊具的公園數量近3000座，特色公園不到30座，桃園637座公園，占六都第四名，惟特色公園有18座全台第二名。</p> <p>桃園市罐頭公園亦不在少數，遊具單調化嚴重影響兒童發展，請公部門不應該有便宜行事的心態，應著重於打造有感官之公園，特別以自然材質為主。</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林小鳳 議員	連署人	李光達議員；彭俊豪 議員
	工字第 1497 號				
案由	建請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於福國北街增設出入口，並應一併拓寬福國北街，以舒緩將來八德國民運動中心開幕後的大量車潮。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將動工的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分為二個主體，其中運動中心較鄰近於國際路與廣福路的交叉路口，但福國北街這側除了是成熟的商圈外，也是人口居住密度較高的地方，該側也應設立相對應的出入口，以收市民使用便利之效。 2. 福國北街該側目前是規劃為大湳消防分隊，現況僅為二線道，為因應將來大型車輛的進出以及湧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的車潮，建議市府應一併規劃福國北街的拓寬相關計畫。 3. 建請市府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讓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在成為八德的新地標之餘，也免造成之後的不便。 				
辦法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楊家俁議員；游吾和議員；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1498 號				
案由	建請拓寬中壢區仁慈里龍興路。				
說明	<p>1. 中壢區仁慈里龍興路（龍慈路至後興路一段口）現有道路已部分拓寬，龍慈路為該區重要道路且市府正延伸開闢到台66線快速道路工程，現今龍興路寬度不足車輛行經常堵塞，如66快速道路工程完工勢必增加更大的交通流量，建請相關單位積極推動道路拓寬工程，並且一併改善龍興路積水問題。</p> <p>2. 龍興路預計於107年7月份進行路平專案，請相關單位做好聯繫避免造成道路拓寬工程延誤。</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楊家佷 議員；林俐玲議員； 游吾和議員
	工字第 1499 號				
案由	建請中壢區華勛里華安二路瓶頸道路開通案。				
說明	中壢區華勛里華安二路168號（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前有一私人土地三角區塊未徵收（中壢區仁祥段332地號），導致用路人車非常大的不便，市府單位和地主歷經多年多次的溝通皆未有下文，建請相關單位可以再次洽談土地所有權人，開通道路以解此區交通問題，維護用路人車權益及增加安全性。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楊家俔 議員；游吾和議員； 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1500 號				
案由	建請中壢區華勛里華美三路瓶頸道路開通案。				
說明	<p>1. 中壢區華勛里107年4月份戶數為1577戶人口數4180人，在華美三路上2棟公寓大樓「和發建設天郡（186）、天翔（268）」戶數就有454戶（佔華勛里戶數約29%）目前尚有一新建案在施工中戶數為202戶。</p> <p>2. 華美三路為15米計畫道路該區因建案工程已開通部分路段，華勛街與華美三路口至華勛街340巷約300m，尚不足以解決該地區交通問題，當地民眾多次反應希望政府機關可以更加重視華美三路道路拓寬工程，華美三路拓寬之後不但可以讓華勛地區交通便利，更可帶動地方市場及整體區域經濟發展。</p> <p>建議由目前華勛街340已拓寬部分延伸到</p> <p>1. 華勛街208巷口（近期目標）</p> <p>2. 晉元路口（遠程目標）</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楊家佷 議員；林俐玲議員； 游吾和議員
	工字第 1501 號				
案由	建請打通中壢區慈惠三街瓶頸路段，紓解交通案。				
說明	中壢區慈惠三街尚有一小段並未打通，形成瓶頸路段，造成交通壅塞，倘若此一小段打通後，將可解除該瓶頸路段，藉以紓緩尖峰時段交通流量以及提升市區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楊家俔議員；游吾和議員；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1502 號				
案由	建請改善交通問題提高就讀中壢龍興國中意願案。				
說明	中壢區龍興國中因座落於較為偏離市區，學生上下課，若搭乘公車時尚需步行七、八分鐘路程，家長意願降低，從兩三年前尚有十四、五班學生就讀，如今受到少子化的衝擊，加上因交通問題，致使每年學生銳減至六、七班而已，並非主管教育人員所樂見，所以改善交通問題是當務之急。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楊家佷 議員；林俐玲議員； 游吾和議員
	工字第 1503 號				
案由	建請中壢區自忠三街至天祥三街截流，以改善淹水問題案。				
說明	中壢區自忠三街旁有座紫雲橋下新街溪河床與橋面距離太近，每當雨季尤其是豪大雨來臨時，其溪水很容易就爆漲，一時間宣洩不了，就淹上橋面流往較低溼處的自忠三街及天祥三街，造成民眾抱怨連連，建請相關之主管權責單位儘速進行評估及規劃將自忠三街至天祥三街截流，以改善長期淹水之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04 號				
案由	建請延伸中央大學的公車路線到民族路雙連坡段，增加上下班尖峰時段及假日公車班次案。				
說明	<p>1. 中央大學現行公車路線不再行經後門至民族路的中央路段，造成居住此路段的學生及居民外出無公車可坐，出入甚不方便，希望能延伸公車路線行經此路段（原公車有經過）。</p> <p>2. 中央大學的學生眾多，現行公車路線也是上下班民眾搭乘的選擇，而週末 假日更是民眾休閒運動的好去處，建請增加此些時段的班次，以利民眾"行"的便利。</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05 號				
案由	建請開闢平鎮區平安里惠州街公兒二預定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兒二預定地編定數十年，尚未開闢。 2. 為平安里里民及兒童有地方運動休憩之空間，請盡速闢建公兒二公園。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06 號				
案由	建請撤銷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案中劃設於平鎮區西社段相關地號的「建明路拓寬工程計劃」案，並返還原所遭分割之地號」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的施行，攸關民眾的生活甚鉅，須於一段時間內確實施行，方有實質意義。 2. 該計畫於民國72年9月13日起至今已35年未施行，表示該計畫實有修正或撤銷之必要。 3. 民眾陳情，因住宅因被劃設為計畫道路上，房屋不得修繕，改建，銀行也拒絕貸款，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故該計畫之修正或撤銷，實是刻不容緩！ 4. 市府應責成都發局，將逾25年皆未施行之都市計畫作通盤檢討，修正或撤銷部份計劃，避免勞民傷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07 號				
案由	建請規畫平鎮區華安里新華北路道路銜接圳南路、龍福路案。				
說明	華安里新華北路前段已開闢完成，後段道路尚未開闢。建請盡速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新的計畫道路路廊銜接圳南路及龍福路以利附近居民通往中壢、龍岡地區更加便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08 號				
案由	平鎮區廣興里忠孝路、廣平街道路用地及廣興里集會所用地爭取開闢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忠孝路在廣平街，民族路之間有一瓶頸路段，同時與陸光六村拆除基地內計畫道路相交，希望能編列經費開闢此路段。 2. 廣興里長期沒有集會所，故爭取機關用地建造廣興里集會所，以便利中壢平鎮地區民眾使用。 3. 上述所列瓶頸路段，已於107年1月23日辦理會勘，建請匯報處理進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509 號				
案由	建請提供拓寬延平路2段430巷至廣泰路85號邊與之都市8米計畫道路道路進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道路瓶頸路段常造成交通阻塞。 2. 建請拓寬廣泰路85號邊一路通到崇義七賢旁（都市8米計畫道路），及延平路2段430巷48~58弄崇義七賢旁瓶頸路段，以改善周邊交通狀況。 3. 已於107年1月31日辦理會勘，工務局行文表示該路段屬未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請平鎮區公所提報瓶頸路段打通，建請匯報處理進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10 號				
案由	建請協調汎航客運行駛至長庚就診專車增設搭車點，以利民眾就醫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汎航客運擁有固定行駛至長庚之就診專車，而大龍岡地區至長庚就診者多為長者或老弱婦孺，若要到長庚就醫，皆須搭車至中壢再轉乘，對老人家及病患都是折磨，故建請增設龍岡之搭車點，實屬必要。 2. 長庚是教學的大醫院，也是大龍岡地區的人信賴且常選擇的醫院，故請協調汎航客運行駛至長庚之就診專車於龍岡地區增設搭車點，嘉惠大龍岡地區居民。 3. 107年12月21日交通局行文告知，汎航客運2004路線「中壢市-桃園龜山」公車路線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將函請該所評估可行性，建請匯報處理進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11 號				
案由	建請拓寬民族路三段與陸光路路口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陸光路為民族路通往六和高中與楊梅工業區等的主要道路之一，平時車輛進出頻繁，該路段內雖已拓寬多年，但該路口因徵收問題延宕未拓寬，導致車禍頻傳，實有拓寬之必要。 2. 該路口為將近45度的上坡路段，道路狹隘且兩車難以交會，且上下班尖峰時段最為擁塞，學校交通車、貨櫃車及拖板車等大型車輛通行，險象環生、民眾怨聲載道，建請拓寬該處，以解民瘼。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7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512 號				
案由	建請於平鎮分局旁車站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				
說明	平鎮分局附近大樓林立，人口稠密，停車位嚴重不足，導致停車糾紛層出不窮，為解決停車問題，興建地下停車場實屬必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13 號				
案由	建請將中壢區民族路三段376號旁水圳加蓋後，鋪設成馬路供車輛行駛用（水圳道路進、中央路出）案。				
說明	<p>1. 中央路為民族路通往中央大學後門的必經道路，平時車流量大，上下班尖峰時段更為壅塞，成為瓶頸路段，實有另闢道路做為車輛分流之需。</p> <p>2. 中壢區民族路三段376號旁水圳雖設有行人步道，使用者少，將之加蓋後，鋪設成馬路供車輛行駛用（水圳道路進、中央路出），不但能地盡其用，更能達到中央路車輛分流之助益，解決民眾塞車之苦。</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14 號				
案由	建請提供平鎮區平東路二處（402號前、573巷口）淹水案進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處位於交通繁忙之要道，遇雨即淹，造成當地居民進出不便並危及用路人之安全，請盡速改善。 2. 已於106年9月25日會勘，是否釐清該路段負責單位及對此路段之涵管、匯流口與區域排水系統進行改善作業狀況之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15 號				
案由	建請提供平鎮區義民里大昌路和延平路排水不良進度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處位處中壢平鎮楊梅之間之交通要道，然排水不良，遇雨即淹，建請盡速解決處理，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已於106年9月25日及10月16日辦理會勘，10月16日紀錄於107年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作業，建請匯報處理進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16 號				
案由	建請提供拓寬二一砲指部到平等路瓶頸路段(中壢往大溪方向左側)工程進度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壢往大溪方向左側都是軍方用地，徵收費用相對較低，建請先行開闢此路段，以解交通壅塞之苦。 2. 已於107年4月29日辦理會勘，並於4月25日與新工處談論拓寬後之道路規劃，建請匯報處理進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37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17 號				
案由	建請增設桃園大眾捷運終站廁所，以供司機員使用。				
說明	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司機員無法正常如廁，貴公司只發放尿袋供其使用，未考慮司機生理及女性司機生理期問題，有違人性及健康，故請增設終站廁所，以解決司機如廁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 議員
	工字第 1518 號				
案由	建議解編公設保留地同時兼顧道路用地的開闢。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解編公設保留地所獲得收益成立專門基金，用於購買都市計畫中的道路預定地，且不得挪用。 2. 超過30年以上的都市計畫中的道路預定地為第一優先開闢對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19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於中壢區新明國中附近增設候車亭，嘉惠民眾。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明國中站牌的候車者大多為學生或是婦孺，搭建候車亭實屬必要。 2. 全球極端氣候影響，自五月開始至11月，日間氣溫動輒高達攝氏30度以上，為避免民眾曬傷或受酸雨侵襲，建請設立候車亭嘉惠民眾。 3. 已於106年12月7日辦理會勘，決議建置候車亭，將俟學校同意後納入市府交通局候車亭建置工程，建請匯報處理進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20 號				
案由	建請完善規劃義民公園之開闢，興建多功能之設施將義民里集會所、平興國中室內體育館及200個以上停車需求一併納入設施中。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民里缺乏里民活動中心，長期以來借用義民廟辦理各項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 2. 平興國中於建校之初，即因校地限制，缺乏室內體育館，學生每遇寒流及大雨，只能於風雨操場完成課程教授。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3. 平鎮區為一年輕人口移入之區域，婦幼活動空間需求甚鉅，亟需親子休閒設施。 4. 目前市府規劃分期建置義民公園，除規劃200個路面停車位，後欲規畫乙未戰役紀念公園、紀念館及紀念碑，所費不貲。不納入路面停車位及籃球場，建請完善規劃義民公園之開闢，興建多功能之設施將義民里集會所、平興國中室內體育館及200個以上停車需求一併納入設施中，希能保留多數綠地植披於公園中，避免失去開闢公園成為都市之肺初衷。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21 號				
案由	建請盡速開闢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一段178巷道路案。				
說明	<p>1. 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一段178巷目前為一死巷，故民族路雙連一段178巷54弄之住戶須從民族路雙連一段142巷進出非常不便，建請盡速開闢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一段178巷連接178巷54弄，以維附近住戶消防救災動線順暢並提供住戶更為便利之道路使用。</p> <p>2. 已於107年1月23日辦理會勘，工務局先前已請平鎮區公所提報瓶頸打通路段，建請匯報處理進度。</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22 號				
案由	建請新關平鎮區復旦路2段與長安路間之道路。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鎮區復旦路2段與文化街間因有復旦中學、六和中學、平興國中、平興國小及文化國小，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滿為患，民眾與學子苦不堪言。 2. 建請規劃復旦路2段186巷穿越中山高速公路銜接長安路之新關道路，藉此疏解復旦路2段、3段、4段與文化街壅塞之困境。 3. 目前交通局已有新關道路之路廊規畫，建請都發局盡速著手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增加新的計畫道路，以解民瘼。 4. 已通過交通局路欄規劃可行性評估，轉工務局道路細部規劃，建請匯報處理進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 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魯明哲 議員
	工字第 1523 號				
案由	建請新關平鎮區復旦路4段與高幼路間之道路。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鎮區復旦路4段與文化街間因有復旦中學、六和中學、平興國中、平興國小及文化國小，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滿為患，民眾與學子苦不堪言。 2. 建請規劃復旦路4段227巷至高幼路216巷新關道路，銜接66快速道路，藉此疏解復旦路2段、3段、4段與文化街壅塞之困境。 3. 目前交通局已有新關道路之路廊規畫，建請都發局盡速著手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增加新的計畫道路，以解民瘼。 4. 已通過交通局路欄規劃可行性評估，轉工務局道路細部規劃，建請匯報處理進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